

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E-Power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次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净利润下滑，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2016 年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58,035.03 元、31,639,745.10 元和 25,824,444.51 元，净利润分别为 167,880.75 元、155,317.61 元和 1,094,210.99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平稳发展，营业收入稳健增长，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坏账计提较多，净利润下滑**，目前的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在细分行业内仅处于中等水平，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盈利指标较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逐步开拓阶段，收入规模较小，2017年1-2月份、2016年和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94%、25.36%、23.16%，尚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6%、0.56%和70.73%，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股东主要在2015年12月份到资，导致其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较小。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较差，导致支付了较多保理利息手续费以及根据账龄计提了较多坏账准备，公司盈利能力尚需提升。公司通过市场拓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服务的客户系国资背景，实力雄厚，回款能力较有保障；随着2017年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清缴工作进行，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将能陆续收回。

（三）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6,850,459.25元、55,175,465.82元和26,947,213.60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0.05%、84.80%和72.4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3.43%、174.39%和104.35%，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相匹配。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由于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暂停，客户资金链紧张，本公司销售收款相对较慢，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随着2017年相关补贴政策及目录发布，先前的政府补贴款将进行清理发放，届时本公司将可收回相应货款。同时本公司在2016年12月份和2017年2月份实现了对新龙马汽车的300台和170台M70电池系统销售，该业务尚处于收款信用期内，本公司与新龙马汽车合作顺畅，尚有未完成订单正在履行，后期将按合同约定正常

回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具有国资背景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公司实力雄厚商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还款实力；而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虽系个人，但公司与其签订的公交车项目系享受100%的政府补助，由此前述合作项目的回款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经济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部分分别占总额的52.25%、62.15%和100%，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同时截止2017年4月30日，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已回收415万元，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补贴发放工作暂停，可能导致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现金流风险

公司2017年1-2月份、2016年和2015年度经营净现金流为-3,102,999.82、-21,397,080.28元和-10,111,123.00元，经营方面相关的付款金额大于收款金额，主要原因系2015年和2016年度销售收款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暂停影响，销售收款较缓，销售款项未依信用期收回，这对公司的现金流将产生一定的压力。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16350000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超过全年采购额的50%。主要系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电芯的供应商较少。但2016年度开始，随着公司产品业务的多样化，供应商采购集中度逐渐降低。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芯、汇流排、箱体等，其中电芯是公司产品最重要的生产用原料，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70%左右，相对较高。电芯的市场价格会受市场供需状况因素波动影响，而电芯的市场价格波动会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此风险，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起步拓展阶段，销售集中度较高，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合计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收入的98%。客户群体较小，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受单一客户订单量影响较大，若某客户订单减少，采购量下降，但又没有其他业务增长，本公司将有业务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系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和M70电池系统，服务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汽车产品作为耐用消费品，其产品需求受到国内乃至全球经济波动、贸易壁垒、进出口需求、产业政策、个体消费倾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下游汽车行业未来几年增长放缓或出现剧烈波动，或者国家收紧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补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池系统总成，新能源汽车系产业发展的热点及方向，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进行了大力扶持，发布了一系列补贴政策，并给予相应企业相应的政府补助。目前本公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其部分现金流依靠政府补助支持，若未来补助发放政策暂停或系减少对该产业的扶持力度，则产业链中的资金链容易断裂，导致本公司收款难度加大。

（十一）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的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核心技术外泄、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规范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三）公司所租赁厂房存在产权证公示的产权人与事实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永国用（2006）第 206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永房权证高第 13108 号”《房屋所有权证》，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人为龙岩双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永丰新区已纳入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辖）及龙岩双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龙岩永丰新区已根据《龙岩市委永丰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14]18 号）完成对原龙岩双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永国用（2006）第 206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永房权证高第 13108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对应的土地、厂房的收储工作，并已向龙岩双湖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应补偿费用。同时，对于永丰新区将前述土地、厂房作为投资资产之一成立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以“龙腾研究院控股公司”为暂定名）的情形，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亦予以确认。截至目前，虽由于历史原因，前述土地、厂房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完成产权人变更，但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确认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对前述土地、厂房进行使用、出租、收益等处置权利。由此，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土地、房产的被授权人，可以与公司签订汽车研究院场地租赁协议。对于前述租赁行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原产权人龙岩双湖实业有限公司均予以确认。

（十四）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起步拓展阶段，销售集中度较高，福建新龙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合计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收入的98%。均系福建省龙岩市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若受福建省补贴政策影响客户订单减少，采购量下降，但又没有其他业务增长，本公司将有业务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业务情况.....	3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10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103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0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1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25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	12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5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46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六、主要资产情况.....	162
七、主要负债情况.....	18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9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90

十、股份支付	197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98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9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199
十六、公司未来发展分析	20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8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9
三、律师声明	21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六节 附件.....	214
一、备查文件	214
二、信息披露平台	21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股份公司、易动力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股份公司前身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易动力有限	指	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龙马汽车	指	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龙岩工发	指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独资设立龙马汽车
易道投资	指	龙岩市永定区易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诚投资	指	龙岩市永定区永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岩丰晟	指	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汽车研究院	指	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龙岩工商	指	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电池包	指	锂电池电芯通过加装保护电路、外壳、输出而形成的应用电池
储能	指	电能的储存
AGV、自动引导车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缩写，也称自动导引车，是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它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

		及各种移栽功能
总成	指	集合体，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
IP	指	INGRESS PROTECTION，代表一种防护等级系统，由两个数字所组成，第1个数字表示电器防尘、防止外物侵入的等级，第2个数字表示电器防湿气、防水侵入的密闭程度，数字越大表示其防护等级越高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电池管理系统
TS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是在 ISO9001 的基础上，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称为芯片级系统，也有称片上系统，意指它是一个产品，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即控制器局域网，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现场总线，在工业测控和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有很大的应用前景。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一般不直接使用
M70、EX80	指	福汽启腾旗下的新能源汽车型号
EV	指	Electric Vehicle) 是装备有代替了发动机的电动机和电池、车载充电器、蓄电池、控制装置等，用充电电池的电力代替汽油驱动的汽车
ANSYS Fluent	指	著名的流体仿真软件，能模拟工业应用中的流动、传热和反应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E-Power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晓济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4,310.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0597-5616862

传真：0597-5616983

电子邮箱：epower_office@163.com

董事会秘书：袁晓雯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充电站集成系统、机器人电池系统、备用电池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电子电路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经营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及分布式电网等储能系统的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315403736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310.5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还须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协议的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时限制转让 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陈晓济	17,180,000	39.86	17,180,000	0
2	龙马汽车	8,621,000	20.00	8,621,000	0
3	永诚投资	3,550,000	8.24	3,550,000	0
4	易道投资	2,820,000	6.54	2,820,000	0
5	李建华	2,600,000	6.03	2,600,000	0
6	郑崇伟	2,200,000	5.10	2,200,000	0
7	李林	2,000,000	4.64	2,000,000	0
8	加磊	1,200,000	2.78	1,200,000	0
9	陈金香	800,000	1.86	800,000	0
10	郑雷	634,000	1.47	634,000	0
11	谢锋	600,000	1.39	600,000	0
12	林辉	500,000	1.16	500,000	0
13	张昶炜	400,000	0.93	400,000	0
	合计	43,105,000	100.00	43,105,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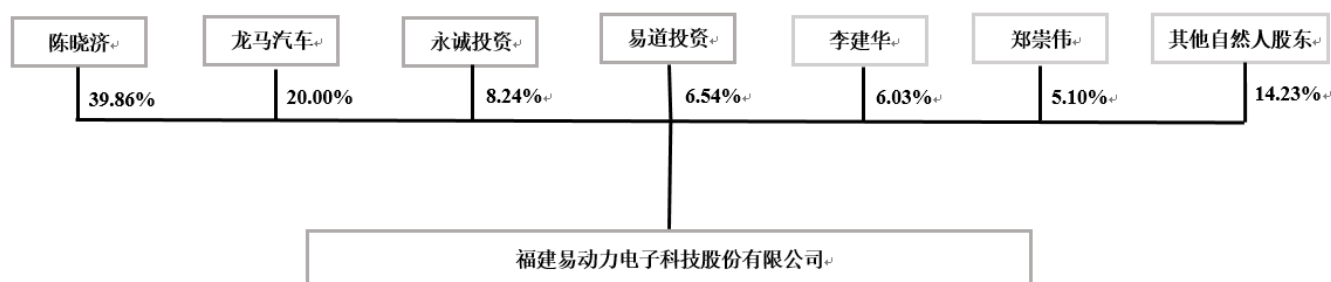
(三)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7 年 4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晓济直接持有公司 39.86% 的股份，并分别通过永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06% 的股权及易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148% 的股权，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合计达到 40.1808%。陈晓济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因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所以陈晓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造成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晓济。

2、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前，陈晓济一直为有限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股东，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起到实质性影响。2016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引入外部股东龙马汽车及永诚投资后，陈晓济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降至 47.98%。为了维持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陈晓济与永诚投资、易道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协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就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同陈晓济保持一致意见。永诚投资、易道投资为陈晓济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9 月 22 日至今，永诚投资、易道投资为陈晓济的一致行动人，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权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基于前述，股东陈晓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超过 50%，而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据此陈晓济依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此外，陈晓济为公司早期创始人，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业务发展等事项。

综上，认定陈晓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晓济，男，董事长兼总经理，汉族，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历任发动机部系统工程师、管理部副部长、前沿技术部部长、院长助理职务；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同时，兼任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4月至今，兼任福建龙腾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10月至今，兼任龙岩腾丰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4年10月至今，兼任龙岩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4年11月至今，兼任永定县福吉汽车文化电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3月至今，兼任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4月10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济	净资产折股	1,718.00	1,718.00	39.86
2	龙马汽车	净资产折股	862.10	862.10	20.00
3	永诚投资	净资产折股	355.00	355.00	8.24
4	易道投资	净资产折股	282.00	282.00	6.54
5	李建华	净资产折股	260.00	260.00	6.03
6	郑崇伟	净资产折股	220.00	220.00	5.10
7	李林	净资产折股	200.00	200.00	4.64
8	加磊	净资产折股	120.00	120.00	2.78
9	陈金香	净资产折股	80.00	80.00	1.86
10	郑雷	净资产折股	63.40	63.40	1.47
	合计	-	4,160.50	4,160.50	96.52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陈晓济，男，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二）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龙马汽车，全称为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966216134

码/注册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永淮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第6层601-604、610-612室
经营范围	对汽车行业投资；汽车零部件、电池、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五金产品、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	董事长：张文仁；董事兼经理：杨永淮；董事：廖康宁、刘建国；职工代表董事：郭剑煌；监事会主席：胡小荣；职工代表监事：黄雄健；监事：江双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马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100.00
合计	43,000.0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经核查，公司股东龙马汽车系由国有独资公司龙岩工发独资设立的子公司，系国有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如

无法提供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在中介机构明确发表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一）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部门批复文件

根据国资委《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是经过国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如申请挂牌公司无法提供国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可以用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

公司自设立至今涉及国有股东龙马汽车的股权变动及决策批复情况详见本节之“（六）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仅涉及接受国有股东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情况。龙马汽车对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时，其已委托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且龙马汽车内部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批复程序。因此，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此外，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及2017年6月1日取得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出具的编号为3508002017031300001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及编号为3508002017060100003《企业产权登记表》。

综上，公司已根据《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事项取得相应批准，合法有效。

（3）永诚投资，全称为龙岩市永定区永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岩市永定区永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822MA34A3TH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济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4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3日
认缴出资额	200万元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陈晓济	5.00	2.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莉	175.29	87.6450	有限合伙人
3	许逸兴	5.63	2.8150	有限合伙人
4	林铃	14.08	7.0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4) 易道投资，全称为龙岩市永定区易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岩市永定区易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822M0001EXH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济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
认缴出资额	285万元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易道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陈晓济	5.00	1.75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胡鑫	50.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3	刘凌	50.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4	廖喜凌	40.00	14.0351	有限合伙人
5	陈勇	30.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6	罗天明	25.00	8.7719	有限合伙人
7	陈先进	2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8	林莹	20.00	7.0175	有限合伙人
9	李璇	15.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10	杨天钿	1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1	沈秀丽	1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12	陈美华	10.00	3.5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00	100.0001	-

(5) 李建华，男，监事，汉族，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初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连城县外贸公司，任会计职务；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闰翔冶金（福建连城）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务；2006年至今，就职于连城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7年4月10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6) 郑崇伟，男，汉族，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3月至1991年10月，在32407部队服兵役；1992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任经济警察职务；2012年12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7) 李林，男，汉族，197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就职于福建省三建公司，任班组长职务；1995年至今，就职于龙岩市龙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8) 加磊，曾用名加镭，男，董事兼副总经理，汉族，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涂装车间技术员职务；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任项目管理主管；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公司，任业务分析主管职务；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福建卫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部长职务；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7年4月10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9) 陈金香，女，汉族，196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10月至1986年3月就职氮肥厂后勤食堂，任工勤人员职务；1986年5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福建省机械工业供销公司营销部，任出纳职务。1991年10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10) 郑雷，男，汉族，199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卓远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师职务。

(四) 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济需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

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晓济、李建华、加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由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整体变更设立未满一年，因此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暂不可进行转让。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陈晓济持有公司股东永诚投资 2.50%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陈晓济持有公司股东易道投资 1.7544%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14 年 12 月 1 日，龙岩工商出具（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206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有限公司使用“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选举陈晓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同意聘任加磊担任公司经理；（3）同意选举陈福昌担任公司监事；（4）同意 2014 年 12 月 3 日订立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东签订《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在龙岩工商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508221000395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名称为“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充电站集成系统、机器人电池系统、备用电池系统的

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电子电路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64年12月10日止。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陈晓济	800.00	0.00	货币	80.00	0
加磊	200.00	0.00	货币	20.00	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0

备注：彼时《公司章程》约定，陈晓济第一期货币出资500.0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缴足。第二期货币出资20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第三期货币出资100.00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缴足。加磊第一期货币出资100.0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缴足。第二期货币出资5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第三期货币出资50.00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缴足。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住所由“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变更为“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高陂镇高新技术开发区”；（2）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陈晓济增加认缴出资额200.00万；（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龙岩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50822100039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就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陈晓济	1,000.00	0.00	货币	83.33	0
加磊	200.00	0.00	货币	16.67	0
合计	1,200.00	0.00	--	100.00	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一、同意股东陈晓济将其持有的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3.5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82万元）以人民币500元转让给股东外的龙岩市永定区易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加磊放弃优先购买权；二、同意股东加磊将其持有的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67%股权（认缴出资额为80万元）以人民币500元转让给股东外的李建华，股东陈晓济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日，陈晓济与易道投资签订《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晓济同意将其持有公司23.5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82.00万元）以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易道投资，其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282.00万元由易道投资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

2015年11月2日，股东加磊出具《关于同意股东股权转让的答复》，同意股东陈晓济将其持有公司23.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282.00万元）以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以外的易道投资，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2日，加磊与李建华签订《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加磊同意将其持有公司6.67%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80.00万元）以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华，其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80.00万元由李建华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

2015年11月2日，股东陈晓济出具《关于同意股东股权转让的答复》，同意股东加磊将其持有公司6.6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80.00万元）以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以外的李建华，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龙岩工商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8223154037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就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陈晓济	718.00	0	货币	59.83	0
加磊	120.00	0	货币	10.00	0
李建华	80.00	0	货币	6.67	0
易道投资	282.00	0	货币	23.50	0
合计	1,200.00	0	--	100.00	0

备注：此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有限公司股东陈晓济及加磊尚未缴纳认缴的

出资额，所以彼时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此外，当时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较为一般，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盈利能力较弱，处于亏损状态。为了拓展有限公司业务渠道及扩大生产规模，彼时创始股东陈晓济及加磊在自身资金流紧张而其亲朋好友看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决定与李建华及由陈晓济及其亲朋好友共同设立的、陈晓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易道投资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体现的 2015 年 10 月的净资产数值-1,088,871.19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彼时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整体业务规模、成长性、行业潜力、转让方持股比例对应的原始出资额等因素以及龙岩市工商局对于出资权益转让价格的底线要求，最终双方共同协商以 500.00 元的价格进行前述出资权益的转让。对于前述出资权益的转让，前述双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转让价格系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并已结清，不存在其他争议及限制性条款。

4、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12 月 24 日，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岩弘验字【2015】第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陈晓济	718.00	718.00	货币	59.83	59.83
加磊	120.00	120.00	货币	10.00	10.00
李建华	80.00	80.00	货币	6.67	6.67
易道投资	282.00	282.00	货币	23.50	23.50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53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陈晓济增加认缴出资额 1,350.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李建华增加认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龙岩工商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2231540373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就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陈晓济	2,068.00	718.00	货币	75.80	26.30
加磊	120.00	120.00	货币	4.40	4.40
李建华	260.00	80.00	货币	9.50	2.93
易道投资	282.00	282.00	货币	10.30	10.30
合计	2,730.00	1,200.00	--	100.00	43.93

6、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4月5日，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闽岩弘验字[2016]第013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3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晓济和李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陈晓济	2,068.00	2,068.00	货币	75.80	75.80
加磊	120.00	120.00	货币	4.40	4.40
李建华	260.00	260.00	货币	9.50	9.50
易道投资	282.00	282.00	货币	10.30	10.30
合计	2,730.00	2,730.00	--	1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10.5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580.50万元人民币，由新增的投资者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永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投资者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资862.1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新增投资者龙岩市永定区永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718.4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2）新增投资者实际缴纳认缴出资后即成为公司新股东；（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龙岩工商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8223154037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就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陈晓济	2,068.00	2,068.00	货币	47.98	47.98

龙马汽车	862.10	0	货币	20.00	0
永诚投资	718.40	0	货币	16.67	0
易道投资	282.00	282.00	货币	6.54	6.54
李建华	260.00	260.00	货币	6.03	6.03
加磊	1,20.00	1,20.00	货币	2.78	2.78
合计	4,310.50	2,730.00	--	100.00	83.33

备注：本次增资中，新股东龙马汽车为国有独资公司龙岩工发独资设立的子公司，系国有法人股东。龙马汽车增资入股公司，经过如下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8日，龙马汽车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闽武夷评报字[2016]第A1094号）的评估结论，以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3,010万元作价，出资人民币950.52万元，以增资形式入股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后，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比。

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闽武夷评报字[2016]第1094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0,099,732.87元。龙马汽车就上述《评估报告》向龙岩工贸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6年10月21日，龙岩工发出具《关于同意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龙工发〔2016〕200号），同意龙马汽车以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闽武夷评报字〔2016〕第1094号）为作价标准，以950.52万元增资入股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及2017年6月1日取得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出具的编号为3508002017031300001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及编号为3508002017060100003《企业产权登记表》。

综上，本次增资，国有股东龙马汽车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复及备案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8、有限公司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10月25日，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闽岩弘验字[2016]第028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4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龙马汽车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950.5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62.10 万元，资本公积 88.4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1 月 1 日，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闽岩弘验字[2016]第 029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永诚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792.0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18.40 万元，资本公积 73.6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陈晓济	2,068.00	2,068.00	货币	47.98	47.98
龙马汽车	862.10	862.10	货币	20.00	20.00
永诚投资	718.40	718.40	货币	16.67	16.67
易道投资	282.00	282.00	货币	6.54	6.54
李建华	260.00	260.00	货币	6.03	6.03
加磊	120.00	120.00	货币	2.78	2.78
合计	4,310.50	4,310.50	--	100.00	100.000

9、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股东陈晓济将其持有的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2%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其中：1.16%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人民币 55 万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林辉，5.1%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220 万元以人民币 242 万元转让给股东以外郑崇伟，1.86%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以人民币 88 万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陈金香。对于前述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二、同意股东龙岩市永定区永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3%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其中：1.47%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63.40 万元以人民币 69.74 万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郑雷，4.64%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20 万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李林，0.93%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以人民币 44 万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张昶炜，1.39%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以人民币 66 万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谢锋。

2016 年 12 月 13 日，陈晓济与郑崇伟签订《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晓济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5.1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20.00 万元，以 24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崇伟。

2016 年 12 月 13 日，陈晓济与陈金香签订《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陈晓济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1.86%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80.00 万元，以 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金香。

2016 年 12 月 13 日，陈晓济与林辉签订《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晓济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1.16%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以 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辉。

2016 年 12 月 13 日，股东加磊、李建华、易道投资、永诚投资、龙马汽车分别出具《关于同意股东股权转让的答复》，同意股东陈晓济将其持有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2%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1.16%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人民币 55.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林辉；5.10%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以人民币 242.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郑崇伟；1.86%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人民币 88.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陈金香。

2016 年 12 月 13 日，永诚投资与李林签订《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永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4.64%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以 2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林。

2016 年 12 月 13 日，永诚投资与郑雷签订《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永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1.47%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3.40 万元，以 69.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雷。

2016 年 12 月 13 日，永诚投资与谢锋签订《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永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1.39%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以 6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锋。

2016 年 12 月 13 日，永诚投资与张昶炜签订《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永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0.93%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以 4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昶炜。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龙岩工商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2231540373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就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陈晓济	1,718.00	1,718.00	货币	39.86	39.86
龙马汽车	862.10	862.10	货币	20.00	20.00

永诚投资	355.00	355.00	货币	8.24	8.24
易道投资	282.00	282.00	货币	6.54	6.54
李建华	260.00	260.00	货币	6.03	6.03
郑崇伟	220.00	220.00	货币	5.10	5.10
李林	200.00	200.00	货币	4.64	4.64
加磊	120.00	120.00	货币	2.78	2.78
陈金香	80.00	80.00	货币	1.86	1.86
郑雷	63.40	63.40	货币	1.47	1.47
谢锋	60.00	60.00	货币	1.39	1.39
林辉	50.00	50.00	货币	1.16	1.16
张昶炜	40.00	40.00	货币	0.93	0.93
合计	4,310.50	4,310.50	--	100.00	100.00

备注：此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有限公司正处于运营规模及业务市场发展壮大的阶段，所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济及其控制的永诚投资基于引入外部业务资源以拓展有限公司发展空间的目的，决定以每股 1.10 元的价格分别向郑崇伟、陈金香、林辉、李林、郑雷、谢锋及张昶炜等七个外部投资者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其中，陈晓济分别向郑崇伟、陈金香及林辉转让 5.10%、1.86%及 1.16% 公司股权，永诚投资分别向李林、郑雷、谢锋及张昶炜转让 4.64%、1.47%、1.39% 及 0.93% 公司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系转受双方在前述背景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彼时有限公司的 2016 年 11 月每股净资产数值 1.0146 元、整体业务规模、成长性、行业潜力、转让方持股比例对应的原始出资额等因素予以确定的。前述各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转让价格系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并已结清，不存在其他争议及限制性条款。此外，陈晓济对于前述溢价转让所形成的个人所得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永诚投资于 2016 年 9 月增资入股时每股价格为 1.1 元，所以此次股权转让并未溢价，由此永诚投资的合伙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岩)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 2523 号”《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7)第 14602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资产总额为 74,827,665.62 元，负债总额为 28,852,137.02 元，净资产为 45,975,528.60 元。

2017 年 3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03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7,526.40 万元，总负债 2,873.79 万元，净资产为 4,640.82 万元。

2017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45,975,528.60 元中的 43,105,000.00 元折为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的 43,10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05,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105,000.00 元，余额 2,870,528.60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4,310.5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1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号为“《京永验字（2017）第 21003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各方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4,310.5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1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223154037362 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资比例（%）
陈晓济	1,718.00	净资产折股	2017.4	39.86
龙马汽车	862.10	净资产折股	2017.4	20.00
永诚投资	355.00	净资产折股	2017.4	8.24
易道投资	282.00	净资产折股	2017.4	6.54
李建华	260.00	净资产折股	2017.4	6.03
郑崇伟	220.00	净资产折股	2017.4	5.10
李林	2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4	4.64
加磊	120.00	净资产折股	2017.4	2.78
陈金香	80.00	净资产折股	2017.4	1.86

郑雷	63.40	净资产折股	2017.4	1.47
谢锋	60.00	净资产折股	2017.4	1.39
林辉	1.16	净资产折股	2017.4	1.16
张昶炜	0.93	净资产折股	2017.4	0.93
合计	4,310.50	-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财产尚未完全办妥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及时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因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资产权属文件尚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现行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陈晓济、李建华、郑崇伟、李林、加磊、陈金香、郑雷、谢锋、林辉、张昶炜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名企业股东。上述 10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 3 名企业股东（龙马汽车、永诚投资及易道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并非私募管理机构，且均已承诺该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亦未从事私募管理业务或存在相关行为，日后也不会开展任何私募管理业务或存在相关行为。公司前述 3 名企业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晓济，男，董事长，详见本节之“三、（二）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文仁，男，董事，汉族，197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上杭县古田镇财政所，历任专管员职务；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上杭县步云乡财政所，任所长职务；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

公司，任审计部副经理兼交通大楼基建处主任职务；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开发部经理职务；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福建省梅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风控审计部主任职务；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行政总监兼纪委委员职务。此外，在2016年6月至今，兼任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4月10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加磊，男，董事，详见本节之“三、（二）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4、吴赐浩，男，董事，汉族，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龙岩味精厂，任财务科长职务；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福建龙岩梅花山矿泉水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02年6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成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新源（中国）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此外，在2012年1月至今，兼任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4月10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李莉，女，董事，汉族，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龙岩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会计主管职务；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待业；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江森自控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职务；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待业；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任会计职务；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龙岩市中心血站，任会计职务。2017年4月10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阮树莲，女，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6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福建永富水泥集团公司，历任化验室主任、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龙岩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被委派至龙岩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工作，

任职员职务；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7年4月9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杨永淮，男，监事，汉族，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福建省连城县粮食部门，历任出纳、统计、购销、主管会计职务；2003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财务审计部经理职务。其中，2004年3月至2009年12月，兼任福建龙钢企业集团公司财务科长；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是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审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总会计师、2014年1月至今任审计委员会主任。2017年4月10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李建华，男，监事，详见本节之“三、（二）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陈晓济，男，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二）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加磊，男，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二）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3、陈勇，男，副总经理，汉族，197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主管职务；2004年1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福建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燃料运行主管职务；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神华（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锅炉检修主管职务；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4月10日，被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叶添发，财务负责人，男，1962年生，中国籍，专科学历，经济师。1979年3月至1982年8月，就职于龙岩地区交通工程处机修厂，任汽车修理工职务；1982年8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龙岩市三友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班长、财务会计、主管职务；2002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龙岩成冠化纤有限

公司，历任财务会计、财务部经理职务；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亿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职务；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龙岩市双峰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职务；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职务。2017年4月10日，被聘任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5、袁晓雯，曾用名袁晓君，女，董事会秘书，1988年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福建卫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职务；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福建净峰环保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力行政部主管职务。2017年4月10日，被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47.10	7,482.77	3,864.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14.34	4,597.55	1,30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14.34	4,597.55	1,309.42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1.09
资产负债率（%）	45.37	38.56	66.12
流动比率（倍）	1.92	2.26	1.46
速动比率（倍）	1.76	2.09	1.24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65.80	3,163.97	2,582.44
净利润（万元）	16.79	15.53	10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9	15.53	10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5	-42.70	10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5	-42.70	109.42
毛利率（%）	25.94	25.36	23.16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56	7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6	-1.55	7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6	1.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6	1.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8	0.72	1.82
存货周转率（次）	1.96	5.07	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30	-2,139.71	-1,01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82	-10.11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明取

项目小组成员：苏高阳、林池墨、王慷溉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

负责人：刘洋

联系电话：0592-5167799

传真：0592-5162299

经办律师：郭志清、耿娜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负责人：吕江

联系电话：010-659505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陈晓鸿、林琪铭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电话：021-6339155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张小林、陈琳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定位为国内领先的绿色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供应商，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经营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及分布式电网等储能系统的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公司创始人陈晓济系福建省第三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福建省“百人计划”），拥有十余年机械工程管理 and 新能源电池产品研发制造的实践经验和技能积累，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自设立以来，公司立足福建龙岩，面向全国，一直以提供安全、可靠、实用、环保的高品质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产品为目标，不断加强自主创新，提高产品的质量与品质。目前，公司已经在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领域内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先后获得福建省科技型企业、龙岩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等荣誉，荣获龙岩市第三届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第四届福建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并入围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电子信息行业总决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及分布式电网等储能系统的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产品具有安全、可靠、实用、环保等独特优势。在行业主流的动力电池PACK领域，公司在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客车、AGV小车（自动导引运输车）、纯电动专用车等多种动力电池系统应用领域均已实现了产品或技术覆盖；在储能电池系统领域，公司也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设计制造相关产品。

从产品分类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主要应用于福汽启腾M70电动汽车（M70EV电池系统）、纯电动城市公交车（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三轮环卫车（三轮车电池系统）、自动导引运输车（AGV小车电池产品总成）和森林卫士监控系统（风光储能产品总成）。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AGV 小车电池产品总成	-	-	179,487.18	0.57	285,512.83	1.11
风光储能产品总成	-	-	-	-	111,581.20	0.43
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	-	-	10,897,435.92	34.44	25,427,350.48	98.46
M70EV 电池系统	11,652,265.80	99.95	20,562,822.00	64.99	-	-
三轮车电池系统	5,769.23	0.05	-	-	-	-
合计	11,658,035.03	100.00	31,639,745.10	100.00	25,824,444.51	100.00

1、M70EV电池系统

该产品系公司为福汽启腾M70电动汽车定制的PACK产品。公司采用了锂电池作为M70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充放电倍率更高，充电时间更短，连续工作时间更长，体积更小、重量更轻、寿命更长、更加环保。拥有先进的智能化保护系统，可保证每单体电压一致，不会因长期使用造成个别单体落后最终导致整组容量下降。电池系统可依据车辆情况提供电压、电流、出厂时间、循环次数、历史故障等信息，并可实现与车辆的通讯。

2、车用锂离子产品电池总成

该PACK产品系公司为纯电动城市公交车设计，包括车用电池模块、电池箱体、电池管理系统BMS、整车通讯线束、电池箱低压线束和高低压接插件等电池系统所有部件。技术要求如下：①箱体的防护等级IP67；②运行状态具有实时监控功能，管理系统的软件更新、升级可以通过CAN接口实现；③电池管理系统线束满足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④客户提出的其他技术要求。

3、三轮车电池系统

公司的三轮车电池系统系公司为三轮环卫车设计定制，由三元锂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部分组成。

电池管理系统由一块多功能保护板组成，是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整车使用需求研制开发的，能够在整车的使用过程中对三元锂动力蓄电池系统进行全方位的实时监控和温度保护，最大限度地利用电池存储能力和循环寿命。同时，该电池系统采用RS-232通讯技术实现管理系统与外部PC机的信息通讯，具有可靠性高、功能齐全、实时操作性好等诸多优点。

该产品目前正在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试用，未来有望实现量产。

4、AGV小车电池产品总成

AGV小车学名为自动导引运输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是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栽功能的运输车，属于工业机器人中的轮式移动机器人（Wheeled Mobile Robot, WMR）。

AGV能源系统是AGV的关键系统之一，AGV用电池的特性对AGV单机的设计影响很大，为使AGV车高效率运行，降低AGV成本，合适的AGV电池就成为首要的问题。公司对AGV电源系统进行了研发，充分利用现有技术的优势，通过自身的开拓创新，改善了AGV电源系统原有的不足，开发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AGV电池系统。公司AGV小车电池产品总成的核心优势如下：

（1）采用电池系统整体参数设计，可根据输入电压范围及效率曲线，确定系统的最高电压与最低电压，并结合电池的标称电压，确定单体电池的串联个数。在系统的功率和总电压，算出总电流，来确定电池的容量和倍率特性。

（2）实时采集电池单体电压、电池组总电压、充放电电流、各温度采集点的温度等数据。通过管理系统对电池电压、电流及温度等的控制，防止电池短路、过充电及过放电，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确保电池系统使用安全并精准估算电池系统SOC值，向AGV中控系统反馈电池系统详细信息，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5、风光储能产品总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风光储能产品总成产品主要为公司为福建北斗森林科技有限公司“森林卫士”监控系统定制的风光储能产品总成。

“森林卫士”监控系统系以360度无死角高清摄像头对森林进行视频监控，并实时检测山林气候等数据信息。由于森林环境的特殊性，监控系统无法采用常规输电方式。公司为满足客户北斗森林在线分布式监测森林的要求，开发了风光互补发电分布式储能系统，集风能、太阳能及蓄电池等多种能源发电技术和系统智能控制技术为一体的，有效解决了特殊环境下的供电问题。该系统产品的核心优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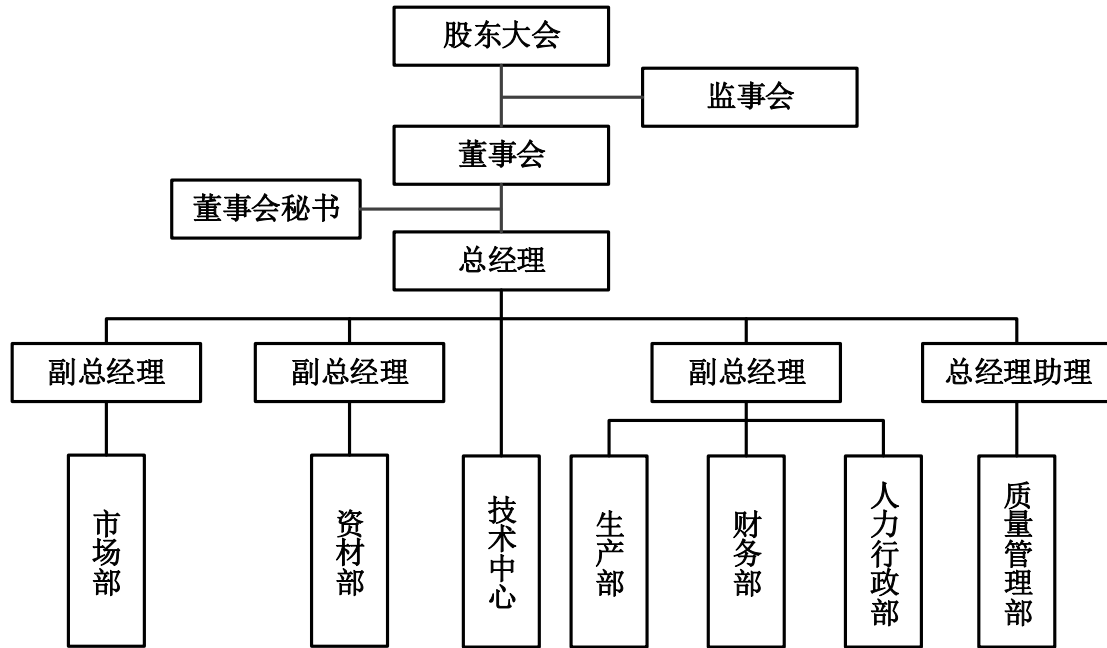
- （1）利用风力、太阳能通过控制器对检测设备以及蓄电池进行供电；
- （2）在风、光充电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大容量蓄电池可连续供电七天；
- （3）风光互补控制器可实现智能远距离操作；
- （4）风光互补结构一体化，便于运输安装；

(5) 配有密封检修口。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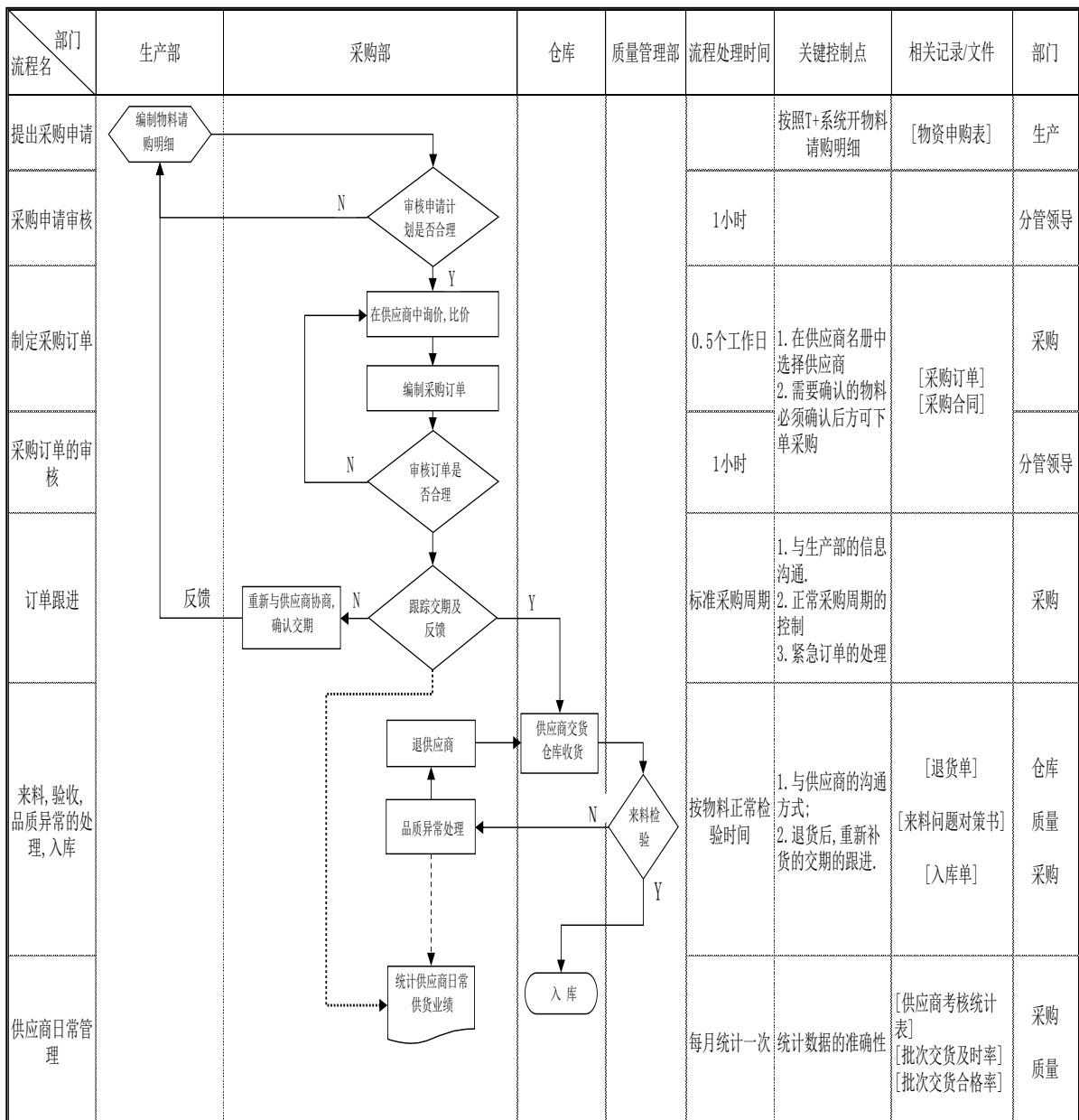
2、公司各部门职能说明

公司部门	业务职能
市场部	为了快速地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收入，在公司业务战略及职能战略的指导下，通过市场调研承担市场开发与管理职责，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制定营销年、季、月计划和营销预算，积极主动地完成公司的各项经营发展目标；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处理好顾客投诉和满足顾客相应退/换货需求，最大限度的达到顾客满意，合理地维护公司的利益。
资材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采购制度和程序，确保采购制度和程序的严格执行；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季度、月度采购计划；及时掌握市场信息，严格控制进货质量和价格；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负责生产原料、机物料、包装材料的采购；确保生产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月计划，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出售不能够回用的废料，提高经济效益。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的基本职能是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计划，负责公司新产品项目开发和测试、技术标准制定和完善，新材料校验标准制定和完善，工艺文件的制定和完善，技术中心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和贯彻，确保项目开发按时完成。具体来说，技术中心负责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和部门年度计划，负责国内外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的信息收集工作；负责新产品项目开发、测试与验证；制定新产品产品 BOM，并采购开发设计中定制品材料；负责制定和完善原材料检验标准，新产品检验标准，生产工艺规程，技术标准等；参与合同评审，并按照项目合同中客户要求制定设计方案和计划，经审定后实施；负责与客户、供应商和相关部门做技术沟通；负责及时协调处理新产品设计、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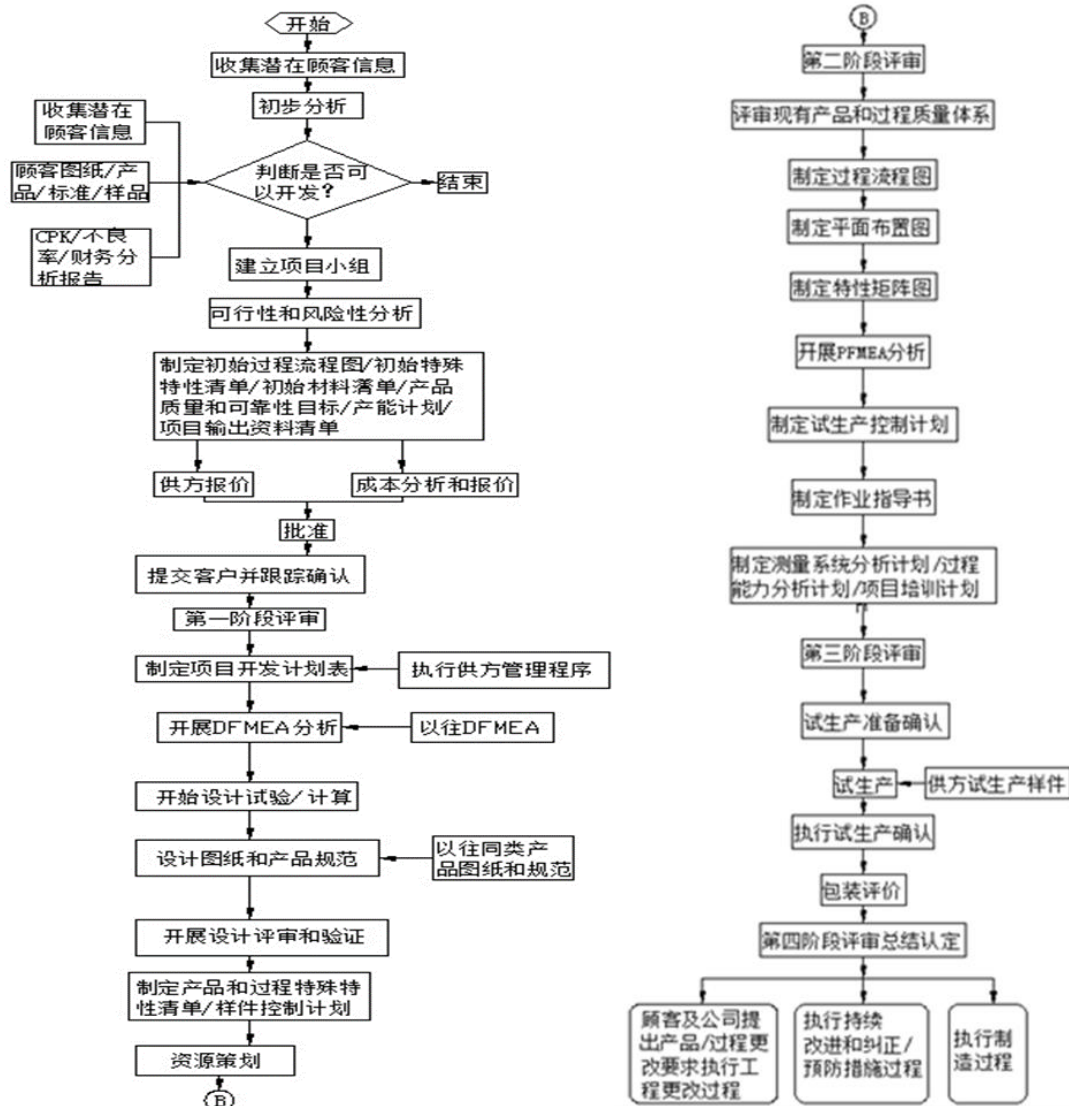
	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以及综合利用的研究与立项工作，确保公司在行业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办理、保护工作等。
生产部	根据生产计划，负责监督、检查、考核、指导各车间产量、质量、成本、消耗、安全的管理，搜集、分析、控制生产过程中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确保生产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财务部	根据国家税务法规、会计法、会计准则和公司要求，负责公司的经营成本核算及企业费用、销售、采购的内控管理，为公司、投资者及相关部门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人力行政部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计划，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执行，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负责公司行政后勤运作及行政管理工作，为公司提供完善的后勤保障。
质量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生产计划、ISO9001 及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检验、客户质量投诉处理，为提高和稳定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保证。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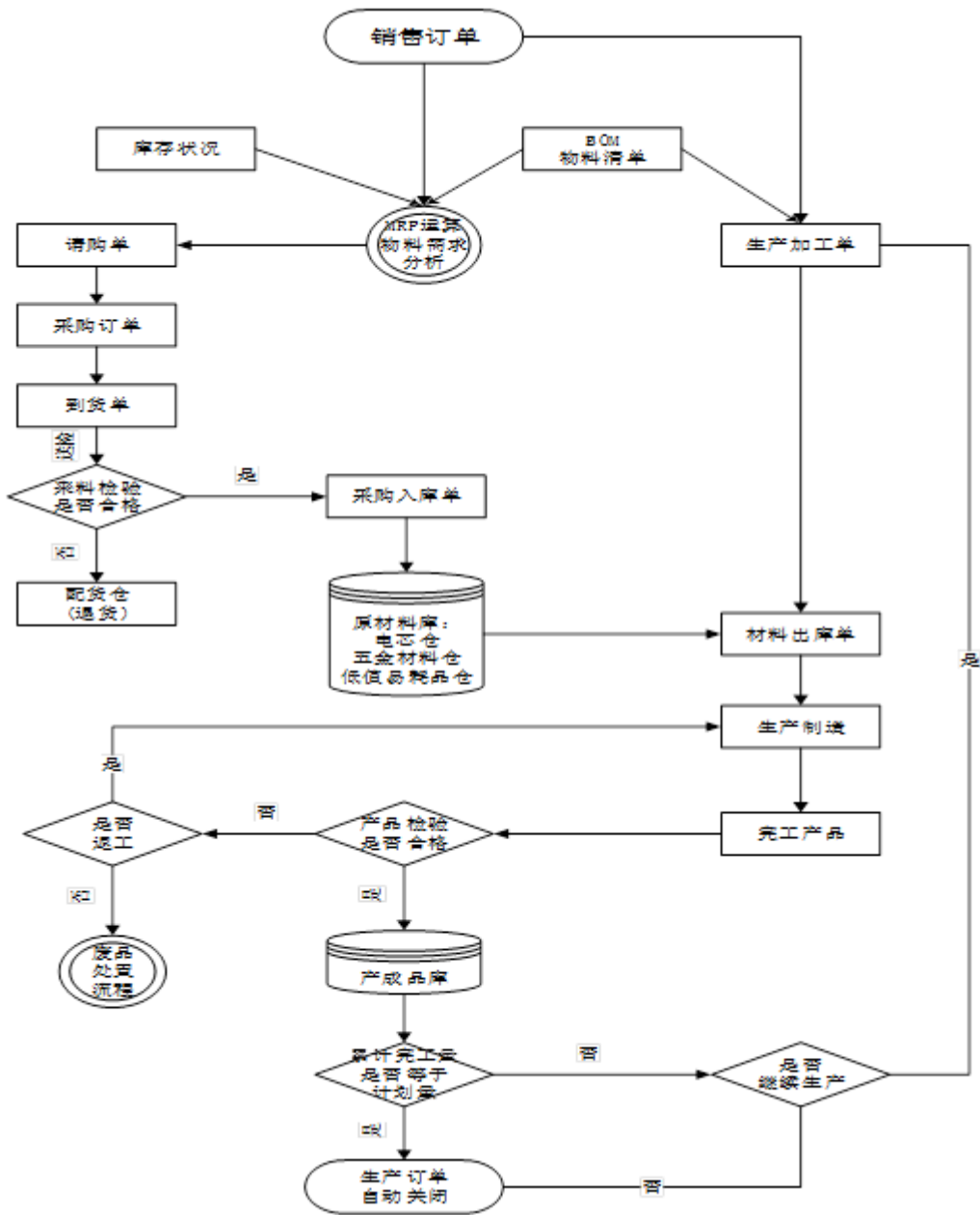
1、公司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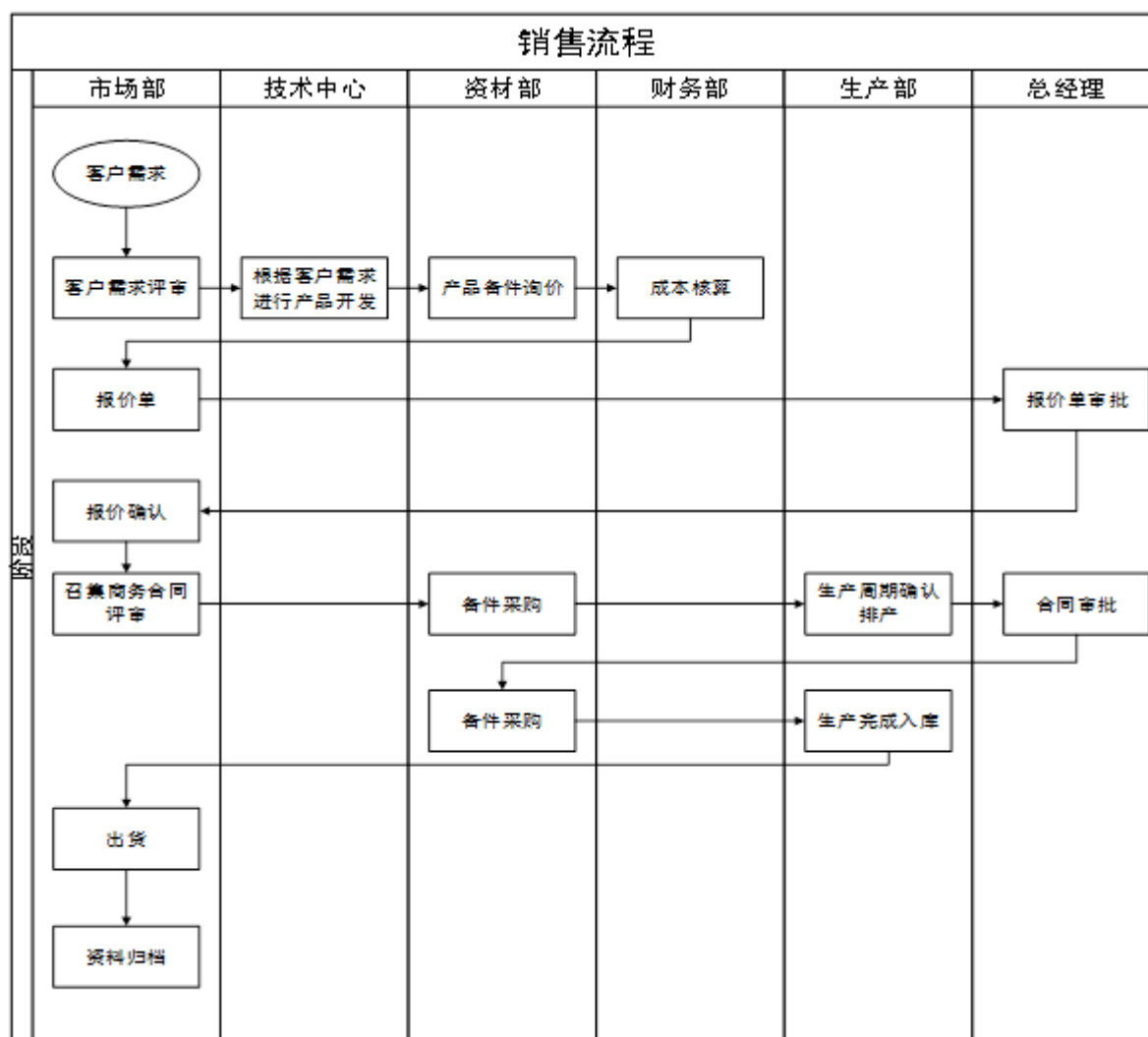
2、公司研发流程



3、公司生产流程



4、公司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和资源

1、公司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有：安全保障技术、热管理技术、轻量化技术、电池组配技术、电池管理技术。

(1) 安全保障技术：

公司动力 PACK 研发、开发、生产均依 TS16949 体系进行，同时动力 PACK 产品均满足国家法规标准。以新能源公交产品的技术标准为例：电芯、模组、电池系统全部通过跌落、加热、短路、过充、过放、挤压、海水浸泡等多项苛刻安全性测试；电芯、模组、电池系统一致性好，内阻低，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

采用多层软硬件保护控制措施保证电池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严谨的产品风险控制流程，严格执行汽车行业 ISO/TS16949 相关流程及标准，符合行业标准；运用发动机密封原理，设计罩盖密封系统，防尘防水等级达 IP67；安全设计消防系统，实时监控电池并实现预警及保护功能。

良好的安全保障技术是新能源汽车 PACK 能否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关键。公司在 PACK 的安全保障等方面具有多年业务积累和沉淀，并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出高度匹配的电池系统集成。

（2）热管理技术：

电池包中热量累积会造成各处温度不均匀从而影响电池单体的一致性，降低电池充放电循环效率，影响电池的功率和能量发挥，严重时还将导致热失控，影响系统安全性与可靠性。因此，为了使电池组发挥最佳的性能和寿命，需要对电池进行热管理，将电池包温度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保证电池动力系统稳定运行。热管理实现功能：电池温度的准确测量和监控；电池组温度过高时的有效散热，防止产生热失控事故；低温条件下的快速加热，使电池组能够正常工作；保证电池组温度场的均匀分布,保障电池安全，提高寿命。

热管理技术是保障动力电池系统安全的重要技术之一。我司所开发的一体化冷却/加热热管理系统采用抗振设计，结合 ANSYS Fluent 温度场分析设计，适用于全封闭电池箱结构（IP67 防水防尘等级），制冷/加热效率和速度更快更高。此外，公司的动力电池系统均设有故障报警，含温度过高或过低，SOC 过低等报警，与整车直接通讯，信息可以实时回传到中央信息交互平台。公司产品所采用的电池管理系统通过对电池电压和温度等数据的采集来防止电池过充电和过放电，大大延长了电池的工作寿命，并监控了电池状态。

（3）轻量化技术：

动力电池系统的整体结构与整车密切相关。通常整车厂会结合整车空间，考虑安全设计、线束连接线设计、接插件设计等相关设计后，提供一个电池系统的大致空间包络。在有限的空间约束下，要布置电池模块、电池管理系统、高压系统、热管理系统等，保证电池单体及模块均匀散热，保证电池的一致性、提高电池的寿命与安全。在空间有限的情况下，PACK 的轻量化技术显得尤为重要。而轻量化的难点在于减重后如何保证 PACK 的结构强度。公司电池箱体采用拓扑结构优化的轻量化设计，能够有效降低电池系统总重量。同时，应用 ANSYS 进行 CAE 结构强度分析设计以及进行产品的相关安全性能设计验证（GB/T 31467.3-2015），确保减重后的安全性符合国家要求。

（4）电池成组技术：

锂电池作为电动汽车、工业机器人等的动力电源使用时，由于高功率、大容量的要求，单体电池无法满足电源要求，需要对锂离子电池进行串并联使用。良好的电池成组技术是提高电池包整体性能至关重要。电池模组设计上，公司产品使用了内部分组封装隔离模式，可以有效实现热平衡和防爆性能；单体存储能量较小，即使在极端情况下，电芯也不会产生连锁反应；电池成组设计上，电芯选用三元电芯，电芯一致性好，安全性高，性能稳定。电芯并联采用全自动焊接，保证了产品性能一致性。选用结构强度高，安全阻燃辅材进行装配，保证了电池的安全性。

（5）电池管理技术：

电池管理技术对新能源汽车的性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以 AGV 的电源系统为例，公司采用电池系统整体参数设计，可根据输入电压范围及效率曲线，确定统的最高电压与最低电压，并结合电池的标称电压，确定单体电池的串联个数。公司通过优化 BMS 软硬件设计，实现 SOC 精度达 3%-5%，确保系统精确工作在合理范围，相对提高实际系统能量密度，延长使用寿命。该电源系统能实时采集电池单体电压、电池组总电压、充放电电流、各温度采集点的温度等数据。通过管理系统对电池电压、电流及温度等的控制，防止电池短路、过充电及过放电，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确保电池系统使用安全并精准估算电池系统 SOC 值，向 AGV 中控系统反馈电池系统详细信息，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2、公司开发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经营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及分布式电网等储能系统的锂离子电池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作为人才、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工作。公司的管理和研发团队均拥有本行业多年工作经历和资源，公司已构建起一支高素质、执行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 3 人、本科学历 28 人。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机构，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池系统集成专利体系。公司目前拥有 16 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8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同时，公司也与多个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深层次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研发组织包括公司技术委员会、研究开发中心、评估小组、研发小组，经理办公会是产品研发和技术研究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拥有完备的研发管理制度，并借此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产品研发的过程分为五个阶段：立项、计划和规范、研发、测试和评估和产业化阶段。在研发过程中，各个部门承担的

责任如下：经理办公会负责研发立项的决策和审批；公司技术委员会负责新研发立项的技术审查；技术中心负责实际的研发工作；营销部负责新产品市场需求的调研、试销和市场反应信息收集；技术中心进行项目建议书收集以及研发过程中的日常事务性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立项登记以及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和管理。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研发费（元）	当期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2月	959,677.07	11,658,035.03	8.23%
2016年度	1,708,036.58	31,639,745.10	5.40%
2015年度	1,703,703.48	25,824,444.51	6.60%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持续增加，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期望通过研发创新提高公司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产品的技术含量，从而提供更多具有独创性和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有利于公司未来获得更大的成长和盈利空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电池系统集成、安全保障、组配、BMS等技术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拥有16项已获授权的专利、8项已申请待核准授权的专利。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研发计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公司核心技术群的开发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等。根据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研发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

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技术研发和创新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成果，公司对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都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首先，公司专门制定了《研发保密制度》，并要求公司技术人员严格执行，

^① 根据公司《研发保密制度》规定，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的以及正在开发或构思之中的产品设计、源程序及相关技术文档、技术方案、技术指标、研究开发报告、关键性算法、经验公式、实验数据、实验结果、编程、数据库、设计图、数据库结构说明等。受到保护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经营政策和计划（包括公司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投资决策意向、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等）；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市场分析、重要会议记录等。

在制度层面加强了公司的内部保密管理。其次，公司在日常业务中采取了大量技术保密措施，通过建设公司安全系统、加强产品保护技术等方式，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和成果不轻易流失；第三，对于一些独创性的技术成果，公司都及时进行了专利权申请，利用法律手段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目前公司拥有16项已获授权的专利、8项已申请待核准授权的专利。最后，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合作机构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都十分注重保护自身技术成果，通过约定保密或知识产权条款等手段规范双方合作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外，公司业务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业务，人才对公司技术、产品的持续开发与创新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的公司员工都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还通过提高福利待遇、提供各类员工活动津贴、增加培训机会和创造良好的工作文化氛围等方式稳定公司员工队伍。未来，公司还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重要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元）	摊销额（元）	净值（元）
1	专利权	130,000.00	6,500.02	123,499.98
2	办公软件	38,000.00	6,666.65	31,333.35
合计		168,000.00	13,166.67	154,833.33

上表中，专利权系公司购入的“产品老化测试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201310035148.4）；办公软件系公司购置的ERP软件。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亦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为：16项已获授权的专利、8项已申请待核准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1	电动公交车电池系统装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58601.4	原始取得	2015/7/29	2016/1/20	10年	有限公司
2	一种易检修的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201520865552.9	原始取得	2015/11/3	2016/3/9	10年	有限公司
3	一种插接式箱体与杆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22736.0	原始取得	2016/2/16	2016/7/13	10年	有限公司
4	一种可调节式动力	实用	201620122572.1	原始	2016/2/16	2016/7/27	10年	有限

	电池模组结构	新型		取得				公司
5	一种动力电池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22732.2	原始取得	2016/2/16	2016/8/31	10年	有限公司
6	一种电池系统箱体组装传动单元线	实用新型	201620339767.1	原始取得	2016/4/21	2016/9/28	10年	有限公司
7	一种具有隐藏式吊具的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201620439562.0	原始取得	2016/5/16	2016/11/30	10年	有限公司
8	一种分盖式的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201620921657.6	原始取得	2016/8/23	2017/3/15	10年	有限公司
9	一种电气易损件可拉出的电池组箱体	实用新型	201620976558.8	原始取得	2016/8/29	2017/3/15	10年	有限公司
10	产品老化测试装置	发明	201310035148.4	受让取得	2013/1/25	2016/4/6	20年	有限公司
11	一种电池模块中两电芯支架端部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98690.7	原始取得	2016/11/7	2017/5/24	10年	有限公司
12	一种便于维修的电池组箱体	实用新型	201621198696.4	原始取得	2016/11/7	2017/5/24	10年	有限公司
13	一种电池模块上易安装的电芯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198496.9	原始取得	2016/11/7	2017/5/24	10年	有限公司
14	一种带过流熔断保护的汇流排	实用新型	201621211069.X	原始取得	2016/11/10	2017/5/24	10年	有限公司
15	电池包气密性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69701.0	原始取得	2016/12/29	2017/5/27	10年	有限公司
16	电池模组安装箱	实用新型	20162146669.4	原始取得	2016/12/29	2017/5/27	10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情况说明：

“产品老化测试装置”（专利号：2013100351484）系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与上杭祥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并购入，转让费用130,000.00元（不含税费）。该专利权转让的性质系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上杭祥辉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申请将专利申请人由上杭祥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发明人由吴中开、温云涛变更为陈晓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6年12月14日同意变更。

2、已申请待核准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保护期限	专利申请人
1	一种用于线束固定的平垫	实用新型	201720542503.0	原始取得	2017/5/16	已受理审核	10年	公司
2	具有DC/DC变换	实用	201720500939.3	原始	2017/5/8	已受理审核	10年	公司

	器与充电机的二合一高压设备的电池充放电路	新型		取得				
3	便于电芯安装的电芯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488843.X	原始取得	2017/5/4	已受理审核	10年	公司
4	用于检测电池包吊座位置准确性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720489032.1	原始取得	2017/5/4	已受理审核	10年	公司
5	一种便于安装和维修的电池包系统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0480490.9	原始取得	2017/5/3	已受理审核	10年	公司
6	一利动力电池箱体气密性检测简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80627.0	原始取得	2017/5/3	已受理审核	10年	公司
7	一种电池模块的热管理设计	实用新型	201720385579.7	原始取得	2017/4/13	已受理审核	10年	有限公司
8	一种具有隐藏式吊具的电池箱体	发明	201610320631.0	原始取得	2016/5/16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0年	有限公司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所处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行业不存在行业限制或准入条件，公司经营范围中亦未涉及特许经营事项，且公司所提供的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或《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等管理范围，公司在开展经营业务过程中并无必须的资质或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等事项。公司现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福建省科技型企业》	201502-0146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6.4.18	2016.4.18 至 2020.4.18
2	《TS16949 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证书编号：0244938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16.8.8	2016.8.8 至 2018.9.14
		CASC 证书编号：2016A30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6Q2011578ROS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8.19	2016.8.18 至 2018.9.14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6E2010686ROS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8.19	2016.8.18 至 2018.9.14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6S2010464ROS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8.19	2016.8.18 至 2018.9.14
6	《安全标准化认证证书》	闽 AQB3508QGIII201600075	福建省龙岩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14	2016.11.14 至 2019.11
7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GR201635000078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1	2016.12.1 至 2019.12.1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86,938.08	128,779.00	1,758,159.08	93.18
模具	23,623.93	2,632.60	20,991.33	88.86
运输设备	528,495.74	51,677.55	476,818.19	90.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739,388.68	213,384.63	526,004.05	71.14
合计	3,178,446.43	396,473.78	2,781,972.65	87.53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购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和运输设备，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公司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特别是直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93.18%，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硬件条件的技术先进性需求。

（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租赁使用 1 处房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租期	出租方	承租方	总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用途
1	龙岩市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院 D 幢厂房	2015/7/1 至 2025/6/30	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	3,822.00	前两年每年 1,000 元；第三年至第十年每年 183,456.00 元	生产办公

租赁房产情况说明：

经核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与龙岩双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由龙岩双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内的约 200 平方米场地出租给有限公司。根据“永国用（2006）第 206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永房权证高第 13108 号”《房屋所有权证》，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人为龙岩双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核查，双湖新能源与双湖实业系相同股东控制下的两家不同的企业，但前述租赁行为已经龙岩双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可并同意，所以前述租赁行为及配套《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永丰新区已纳入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辖）及龙岩双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龙岩永丰新区已根据《龙岩市委永丰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14]18 号）完成对原龙岩双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永国用（2006）第 206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永房权证高第 13108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对应的土地、厂房的收储工作，并已向龙岩双湖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应补偿

费用。此外，对于永丰新区将前述土地、厂房作为投资资产之一成立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以“龙腾研究院控股公司”为暂定名）的情形，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亦予以确认。截至目前，由于历史原因，前述土地、厂房尚未被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单位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税金融局出资到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且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完成产权人变更，但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确认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对前述土地、厂房进行使用、出租、收益等处置权利。由此，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被授权人，可以与公司签订汽车研究院场地租赁协议。对于前述租赁行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原产权人龙岩双湖实业有限公司均予以确认。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所租赁的厂房虽存在在产权证书公示的产权人及事实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但并不会影响公司作为有权主体继续租赁使用，所以前述厂房的法律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的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5 人，依据其岗位、学历及年龄不同划分的具体结构分别如下图所示：

① 按岗位结构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管理人员	5	4.00	<p>■ 管理人员 ■ 辅助人员 ■ 技术人员 ■ 业务人员 ■ 合计</p>
辅助人员	87	69.60	
技术人员	20	16.00	
业务人员	13	10.40	
合计	125	100.00	

②按学历结构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研究生及以上	3	2.40	<p>■ 研究生及以上 ■ 本科 ■ 本科以下 ■ 合计</p>
本科	28	22.40	
本科以下	94	75.20	
合计	125	100.00	

③按年龄结构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岁(含)以下	60	48.00	<p>■ 30岁(含)以下 ■ 31岁-39岁 ■ 40岁(含)以上 ■ 合计</p>
31岁-39岁	45	36.00	
40岁(含)以上	20	16.00	
合计	125	100.00	

2、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1)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25人，公司的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签署了返聘协议），并由公司发放工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11	111	111	110	111	41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4	14	14	15	14	84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其中：无需缴纳	5	5	5	5	5
农村/城镇医保	0	0	0	0	0	0
暂未办理	7	7	7	7	7	14
放弃缴纳	0	0	0	0	0	64
其他	2	2	2	3	2	1

①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及原因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分别为110名员工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及为1名员工缴纳了除生育保险外的其他社保险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共计14人。公司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名退休返聘员工因年龄问题无法为其购买社会保险；4名员工为兼职人员，与公司系存在劳务关系；2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尚未转移至公司缴纳；7名员工为7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社保缴纳手续。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及原因

公司自2016年3月开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为4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共计84人。公司部分员工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名退休返聘员工因年龄问题无法为其购买社会保险；4名员工为兼职人员，与公司系存在劳务关系；1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尚未转移至公司缴纳；14名员工正在办理公积金缴交手续；其余员工部分在工作地无购房计划，部分有自有宅基地，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这种情况，公司已为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供其居住。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放弃缴纳承诺。

③补缴报告期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假定公司需为全部在册员工（扣除已参加农保或异地参保人员、非全日制用工、实习学生及超法定年限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各年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及基数测算，则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社保、公积金缴纳率测算表

单位：元

月份	公司在职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 人数	缴纳社保金 额	缴纳公积 金人数	缴纳公积金 金额	全员参保应缴 纳社保金额	全员应缴纳 公积金金额	社保 人数 缴纳 率(%)	公积 金人 数缴 纳率 (%)	社保 金额 缴纳 率(%)	公积 金金 额缴 纳率 (%)	需补缴社 保金额	需补缴公 积金金额
2017年2月	74.00	63.00	39,435.03	21.00	4,110.00	41,778.18	5,920.00	85.14	28.38	94.39	69.43	2,343.15	1,810.00
2017年1月	70.00	52.00	32,256.73	20.00	4,150.00	39,519.90	5,600.00	74.29	28.57	81.62	74.11	7,263.17	1,450.00
2016年12月	71.00	50.00	32,268.92	19.00	4,430.00	40,084.47	5,680.00	70.42	26.76	80.50	77.99	7,815.55	1,250.00
2016年11月	68.00	44.00	28,320.18	14.00	3,470.00	38,390.76	5,440.00	64.71	20.59	73.77	63.79	10,070.58	1,970.00
2016年10月	61.00	34.00	21,960.21	10.00	2,830.00	34,438.77	4,880.00	55.74	16.39	63.77	57.99	12,478.56	2,050.00
2016年9月	34.00	26.00	17,312.95	8.00	1,870.00	19,195.38	2,720.00	76.47	23.53	90.19	68.75	1,882.43	850.00
2016年8月	38.00	25.00	16,174.56	5.00	1,390.00	21,453.66	3,040.00	65.79	13.16	75.39	45.72	5,279.10	1,650.00
2016年7月	56.00	17.00	11,502.12	4.00	640.00	31,615.92	4,480.00	30.36	7.14	36.38	14.29	20,113.80	3,840.00
2016年6月	38.00	15.00	8,172.60	3.00	480.00	20,703.92	3,040.00	39.47	7.89	39.47	15.79	12,531.32	2,560.00
2016年5月	37.00	12.00	6,538.08	-	-	20,159.08	2,960.00	32.43	0.00	32.43	0.00	13,621.00	2,960.00
2016年4月	26.00	10.00	5,448.40	-	-	14,165.84	2,080.00	38.46	0.00%	38.46	0.00	8,717.44	2,080.00
2016年3月	21.00	9.00	4,903.56	-	-	11,441.64	1,680.00	42.86	0.00%	42.86	0.00	6,538.08	1,680.00
2016年2月	23.00	8.00	4,358.72	-	-	12,531.32	1,840.00	34.78	0.00	34.78	0.00	8,172.60	1,840.00
2016年1月	17.00	7.00	3,813.88	-	-	9,262.28	1,360.00	41.18	0.00	41.18	0.00	5,448.40	1,360.00
2015年12月	16.00	5.00	2,724.20	-	-	8,717.44	1,280.00	31.25	0.00	31.25	0.00	5,993.24	1,280.00
2015年11月	15.00	5.00	2,724.20	-	-	8,172.60	1,200.00	33.33	0.00	33.33	0.00	5,448.40	1,200.00
2015年10月	12.00	5.00	2,724.20	-	-	6,538.08	960.00	41.67	0.00	41.67	0.00	3,813.88	960.00

2015年9月	10.00	5.00	2,724.20	-	-	5,448.40	800.00	50.00	0.00	50.00	0.00	2,724.20	800.00
2015年8月	9.00	5.00	2,724.20	-	-	4,903.56	720.00	55.56	0.00	55.56	0.00	2,179.36	720.00
2015年7月	8.00	3.00	1,634.52	-	-	4,358.72	640.00	37.50	0.00	37.50	0.00	2,724.20	640.00
2015年6月	5.00	3.00	1,634.52	-	-	2,724.20	400.00	60.00	0.00	60.00	0.00	1,089.68	400.00
2015年5月	5.00	3.00	1,634.52	-	-	2,724.20	400.00	60.00	0.00	60.00	0.00	1,089.68	400.00
2015年4月	5.00	3.00	1,634.52	-	-	2,724.20	400.00	60.00	0.00	60.00	0.00	1,089.68	400.00
2015年3月	4.00	1.00	544.84	-	-	2,179.36	320.00	25.00	0.00	25.00	0.00	1,634.52	320.00
2015年2月	4.00	-	-	-	-	2,179.36	320.00	0.00	0.00	0.00	0.00	2,179.36	320.00
2015年1月	4.00	-	-	-	-	2,179.36	320.00	0.00%	0.00%	0.00%	0.00%	2,179.36	320.00
报告期合计	731.00	410.00	253,169.86	104.00	23,370.00	407,590.60	58,480.00	56.09	14.23	62.11	39.96	154,420.74	35,110.00
报告期月均	28.12	15.77	9,737.30	4.00	898.85	15,676.56	2,249.23	56.09	14.23	62.11	39.96	5,939.26	1,350.38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各年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39,905.56 元、136,758.86 元、12,866.32 元，数额较小。且即使需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济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济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⑤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

2017年4月27日，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办理了国家要求的员工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和失业方面的社会保障，并按期足额缴纳保险费”。

2017年4月27日，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定区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于2016年3月起至今已为25名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住房金。

2017年8月4日，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目前已为单位职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等三项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2017年8月4日，龙岩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永定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目前已为单位职工办理城镇职工医疗、生育等两项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2017年8月27日，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定区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于2016年3月起开始有为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截止2017年7月份有为42名职工正常缴交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已取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进行及时、足额补偿。因此，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晓济，男，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节之“三、（二）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加磊，男，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节之“三、（二）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谢克辉，男，技术中心主管兼核心技术人员，197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职务；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职务；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结构工程师职务。

戴佳伟，男，核心技术人员，199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应用工程师职务。

黄剑，男，核心技术人员，198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佛山南海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光学工程师职务；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厦门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SQA资深工程师职务；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厦门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DQA工程师职务；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龙岩德晖实业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职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电气工程师职务。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陈晓济、加磊系公司创始人，核心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新引进3名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①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1	陈晓济	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17,180,000	138,223	17,318,223	40.18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股份不能转让
2	加磊	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0	0	1,200,000	2.78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股份不能转让
3	谢克辉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00	-
4	戴佳伟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00	-
5	黄剑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00	-

^① 陈晓济持有公司股东易道投资 1.7544% 的出资额及公司股东永诚投资 2.50% 的出资额。

合计	18,380,000	138,223	18,518,223	42.96	-
----	------------	---------	------------	-------	---

(七) 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质量标准及环境保护等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经营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及分布式电网等储能系统的锂离子电池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业务也不存在生产情形，日常经营过程亦不存在高危险情况，故公司无需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重视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防护，对涉及用火用电安全、应急疏散、设备检查、仓库管理等经营环节均有相关规定与防护措施，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公司报告期、报告期后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2017年4月28日，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2、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并无统一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公司在产生过程中参考以下国家国际质量标准：

标准	解释
GB/T 31467.1-2015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第一部分高功率应用测试规程
GB/T 31467.2-2015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第二部分高能量应用测试规程
GB/T 31467.3-2015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第三部分安全性要求测试方法
ISO 16750-2010	道路车辆-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GB/T 21437.3-2012	道路车辆 由传导和耦合引起的电骚扰
GB/T 19951-2005	道路车辆 静电放电产生的电骚扰试验方法
GB/T 17619-1998	机动车电子电器组件的电磁辐射抗扰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8655-2010(CISPR25)	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载接

	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QC/T 897-2011	电动车用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
QC/T 417.3-2001	车辆电线束插接器
GB/T 242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18384.1~18384.3-2015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QC/T 743-200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GB/T 27930-2011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 20234-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QC/T 413-2002	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QC/T 29106-2014	汽车电线束技术条件
GB/T 17626.12-2013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振铃波抗扰度试验
QC/T 265-2004	汽车零部件编号规则
GB/T 31486-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9596-2004	电动汽车术语
GB 191-90	包装储运图示标
GB 2893-2008	安全色
GB 2894-1996	安全标志
GB/T 156-2007	标准电压
GB/T 5465.2-2008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图形符号
GB/T 1408.1-2006	绝缘材料电气强度试验方法 第1部分：工频下试验
GB/T 2423.10-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Fc：振动（正弦）
GB/T 10064-2006	测定固体绝缘材料绝缘电阻的试验方法
GB/T 14486-2008	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
GB/T 1184-1996	形状和位置公差未注公差值
GB/T 1804-2000	一般公差，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 19804-2005	焊接结构的一般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
GB/T 13914-2013	冲压件尺寸公差

公司符合国家规范性参考标准，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经营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及分布式电网等储能系统的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016年2月17日，龙岩市永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永环评[2016]3号文件《龙岩市永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依据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对公司报送的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批通过。2016年7月6日，龙岩市永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龙环审[2016]62号文件《关于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完成，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准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分为模块组装和箱体组装，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因此，公司生产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所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等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故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件。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了明确的环境目标和环境控制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管理。2017年4月28日，龙岩经济开发区（龙岩高新区）住建环保与安监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至今未发生有关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也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消防执行情况

公司现今的经营场所系向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租赁的龙岩市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院D幢厂房，租赁面积为3,822.00 m²。公司为了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结合生产车间、测试间、配套仓库、配电室、配套实验中心等分别位于一层、二层、三层的生产经营区域的实际条件分别配备了相应的消防保障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消防器材配置表											
部位	建筑面积	火灾 级别	危险 等级	规范要求配 置灭火级别		实际配置					
				单	总	灭火器名称	规格	数量	灭火级别 单 / 总		
一层	生产车间	450	E	轻	1A	5A	手提式水基	MPZ/3	2	2A	8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2	2A	
	测试室	130	E	轻	1A	2A	手提式二氧化碳	MT/3	2	1A	6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2	2A	
	成品仓库	100	E	轻	1A	2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2	2A	6A
							手提式二氧化碳	MT/3	2	1A	
	五金仓库	132	E	轻	1A	2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2	2A	4A
	电芯仓库	133	E	轻	1A	2A	手提式水基	MPZ/3	4	2A	8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2	2A	
	生产办公室	36	E	轻	1A	2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2	2A	4A
配电房	36	E	轻	1A	2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2	2A	8A	
其他	269.6	E	轻	1A	4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6	2A	12A	
整体	1286.6	E	轻			消防栓	DN65	6			

	整体	1286.6	E	轻			疏散指示灯	RT-ZFZD-E3W1	26		
	整体	1286.6	E	轻			应急灯	RT-BLZD-I1LR0E2W	18		
二层	整包实验室	72	E	轻	1A	2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2	2A	4A
	电芯实验室	36	E	轻	1A	2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2	2A	4A
	样品仓库	186	E	轻	1A	3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2	2A	4A
	技术中心	132	E	轻	1A	2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2	2A	4A
	办公室	606	E	轻	1A	7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4	2A	8A
	其他	254.6	E	轻	1A	2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2	2A	4A
	整体	1286.6	E	轻			消防栓	DN65	7		
	整体	1286.6	E	轻			疏散指示灯	RT-ZFZD-E3W1	23		
	整体	1286.6	E	轻			应急灯	RT-BLZD-I1LR0E2W	11		
三层	车间	735.2	E	轻	1A	7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4	2A	8A
	其他	551.4	E	轻	1A	2A	手提式干粉	MF/ABC4	12	2A	24A
	整体	1286.6	E	轻			消防栓	DN65	6		
	整体	1286.6	E	轻			疏散指示灯	RT-ZFZD-E3W1	30		

	整体	1286.6	E	轻		应急灯	RT-BLZD-11LR0E2W	24		
--	----	--------	---	---	--	-----	------------------	----	--	--

为了确保消防设计及施工方面的安全性及合规性，D栋建筑工程（即“龙岩市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院D幢厂房”）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启动前已取得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建与环境保护局、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相关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的证明；2006年8月15日，D栋建筑工程取得由永定县公安消防大队下发的《永定县公安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2006]永公消监审字第17号），确认该工程设计基本合格；2007年1月5日，D栋建筑工程取得由永定县公安消防大队下发的《永定县公安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07]永公消监验字第2号），确认其消防验收基本合格。报告期内，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4日对D栋厂房改造事项办结网上备案事宜，并取得当地主管的消防部门出具的备案号为：“35007222NY160011”的公告（评定结果为合格）。此外，公司亦于2016年11月14日取得福建省龙岩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闽AQB3508QGI11201600075”《安全标准化认证证书》。

此外，公司已对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岗位防火责任、防火安全检查、防火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2）配备各类消防设施；（3）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进行消防安全宣传。

公司报告期、报告期后均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2017年5月11日，龙岩市公安消防支队永定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4月为止，未发现有违反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永定区公安消防大队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1、按收入性质构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58,035.03	100.00%	31,639,745.10	100.00%	25,824,444.5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658,035.03	100.00%	31,639,745.10	100.00%	25,824,444.51	100.00%

2、按产品和服务分类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M70EV 电池系统	11,652,265.80	99.95%	20,562,822.00	64.99%	-	-
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	-	-	10,897,435.92	34.44%	25,427,350.48	98.46%
AGV 小车电池产品总成	-	-	179,487.18	0.57%	285,512.83	1.11%
风光储能产品总成	-	-	-	-	111,581.20	0.43%
三轮车电池系统	5,769.23	0.05%	-	-	-	-
合计	11,658,035.03	100.00%	31,639,745.10	100.00%	25,824,444.51	100.00%

3、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福建省	11,658,035.03	100.00%	31,460,257.92	99.43%	25,538,931.68	98.89%
广东省	-	-	179,487.18	0.57%	-	-
江苏省	-	-	-	-	238,420.52	0.92%
湖北省	-	-	-	-	47,092.31	0.18%
合计	11,658,035.03	100.00%	31,639,745.10	100.00%	25,824,444.51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经营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及分布式电网等储能系统的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此外，也有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等对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有采购需求的客户。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公司主要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均为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交易背景	客户获取方式
2017年1-2月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M70EV 电池系统	11,652,265.80	99.95	客户存在PACK产品需求，介绍联系	业务人员直接拜访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三轮车电池系统	5,769.23	0.05	客户存在PACK产品需求, 介绍联系	业务人员直接拜访
	合计	-	11,658,035.03	100.00	-	-
2016年度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M70EV电池系统	20,562,822.00	64.99	客户存在PACK产品需求, 介绍联系	业务人员直接拜访
	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交车电池系统	10,897,435.92	34.44	客户存在PACK产品需求, 介绍联系	业务人员直接拜访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GV电池系统	179,487.18	0.57	客户存在PACK产品需求, 介绍联系	业务人员直接拜访
	合计	-	31,639,745.10	100.00	-	-
2015年度	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交车电池系统	25,427,350.48	98.47	客户存在PACK产品需求, 介绍联系, 介绍联系	业务人员直接拜访
	无锡优之为物流智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AGV电池系统	238,420.52	0.92	客户存在PACK产品需求	业务人员直接拜访
	福建北斗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111,581.20	0.43	客户存在PACK产品需求, 介绍联系	业务人员直接拜访
	黄石市永辉机械有限公司	AGV电池系统	47,092.31	0.18	客户存在PACK产品需求, 介绍联系	业务人员直接拜访
	合计	-	25,824,444.51	100.00	-	-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重合的情形。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 公司对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客户的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98.47%、99.43%和99.95%。公司位于福建三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福建省龙岩市, 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仍然较小, 受制于资金、产能、市场接受度、服务半径等因素, 公司一段时间能够满足的客户需求相对有限, 为更好地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公司以大客户和周边客户为主要目标客户群, 产品主要面向福建省内的客户, 并倾向于优先满足老客户的需求以维持客户关系, 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此外, 由于客户对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往往具有较高要求, 客户对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供应商也存在一定的粘性: 客户在选择此类产品时会经过较长时间的测试过程, 确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业务开展具备可持续性。随着公司未来的产品线扩展和市场开拓, 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将逐渐提升, 目标客户范围也将扩大至全国,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且存在重合的情形将逐渐缓解。但由于业务开拓需要时间积累，上述风险难以在短期之内消除，公司已就此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查阅了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公示信息，明确了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的股权关系，且其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前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25 日后的控股股东为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设立至今均为陈晓济，由此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对于关联法人认定的第 1 款及第 2 款。

据核查，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均非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且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仅系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8533% 的参股股东，由此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不能通过自身或者通过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对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重大影响。由前所述，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对于关联法人认定的第 4 款。

经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监事杨永准及取得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明确了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系委派邹洪钦至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监事杨永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担任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由前所述，福建新

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对于关联法人认定的第 3 及第 5 款。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论述、公司送至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品验证的书面资料以及公司与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系先与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后，再引入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采购行为系基于更好实现双方自身利益的目的而自发实施的，不存在受杨永淮及邹洪钦的决策影响或借助杨永淮及邹洪钦的社会影响力或因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股东而向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采购行为的情形。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向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输送利益或从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利益的情形。由前所述，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对于关联法人认定的第 6 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法人的认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作为绿色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供应商，公司主要采购锂电池、电芯、BMS、汇流片、外壳等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的原材料，以及与生产相关的设备、检测服务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为上述原材料的供应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62%、55.46% 和 93.19%。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2 月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6,998,292.73	64.14
	浙江万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204,239.34	11.04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BMS	940,170.90	8.62
	深圳市鑫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流片	571,076.93	5.23
	宁波敏露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454,165.34	4.16

	合计	-	10,167,945.24	93.19
2016 年度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1,548,982.03	31.82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3,077,155.90	8.48
	浙江万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471,196.50	6.81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BMS	1,751,290.74	4.83
	深圳市鑫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流片	1,280,011.46	3.53
	合计	-	20,128,636.63	55.46
2015 年度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5,573,215.05	95.43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341,880.34	1.28
	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70,505.98	1.01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车辆检测	169,050.00	0.63
	龙岩鑫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乘用车	73,390.60	0.27
	合计	-	26,428,041.97	98.62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因公司业务发展初期集中采购外，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当期采购额的 50%，公司的采购较为集中，但已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为保证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的质量和品质，公司对相关原材料的规格、品质等均有较高要求，为尽可能从源头控制公司产品品质，公司在原材料和相关设备、服务的选择上，尽可能选择国内知名的供应商，并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也在不断寻找其他的合格供应商，以分散采购，增强公司供应链的柔性。

经调查，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报告期内的所有销售合同/订单均为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黄石市永辉机械有限公司	AGV 电池系统、充电机	55,098.00	2015/2/26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无锡优之为物流智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AGV 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充电机	285,116.00	2015/3/26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福建北斗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分布式储能系统，灯杆、支架及附件	186,500.00	2015/9/18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用锂离子电池系统	42,500,000.00	2015/11/12	履行中
5	销售合同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产品采购	210,000.00	2016/4/18	履行完毕
6	销售框架协议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箱总成	32,215,087.80 ^①	2016/9/1	履行中
7	销售合同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三轮车电池系统、充电机	6,750.00	2017/1/1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视为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电池系统进行检验与服务	550,000.00	2015/8/1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车用锂离子电池系统	1,741,820.00	2015/12/2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车用锂离子电池系统	31,804,416.00	2015/12/2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东莞市三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动力电池组焊接机、单通道10档电压内阻分选机、手动点焊机、流水线、	730,000.00	2016/3/27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50 锂电池组	504,003.50	2016/4/15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北京索英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GBBT-5/120-24、GBBT-120/200-2、GBBT-700/200-2	1,300,000.00	2016/4/2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50 锂电池组	104,832.00	2016/6/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1,206,000.00	2016/8/15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50 锂电芯	1,235,000.00	2016/8/26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深圳市鑫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流片	1,252,800.00	2016/9/13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浙江万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圆柱形锂电芯 PACK 整线	12,600,000.00	2016/10/10	履行中

^① 公司与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车零部件订购价格合同（框架协议），约定了电池箱总成的单价，但未约定合同总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实现收入32,215,087.80元。

12	采购合同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50 锂电芯	2,055,800.00	2016/10/31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50 锂电芯	20,520,000.00	2016/11/28	履行中
14	采购合同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管理系统	1,100,000.00	2016/12/29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作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报告期内所有合作协议均视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期限/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龙岩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公司	共同推进企业和学校的技术合作	2016/4/18	履行中
2	合作协议	龙岩高新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	研究院为科技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平台和成长环境，期限三年	2015/6/29	履行中

4、其他重大合同

（1）保理合同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与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理合同》^①（合同编号：金润保理第【01070-11-2015-001】号），约定在《保理合同》有效期内，为公司提供应收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笔货款28,475,000.00元应收账款相关保理服务。公司共取得保理融资总额度13,000,000.00元，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9日，月保理费率1.1%、月管理费率0.3%。报告期内，该保理融资共发生3次，总融资金额共计11,262,564.00元。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15亿安时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易动力有限共同签订《投资合同书》，投资项目为“年产15亿安时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通过设立“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33亿元，其中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占股55%、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股40%、易动力有限占股5%。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5年内免租金提供位于高新区新兴产业园占地50亩约37000平方米厂房，第6年按每月每平方米5元计收租金，第7年起以前一年租金标准为基数按每年递增10%计收租金。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① 《补充协议》签订于2016年5月26日。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易动力有限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1) 甲方同意将约合240亩(其中二期约129亩,三期约111亩,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工业用地按有关规定以招拍挂的形式出让给项目方(该区域地块当前土地出让价格约为13.5万元/亩)。(2) 甲方同意给予项目方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用2650万元,其中二期厂房主体开工建设补助428万元,厂房主体建成封顶补助428万元,项目投产补助428万元,项目达产补助141万元;三期厂房主体开工建设补助368万元,厂房主体建成封顶补助368万元,项目投产补助368万元,项目达产补助121万元。

(3) 由于项目一期最早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为鼓励项目加快建设、早日投产,甲方同意2016年当年实现产品销售环节税收属于经开区(高新区)财政净得部分,全额奖励给项目方;2017至2021年项目方上缴销售环节税收属于经开区(高新区)财政净得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给项目方,用于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其中2017年全额奖励,2018年按80%奖励,2019年按50%奖励,2020年按30%奖励,2021年按20%奖励。(4) 在项目方2016年于龙岩基地形成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以在龙岩开具的销售发票核定)的前提下,甲方同意2016至2019年项目建设期间给予企业设备购置补助,补助标准为2016至2019年申请年度新增设备形成固定资产的20%给予补助(以购置发票核定),可分年度连续申请,补助上限总额不超过1亿元。(5) 甲方为项目方提供三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行业,主要研发、生产和经营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及分布式电网等储能系统的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公司拥有16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8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已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池系统集成专利体系。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面对工业领域、物流车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与下游客户开展深度合作,提供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产品定制、生产和技术服务,并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安全库存和实际订单驱动采购相结合。为保证交货期,公司通过与生产部门的沟通设置了标准采购周期,通过对订单的BOM物料分析确定物料采购清单,同时保持与供应商的沟通。与此同时,公司每月进行一次供应商日常供货业绩统计以保证交货的及时率和合格率。

为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的稳定性,采购部根据需求和市场状况,及时开发新供

应商以满足供应的连续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及时运用。采购部根据物资采购的需要,对愿意向公司提供商务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收集。凡有意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由采购部向其发出《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采购部根据相关供应商书面信息,建立档案并按照类别分类管理,以便需要时备查。

公司采购中心对合格供方的供货情况进行分类评价,实行 A、B、C 三级分类管理,根据供货质量合格率确定等级:供货质量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为 A 级供方;达到 90%以上(即全年供货出现轻微质量问题,采取补救措施后可达到标准要求或许可使用)确定为 B 级供方;供货质量在 90%以下(即全年供货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或不能投入使用的),确定为 C 级供方。与此同时,公司根据供应商评级结果实行供应商退出制度。

(二) 研发模式

公司在长期的动力电池集成业务中积累形成了大量的工具方法、作业流程等,加深了对下游整车厂产品需求的理解,丰富了设计 PACK 方案的经验,这些都是公司宝贵的技术财富,也有利于公司生产出的动力系统能够高度符合整车厂的需求。公司具备一套清晰完备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可行性分析,考虑包括:顾客要求的设计输入,顾客特殊的信息传递、表达要求,顾客提供的相关资料的齐备性、完整性以及可读性。在第二个阶段——风险分析,充分考虑该项目的风险,包括来自市场及顾客的风险。在第三个阶段——评审会议,项目小组组长要邀请总经理高层人员参与,并就输出是否满足输入、未决议题等的问题进行评估。在第四阶段——试生产确认,根据顾客要求进行试生产,一般实施 1 次,主要负责协调的部门分别是:生产部、技术部、质量部。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从接到销售订单起,先对库存状况和 BOM 物料清单进行分析,由此确定物料需求并进行物料采购;物料检验合格入库后进行生产制造;产品完工后若是合格产品则进入产成品库,否则进入废品处置流程;当累计完工量等于计划量时,生产订单自动关闭,否则继续生产。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给整车厂的业务均系直销模式,未通过代理商或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生产厂商、物流运输设备生产厂商等。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具有特殊性和针对性,客户

最终都需要业务人员直接与其进行洽谈并对接需求，公司采用了直销方式，业务人员在获取客户需求后直接上门拜访推广公司产品，促使更多客户了解公司。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的定价一般按每度电单价进行定价。公司按成本再加上相应利润进行报价，并与客户协商后确定价格。

公司目前的推广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由公司的高管和核心业务人员凭借自己拥有的客户资源进行市场推广；另一种是由市场业务人员带着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说明书上门访问并进行洽谈，在洽谈初步成功后，再由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经营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及分布式电网等储能系统的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产品主要有：AGV 小车电池产品总成、风光储能产品总成、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M70EV 电池系统和三轮车电池系统。新能源电池行业主要面向以下几个领域：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可再生能源储能。伴随新能源经济的迅速膨胀、全球暖化带来的环境压力和政治压力，主要国家都将新能源行业列为今后几年的发展重点。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也为储能技术带来了全新的机遇，储能电池化学储能技术在各种储能技术中发展最为成熟，也率先迎来新能源发展阶段，并由此催生了新能源电池产业。新能源电池产业，已成为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亮点领域，而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作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基础部件，在各个应用领域中都得到了高度重视。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判断，公司属于新能源电池产业，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新能源电池系统集成技术研发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2、行业概况

（1）新能源电池产业概述

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分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指的新能源电池产业泛指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产业（核电技术产业、风能产业、太阳能产业、其他新能源产业）、工业机器人相关的储能电池产业。

随着能源、环境问题日益凸显，中国乃至世界大规模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同时，在目前经济危机席卷全球背景下，从欧美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重视来看，未来新能源技术将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一个新引擎。无论是新能源汽车、电动车、工业机器人还是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其大规模推广和商业化应用，除政策等宏观环境外，前提和关键在于高效、绿色的储能技术和产品。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人们环保节能意识的不断加强以及生态环境的不断恶化，我国新能源电池技术的应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新能源电池技术的发展为缓解能源压力提供了有效的借鉴。国家通过对推广新能源电池技术进行政策引导，既有利于降低我国能源建设的投入成本，解决我国的能源浪费问题，又能够提升我国的生态环境质量，同时提升能源产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现在我国新能源电池产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欠缺经济性，储能没有完全达到市场化、商业化的推广条件，以应用示范为主。新能源电池技术面临成本、性能、技术选择、安全性等问题。但是近年来，政府和相关部门已经出台了很多新能源电池相关政策，也表明国家在顶层设计上已经逐步开始自上而下地细化对新能源电池产业的支持，特别是储能补偿机制、商业模式还有待于探索。储能是一个战略发展方向，如果补贴机制形成，将来国家一定会大力推动储能产业的发展。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到要鼓励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应用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支撑产业和关键推手，储能首次被作为重点创新领域写入国家级能源规划文件。预计到2020年我国化学储能装机将达到67GW，增长千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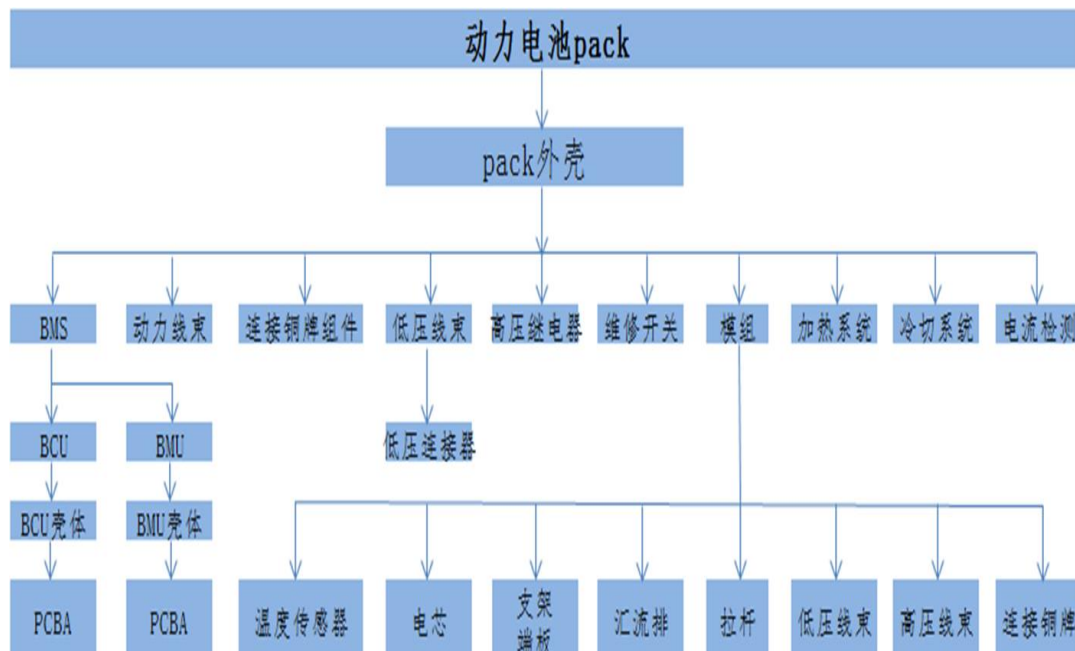
（2）新能源电池系统集成行业概述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池系统集成（PACK）作为动力电池系统生产、设计和应用的关键步骤，是连接上游电芯生产与下游整车运用的核心环节。PACK是包装、封装、装配的意思，其工序分为加工、组装、包装三大部分。电池PACK系统利用机械结构将众多单个电芯通过串并联的连接起来，并考虑系统机械强度、热管理、BMS匹配等问题。PACK作为动力电池系统生产、设计和应用的关键步骤，是连接上游电芯生产与下游整车运用的核心环节，需要大量成熟技术的

相互交叉与协作，其主要的技术包括电池管理系统的定制化开发技术、热管理技术、电流控制和检测技术、模组拼装设计技术、铝合金动力电池外箱铸造技术、计算机虚拟开发技术等。

如何将数量众多的电池单体集成为满足车用要求的电池组，是电池系统集成技术（PACK）研究的主要问题。随着电动汽车技术的发展，电池系统集成技术已成为新兴的研究热点。电池系统集成技术对于提高电池工作效率、延长使用寿命和提高安全性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电池系统的集成并不是将电池单体简单的串并联组合，而是以满足车用要求为目标，以保障电池安全工作为指导，完成电池系统的集成。电池系统包括电池单体、机械结构和电气结构。机械结构以电池热管理系统（Battery Thermal Management System, BTMS）为核心，电气结构以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BMS）为核心。电池系统集成生产商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可以进行机械应力和热应力的开发验证，可以满足高原、平原、山地、高温、低温、高湿等各种复杂的使用环境，具备温度管理功能，另充分考虑车辆涉水、人员安全操作等风险。从系统设计到各种测试，都要考虑对到整车的影响，确保电池在整车环境下的安全。总之，电池安全是集成技术关注的重点，包括结构安全、热安全和电安全。

电池系统集成（PACK）架构图如下：



电池系统集成（PACK）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汽车的安全可靠运行。我国科技部在2015年9月召开了车用动力电池管理系统（BMS）专题研讨会，大会提出“十三五”期间要通过统筹部署动力电池

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加强与整车技术开发及应用的有效衔接，带动电池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3、行业管理体制和主管部门

(1) 行业监管部门

电池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目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下设电子信息司、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电子信息司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负责对行业实施宏观调控。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规划、战略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业协会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该协会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资源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自律、监督组织。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及市场研究、行业经营状况的统计分析、开展学术交流、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等。

(2) 行业监管体制

新能源电池系统集成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律组织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相关行政规章；制订本行业技术标准、政策等，并对行业发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China Industrial Association of Power Sources, 缩写CIAPS) 是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协会成立于1989年12月，现有400多家会员单位,下设碱性蓄电池与新型化学电源分会、酸性蓄电池分会、锂电池分会、太阳能光伏分会、干电池工作委员会、电源配件分会、移动电源分会和储能应用分会等八个分支机构。该协会专业范围包括：铅酸蓄电池、镉镍蓄电池、氢镍蓄电池、锌锰碱锰电池、锂一次电池、锂离子和锂聚合物电池、太阳电池、

燃料电池、锌银电池、热电池、超级电容器、温差发电器及其他各种新型电池，以及各类电池用原材料、零配件、生产设备、测试仪器和电池管理系统等。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并为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其他有益于本行业的活动。

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电池系统集成行业的管理主要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管，无特殊的产品经营许可限制，行业的生产经营已完全市场化。

根据新能源电池产业细分行业不同，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存在较大差异。国家暂时还没出台与新能源电池系统集成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目前该行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自律组织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行业主要的自律法规为工信部于2015年8月颁布的《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①国家政策

在2017年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中，以“中国制造2025”的基本要求为主线，提出2020年部分和2025年全面实现中国化学电源强国的目标。其中，特别提出将新能源汽车与再生能源储能直接关联的蓄电池产业（含整个产业链）作为重点，制定出更为清晰的具体目标与可实施方案等，以确保我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的健康、持续和快速发展，为我国“十三五”国民经济、社会、国防现代化全面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2016年“十三五”规划中，新能源电池产业被列为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整个新能源电池产业将在政策支持的确定性中快速发展。国务院、科技部、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自2001年以来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该产业及其面向市场都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近年来，与公司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发布文件	重要内容（节选）
------	------	------	----------

2001年9月	科技部	《国家“863”计划电动汽车重大专项》	确立了新能源汽车“三纵三横”的技术路线(“三纵”指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三横”指多能源动力总成控制系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和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清晰地指明了研发和产业化思路。
2009年3月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	提出“推动纯电动企业、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掌握新能源汽车的专用发动机和动力模块的优化设计、规模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技术”。
2010年5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私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满足支持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按3000元/千瓦时给予补助。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最高补助5万元/辆;纯电动乘用车最高补助6万元/辆。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提出了现阶段要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年4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
2011年11月	科技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鼓励政策;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为个人新能源汽车用户在其住宅小区停车位或工作场所停车位配套建设充电桩,该类充电桩与新能源车辆的配比不得低于1:1;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用户提供充电设施建设的服务;此外,在政府机关和商场、医院等公共设施及社会公共停车场,适当设置专用停车位并配套充电桩;同时,城市要调配资源建设少而精且覆盖示范运行区域的快速充电网络。
2012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首批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车型目录”,包括纯电动乘用车42款、燃料电池乘用车7款。
2012年8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扩大混合动力城市公交客车示范推广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将混合动力公交客车的推广范围从25个示范推广城市扩大到全国所有城市,中央财政提供一次性定额补助。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013年9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开展1.6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工作的通知》	从2013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实施1.6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补贴政策,继续补贴3000元/辆。

2013年9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公布新一轮补贴标准：（1）提出补贴退坡机制；（2）乘用车补贴以里程为单位；（3）中型纯电动客车加入补贴行列。
2013年12月	工信部	《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8-10个配套产业集群；工业机器人行业和技术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45%以上，机器人密度达到100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2014年1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明确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补助，由原定在2013年标准上下降10%和20%调整为下降5%和10%，并强调2016年之后补贴政策将延续。
2014年7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2014年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国家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的总量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国家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国家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国家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15%）；2015年不低于20%；2016年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
2014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我国将着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以工业、建筑和交通领域为重点，创新发展方式，形成节能型生产和消费模式。其中，绿色交通行动计划将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汽车和船舶产业化步伐，提高车用燃油经济性标准和环保标准；加快发展轨道交通和水运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推进主要城市群内城际铁路建设。同时实施煤电升级改造行动计划、工业节能行动计划和绿色建筑行动计划。
2015年3月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30万辆；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新能源汽车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意见提出，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运营权优先授予新能源汽车，并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程度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倾斜或成立专门的新能源汽车运输企业。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对新能源汽车不限行、不限购，对新能源出租汽车的运营权指标适当放宽。

2015年4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政策公示了2016年新能源汽车补贴细则以及未来2017-2018年和2019-2020年退坡幅度为20%和40%。此外明确补助对象是消费者，补助产品是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对企业和产品要求生产企业应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和推广能力，应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免除消费者后顾之忧；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具备较好的技术性能和安全可靠性能。
2015年5月	财政部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等。
2015年7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	该政策指出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目的是探索建立容纳高比例波动性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发输（配）储用一体化的局域电力系统。在《意见》中，储能多次被重点提及，意味着储能作为微电网的关键技术，已经得到了重视。
2015年8月	工信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明确了产业布局、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性能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环境保护等要求。
2015年9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主要从建设力度要求、完善服务体系和强化支撑保证三个方面大力推进充电设施建设。电动汽车的充放电将对电网产生较大影响，所携带的动力电池，以及退役的电池，将成为很大的能源载体，将分散的电动汽车有效管理，为电网体从削峰填谷、需求响应、调频等服务，将更大程度发挥电动汽车的价值。
2015年10月	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和住建部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	该指南设定了“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目标
2016年1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明确2016到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较大的省（区、市）政府的综合奖补。
2016年2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	《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开发储电、储热、储冷、清洁燃料存储等多种类型、大容量、低成本、高效率、长寿命储能产品及系统”。“推动在集中式新能源发电基地配置适当规模的储能电站，实现储能系统与新能源、电网的协调优化运行”。
2016年3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

			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2016年4月	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	《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	该文件明确指出：研究面向可再生能源并网、分布式及微电网、电动汽车应用的储能技术，掌握储能技术各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完成示范验证，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引领国际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
2016年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超过500万辆。
2016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征求意见稿）	从人员触电、火灾防护、事故处理、乘客逃生、整车结构、远程监控等方面综合考虑，在充分借鉴现有传统客车、电动汽车相关标准和已有的上海、北京等地方标准的基础上，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以提升行业安全技术水平。
2016年7月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推进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在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区，利用资源组合优势，开展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系统一体化运行，提高电力输出功率的稳定性，提升电力系统消纳风电、光伏发电等间歇性可再生能源的能力和综合效益。
2016年11月	工信部装备司	《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稿从企业年产能、安全要求、技术能力、产品要求等多方面新增门槛。变化最大的是产能要求，其中要求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电池以及超级电容单体厂商，产能分别不低于8GWh、0.1GWh和0.01GWh；系统企业年产能能力不低于8万套或4GWh。
2016年12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1、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2、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纯电动乘用车按续航里程不同分别补贴2万、3.6万、4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补贴2.4万元。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2019-2020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20%。3、改进补贴资金拨付方式。4、能源汽车补贴额度比2016年降低20%，地方财政补贴不得超过中央单车补贴额的50%。

2017年1月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完善了生产企业准入条件。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的，申请人应当是已取得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汽车生产企业或者已完成投资项目手续的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符合相同类别的常规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管理规则；具备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同时，《规定》所附文件进一步规定了17项审查要求，明确了生产企业准入条件。 完善了产品准入条件。申请准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条件，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以及相同类别的常规汽车相关标准，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同时，《规定》所附文件中进一步规定了39项检验标准，明确了产品准入条件。
2017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	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规范各地电力中长期交易行为。国家能源局副局长郑栅洁提出要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居民小区与单位停车场充电桩为重点发展方向，2017年力争新增充电桩达到80万个。
2017年1月	财政部	《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	在有关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申报程序上面做了详细的规范。同时，明确资金申请过程中各环节所承担的责任，严格执行追责条款，从而确保资金安全。
2017年1月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1批）	共计185款车型入围。
2017年2月	工信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293批）	该批公告中共覆盖209款新能源车型及底盘产品。其中，新能源乘用车产品23款（纯电动乘用车20款、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3款），新能源客车产品131款（纯电动客车111款、插电式混合动力及混合动力客车20款），新能源专用车产品55款（纯电动专用车53款，燃料电池专用车2款）。
2017年3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加快提升我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到2020年，动力电池行业总产能超过1000亿瓦时，形成产销规模在400亿瓦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2017年3月	国务院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在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35%。
2017年3月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2批）	共计201款新能源车型入围推荐车型目录。其中，乘用车及轿车36款，客车、城市客车128款，货车27款，专用车10款。

②地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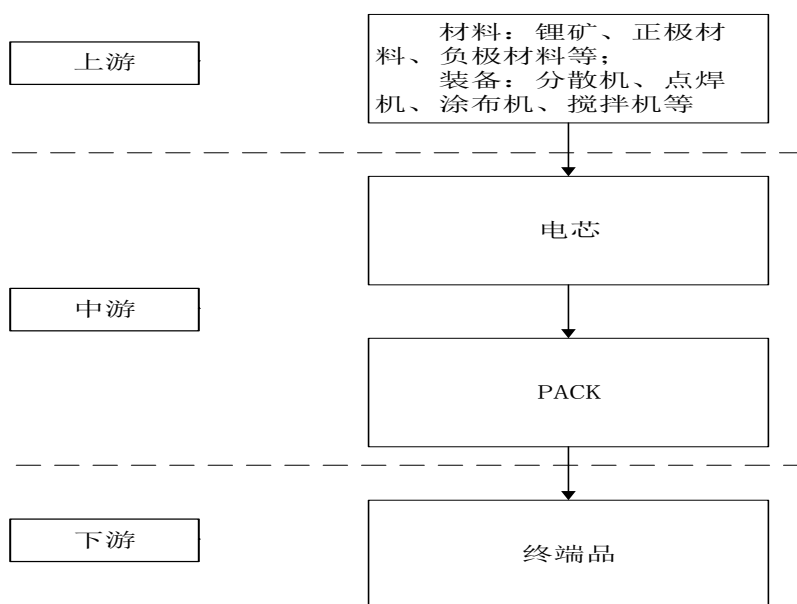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发布文件	重要内容（节选）
2014年9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八条措施的通知》	省、市按照国家补贴标准1:1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予以配套补助。

2016年4月	福建省发改委	《福建省“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387-400座、充电桩9-12万个，以满足福建省10-13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2015年1月	龙岩市政府	《龙岩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到2015年龙岩市应完成推广应用340辆新能源汽车；2014年至2015年，省、市按国家补贴标准1:1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配套补助。新能源非公交汽车在龙岩室内上牌的，配套补助资金由龙岩市各级受益财政承担30%，其余配套补助资金由其他部门在省级补助资金盘子中统筹安排。

5、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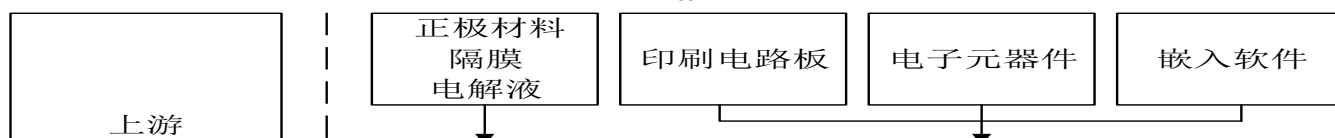
电池系统集成（PACK）和管理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工程，涉及的学科很广，变量很多，对技术和工艺要求最高，属于一个高端制造业；同时电池系统集成项目如果要做大对流动资金的要求比较高，因此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行业。PACK产业是处在电芯和终端客户之间的一个中间产业，具有很强的经营灵活性，一方面对上游电芯资源可以自由选择，另一方面对下游动力包的应用市场可以自由选择，不会受单一技术或单一市场不成熟的制约。

PACK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



(1) PACK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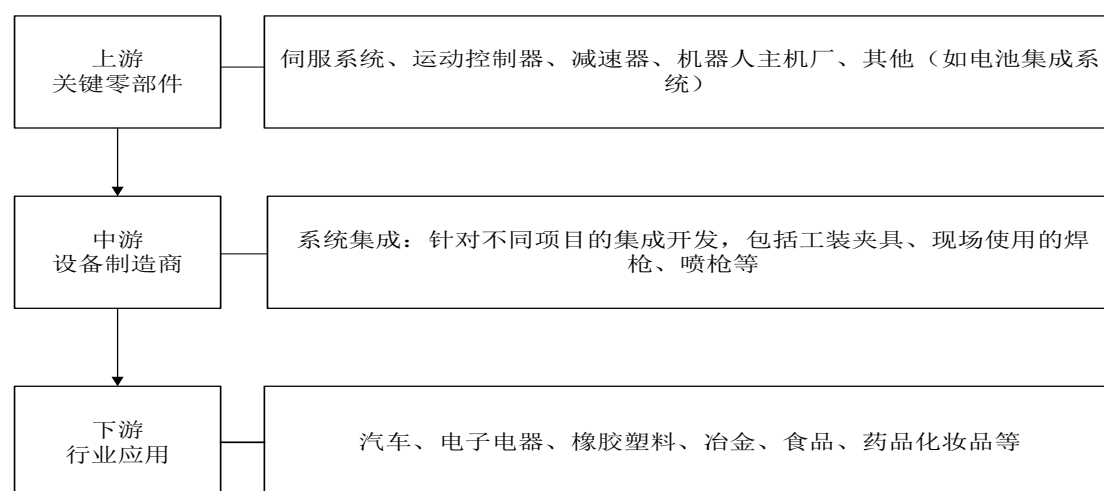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最上游一般是电池原材料的生产以及电池管理系统所需软硬件的开发，中游主要是电池集成、电控系统和驱动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其中电池集成是新能源汽车能否良好运行的关键环节，下游是新能源汽车整车的生产



及其周边服务。与PACK相关的典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与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在于动力电池，就已经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来说，电池容量大、串并环节数多且系统复杂。锂离子电池安全工作区域由温度、电压窗口所限制，超过该窗口的范围，电池性能就会加速衰减，甚至发生安全问题，故安全问题至关重要。同时，公司电池集成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可以进行机械应力和热应力的开发验证，可以满足高原、平原、山地、高温、低温、高湿等各种复杂的使用环境，具备温度管理功能，另充分考虑车辆涉水、人员安全操作等风险。从系统设计到各种测试，都要确保电池在整车环境下的安全及对车辆的影响。因此电池管理系统以及电池集成技术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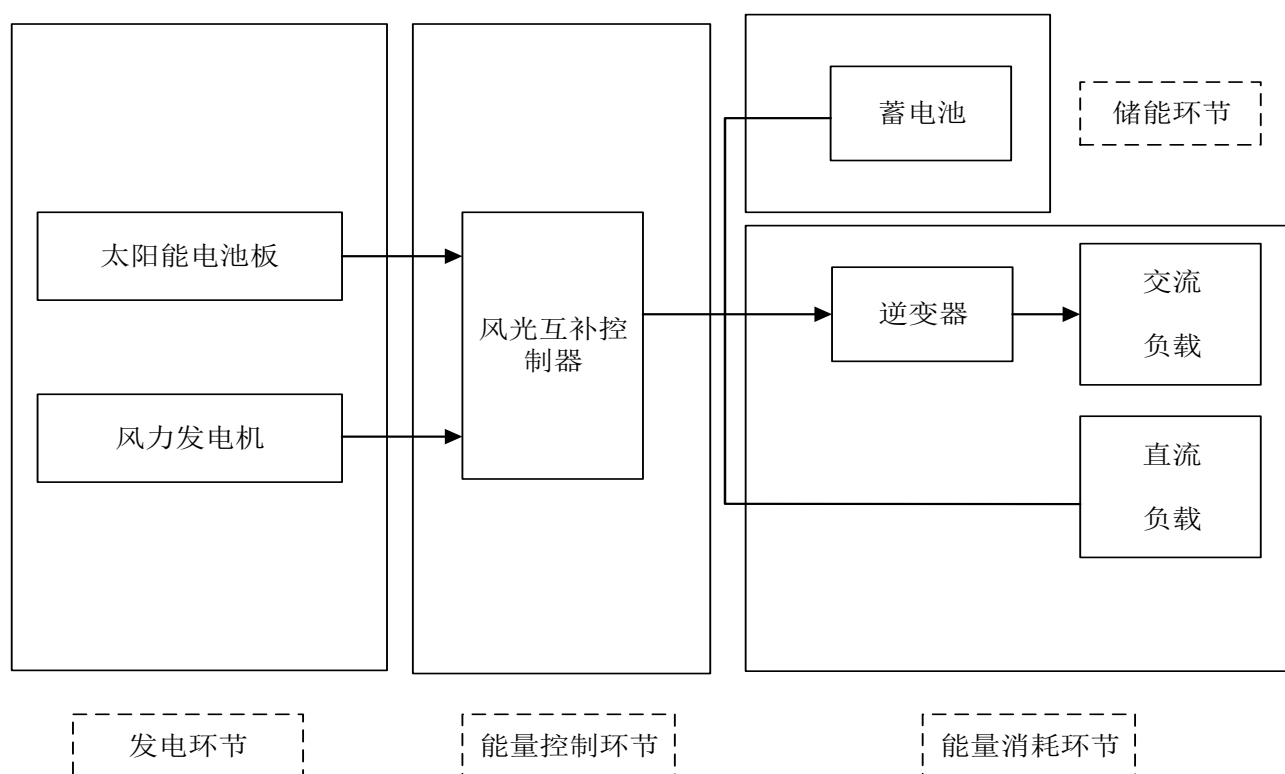
(2) PACK在工业机器人产业链中的位置



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劳动力成本不断攀升及机器人生产成本下降，未来

“十三五”期间，机器人是重点发展对象之一，国内机器人产业正面临加速增长拐点。工业机器人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基础，目前正进入全面普及的阶段，电池系统集成在工业机器人上的应用也比较普遍。

(3) PACK 在风光互补储能产品产业链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和专业人才壁垒

PACK涉及电子、电源、电池、控制等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具有多学科交叉、技术复杂度高的特点。新能源汽车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性能差异以及使用的地区环境差别很大，与之配套使用的各类系统设备本身往往也差异较大，从而要求系统提供商根据客户的需求在产品的创新、开发能力、个性化设计方面做出快

速反应。企业需要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并长期对行业内新技术、客户新需求进行跟踪与吸收，才能形成满足市场及未来发展的要求。众多企业缺乏对其相关技术跟踪研究的能力，或者不能独立地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难以参与行业的竞争。

本行业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阶段均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尤其需要既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知识，又具有行业应用经验的复合型人才。

（2）资源整合和产业运营能力壁垒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产业链条较长，涉及专业领域较多，从上游的电池原材料生产，中游的电池管理系统和PACK的整合，再到下游的整车生产涉及到各种资源和需求的整合。这就要求PACK企业必须对产业有较为深刻的认识，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整合各环节的分散资源，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从而满足客户需求。缺乏资源整合和产业运营能力的企业较难进入该行业，同时，资源整合和产业运营能力也决定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能力。

（3）市场准入壁垒

工信部于2017年1月16日公布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提出，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的，应是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汽车生产企业，或是已完成投资项目手续的新建汽车生产企业；应具备必需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申请准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条件，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以及相同类别的常规汽车相关标准，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而且2017年新能源车第1批推广目录在2017年1月下旬公布，明显提高了补贴车型目录准入门槛，增加了整车能耗要求、提高了整车续航里程要求和动力电池性能要求。企业要进入本行业，首先必须取得相应的产品资质认证。相关补贴标准及认证不仅对启动电池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本行业市场的准入门槛。

（4）品牌壁垒

PACK工艺生产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安全性的重视，使消费者日益关注汽车整车的质量、安全及电子产品的功能。创新产品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强大的企业研发能力和安全、稳定的产品品质，但品牌优势的成就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销售渠道、服务品质等方面大量投入并经历长期

积累才可能形成。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及其中间品生产商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基本建立牢固的品牌优势，新进企业与品牌优势企业竞争在短期内处于劣势地位。

（5）销售渠道壁垒

相关部委受理申报新能源汽车企业的申请需要提供一整套申报文件，这套文件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准备，包括大量的试验和测试报告。申报方至少先要打造15辆样车并进行30000公里的实际路测，同时到专门的检测部门试验，经过正撞、侧撞、后撞等测试，在拿到合格的试验报告后，还有其他相关文件，这一系列流程在7个月的时间内基本不可能完成。由于整车厂商的测试、认证过程较为严格，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长，要求企业前期投入较多的资金、时间、人员。但随着供应商进入其配套体系后，由于汽车电子产品的更换成本较高且容易影响相关车型的整体生产进度，供应商与整车厂商的采购供应关系较为稳定，不会轻易更换，从而形成一定的销售渠道壁垒。

（6）规模壁垒

动力PACK属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总用量大，用户采购批量大，生产规模太小的厂商不但很难得到客户的订单，而且由于采购规模、生产规模较小，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会居高不下。此外，能否在大批量生产的基础上保证锂电池组件产品的一致性也是客户考察的关键性指标，小规模厂商或产品一致性不足的厂商难以被主流市场认可，这也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规模壁垒。

（7）资金壁垒

此外本行业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行业的规模效益相当明显，新进入行业者，产出规模要达到一定的水平，前期需要金额较大的生产厂房和设备的投入，后期也需要投入较大的研发资金，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宏观政策的推动

我国对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发展扶持十分重视，已列为“十三五”重点支持的项目。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政策已逐渐释放，新能源汽车能够享受国家和地方的双重补贴，面向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电池系统集成厂商也将受益于补贴政策。在消费者层面同时减免购置税和消费税，购置成本接近同型燃油车，且运行过程“电成本”相比“油成本”有较大经济优势。中央持续监督各个地方扶持政策

及规划、制定、出台、落地和考核，积极破除地方保护，并释放市场活力，保障充电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将移除产业发展瓶颈，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飞的更快、更远。

②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

随着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全球汽车巨头的战略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已经驶入快车道。目前，全国多地政府都已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当地产业规划的重点领域，作为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转型，推动自主创新的重要抓手。北京、上海、重庆、天津、深圳、广州、杭州、山西、宁波、哈尔滨等大中型城市都相继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相关指导意见、规划，并在通行方面给予新能源汽车差异化管理。近期，三亚市政府为了打造低碳城市，从构筑低碳交通、倡导低碳生活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入手，打造占地 744 亩的南丁新能源汽车经营服务基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③经济持续增长与经济结构转型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14 年开始我国人均 GDP 已超过 7000 美元。从国外发展经验看，城市人均 GDP 达到或超过这一水平后，国民经济开始进入到持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快速升级、城市化水平迅速提升的新阶段，人们会更加注重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这为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泛的市场需求。

④市场空间广阔

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爆发式增长，产量37.9万辆，同比增长3.5倍；2016年新能源汽车生产51.7万辆，销售50.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1.7%和53%。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的增量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刚刚启动，2016年产量仅占比汽车行业总产量（2,811.9 万辆）的1.84%左右，成长空间仍然十分巨大，未来受益政策推动、科技创新，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成长的势头未来仍将持续十年甚至几十年。

2016年，全国风电保持健康发展势头，全年新增风电装机 1930 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49 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9%；风电发电量 2410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4%；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742 小时，同比增加 14 小时。2016年，全球光伏产业投资总额 1137 亿美元，几乎占有所有可再生能源投资的一半。自 2010 年初以来，太阳能电池板价格下降幅度超过了 80%，而风电下降幅度也超过了 35%。由于太阳能和风能在时间上和地域上具有很强的互补

性，风光互补混合供电系统是可再生能源独立供电系统的一种重要形式，公司的风光互补储能系统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自2013年以来，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消费国。2014年消费5.6万台机器人，同比增长超55%，占全球总消费量的1/4，相较于2006年的5800台，猛增近10倍。2015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售量为6.85万台，同比增长19.9%。随着工业机器人市场的茁壮发展，公司工业机器人的电池系统集成市场需求也将逐步增加。

⑤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汽车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凸显。目前全国1/5的城市大气污染严重，113个重点城市中，1/3的城市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机动车排放成为部分大中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为了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央部委出台《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其中指出，全国黄标车和老旧车辆超过600万辆；这些车辆排放标准低，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大，尤其是这部分车辆大多是中小型公交客车，而一辆公交客车由于出勤率高，经常工作在怠速状态，年度油耗达到私家车的20倍以上，而尾气排放达到一辆私家车的30倍。推广新能源汽车，是解决环境问题的良策之一，以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汽车，可以显著减少排放，甚至实现边际零排放，有助缓解雾霾等城市空气污染问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加强，有效地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进而促进了新能源电池系统集成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全球虽然处于迅速发展阶段，但尚没有真正过渡到产业化阶段。由于新能源汽车在技术路线方面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不以锂电池作为主要动力，将对锂电池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产能过度扩张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国内外厂商蜂拥进入该领域，特别是锂离子电池行业。目前，锂离子电池各个领域的产能不断扩大，产能的扩大一方面能为公司占领更大市场提供条件，但同时却要面对如今行业竞争更加剧烈的格局。

③消费者购置新能源车存在长期障碍

主要障碍因素包括：成本（购置成本、维保成本），使用便利性（充电、维护、续航里程），心理因素（可选车型的多少，技术成熟度的感觉），其中车价和续航仍然是影响消费的主要因素，而且续航与充电需求是一个跷跷板的两面，续航里程的增加会改变对充电便利性和充电方式的需求。未来需求可否持续，取决于整个产业链业者如何解决目前阻碍消费者下单购买的主要障碍因素，以及能在多大程度上、以多快的速度解决这些障碍因素。

（二）市场规模

1、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前景概述

新能源电池行业主要面向以下几个领域：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可再生能源储能。就目前已公开的数据而言，基本都是描述动力电池的市场规模，几乎没有数据记载整个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产能和市场规模，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就新能源电池面对的不同市场进行分别描述。

新能源电池在各个领域的市场规模和前景概述如下：

新能源电池各领域	相关领域的市场规模与前景概述
新能源汽车领域	<p>2009 至 2015 年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5294 辆跃升至 340471 辆，销量从 5209 辆增长至 331092 辆，涨幅快速。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4.0 万辆，销量 3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2016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同比增长 51.7% 和 53%。</p> <p>与新能源汽车相配套的充电桩也迅速发展。据统计，2016 年，全国新增公共充电桩 10 万个，已累计建成约 15 万个。居民专用充电桩同步增长，“随车配桩”的安装比例达 80%。城际间快充站已服务 1.4 万公里高速公路，站间平均距离 48.6 公里。国家能源局副局长郑栅洁提出要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居民小区与单位停车场充电桩为重点发展方向，2017 年力争新增充电桩达到 80 万个。</p> <p>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刚刚启动，2016 年产量仅占比汽车行业总产量（2,811.9 万辆）的 1.84% 左右，未来受益政策推动、科技创新，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成长的势头未来仍将持续十年甚至几十年。</p>
核电技术领域	<p>国务院于 2017 年 3 月批复了《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 2025 年远景目标》。通过《规划》实施，到“十三五”末，我国在运核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机组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机组总数达到世界第二。</p>
风能领域	<p>2016 年，全国风电保持健康发展势头，全年新增风电装机 1930 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49 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9%；风电发电量 2410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4%；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742 小时，同比增加 14 小时；全年弃风电量 497 亿千瓦时。</p>
太阳能领域	<p>2016 年全球光伏产业投资总额 1137 亿美元，几乎占所有可再生能源投资的一半。自 2010 年初以来，太阳能电池板价格下降幅度超过了 80%，而风电下降幅度也超过了 35%。</p> <p>由于太阳能和风能在时间上和地域上具有很强的互补性，风光互补混合供电系统是可再生能源独立供电系统的一种重要形式，与独立风力发电或光伏发电比较能使电力输出更平稳、可靠，同时还降低对蓄电池</p>

	的储能要求，是具有较高性价比的一种新型能源发电系统，拥有很好的应用前景和市场前景。
工业机器人领域	自 2013 年以来，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消费国。2014 年消费 5.6 万台机器人，同比增长超 55%，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1/4，相较于 2006 年的 5800 台，猛增近 10 倍。2015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售量为 6.85 万台，同比增长 19.9%。随着工业机器人市场的茁壮发展，公司工业机器人的电池系统集成市场需求也将逐步增加。

从市场前景来看，受我国能源变革和能源结构调整政策、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可再生能源消纳和电动汽车发展增速的驱动，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储能产业经历了一轮快速发展。政府和社会对于储能产业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定位逐步清晰，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必然。最近国家出台的多项能源规划政策，包括“十三五”规划纲要、《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电力“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规划等，都将新能源电池产业作为重点研究和领域之一。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发展热度不断增高，但作为新技术、新产业，新能源电池产业在用户侧，储能的应用类型单一，可实现的价值有限，具有盈利性的商业模式正处于不断探索中。未来，我国的能源变革、大规模可再生能源的接入和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都将给新能源电池产业创造巨大的市场商机，新能源电池技术的发展优化也将更贴近市场和用户的需求。

2、新能源电池系统集成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前景概述

新能源电池系统集成（PACK）需要大量成熟技术的相互交叉与协作，主要包括电池管理系统的定制化开发技术、热管理技术、电流控制和检测技术、模组拼装设计技术、铝合金动力电池外箱铸造技术、计算机虚拟开发技术等。目前，国内市场上从事动力电池系统PACK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企业主要有三种类型：

第一种是本身主营生产电芯的公司，动力电池系统PACK为公司的一类附属服务业务；主要代表企业包括时代新能源、国轩高科、中航锂电、天津力神、沃特玛等企业。第二种是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生产和销售的厂商，动力电池系统PACK为其上游配套产品，代表企业为比亚迪、长城汽车、江淮汽车等。第三种是专业从事BMS设计、生产和动力电池系统PACK的企业，包括易动力、普莱德、北京爱思开、上海捷新、华霆动力、欧鹏巴赫、索尔科技、欣旺达、德赛等。据了解，目前约60%以上的电池系统PACK由电芯生产企业自己完成，剩余约40%由整车厂和专业的第三方电池系统PACK公司完成。

新能源电池系统集成普遍运用于新能源汽车、风光互补储能产品等清洁能源

源、工业机器人上。电池集成系统在这三个领域的市场规模和前景如下：

新能源汽车：2009 至2015 年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5294 辆跃升至340471 辆，销量从5209辆增长至331092辆，涨幅快速。201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4.0万辆，销量3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2016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51.7 万辆，销售50.7 万辆，同比增长51.7%和53%。与新能源汽车相配套的充电桩也迅速发展。据统计，2016年，全国新增公共充电桩10万个，已累计建成约15万个。居民专用充电桩同步增长，“随车配桩”的安装比例达80%。城际间快充站已服务1.4万公里高速公路，站间平均距离48.6公里。国家能源局副局长郑栅洁提出要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居民小区与单位停车场充电桩为重点发展方向，2017 年力争新增充电桩达到80 万个。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刚刚启动，2016 年产量仅占比汽车行业总产量(2,811.9 万辆)的1.84%左右，未来受益政策推动、科技创新，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成长的势头未来仍将持续十年甚至几十年。

风光互补储能产品：2016年，全国风电保持健康发展势头，全年新增风电装机1930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49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9%，风电发电量2410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4%。2016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742小时，同比增加14小时，全年弃风电量497亿千瓦时。2016年全球光伏产业投资总额1137亿美元，几乎占有所有可再生能源投资的一半。与2015年相比，下降了34%，新增装机容量达到了75GW。

2016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明确了2016年至2020 年能源新技术研究及应用的发展目标。按照当前世界能源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以及我国能源发展需求，我国将聚焦于清洁高效化石能源、新能源电力系统、安全先进核能、战略性能源技术以及能源基础材料五个重点研究任务。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继续沿着高效率、低成本方向持续进步，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开始规模化示范；风力发电继续向大型化、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方向发展，远海和高空风能开发开始提上日程。由此可见，公司的风光储能产品总成未来有着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工业机器人：自2013年以来，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消费国。2014 年消费5.6万台机器人，同比增长超55%，占全球总消费量的1/4，相较于2006年的5800台，猛增近10倍。2015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售量为6.85万台，同比增长19.9%。

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劳动力成本不断攀升及机器人生产成本下降，未来

“十三五”期间，利用工业机器人转型智能制造成为发展趋势，也是中国制造业的重大战略之一。

（三）行业发展趋势

整车厂对PACK的体积、重量、热管理和密封性要求都比较高，故PACK企业的重难点在于结构、热管理、防护等级上。目前，专业做动力PACK的厂商面临着双层压力。首先，面临资金和技术的压迫，动力电池系统PACK需要大量成熟技术的相互交叉与协作，加上投资金额很大，面临的压力和风险巨大。其次，是来自电芯企业和整车厂的挤压，电芯及整车企业可以实现内部消化，占领在PACK领域的优势。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标准地不断完善，未来PACK可能有以下趋势：

1、大型汽车企业垂直整合，优质PACK厂商被收购

PACK及BMS在保障电池安全方面的作用无可替代。所以整车企业和电芯企业做PACK的“隐形原因”是新能源车安全性能要求越来越高，自己掌握PACK和BMS系统，可以避免今后在安全问题上导致“扯皮”。随着国内的整车企业对新能源汽车越来越重视，大型汽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战略规划都在往前端的电池领域延伸，除了动力总成，PACK技术之外，整车企业还努力掌握电控和电池技术。预计在未来会有更多的大型汽车企业像比亚迪那样布局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届时可能会收购一些优质的PACK厂商实现垂直整合。

2、PACK企业更加标准化

过去，行业内并未对各家新能源车企所使用的动力电池及电池模组标准定型，所以据了解，不同的汽车厂商几乎都没有采用相同的模组和生产工艺。这不仅导致动力电池面临众多规格体系不兼容的尴尬，迥异的电池规格及生产工艺也制约着企业的生产效率，无法有效地提升产品质量和产能。工信部在2015年8月提出《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后，PACK行业的自动化、标准化产业链生产成为发展方向。

3、PACK企业更加专业化

动力电池系统PACK对于技术和资金需求非常高，一条年产一万套电池包的PACK生产线所需生产设备资金量巨大，倘若电芯企业和整车厂完全自行生产很有可能失去成本优势，因此大部分整车厂不会实现垂直整合。

动力电池整个产业链专业化的细致分工正逐渐的明朗化，未来专业的动力电池系统PACK厂商或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PACK交由更专业的PACK企业来

做，在成本控制上会比较合理。与整车厂、电芯厂相比，质量与品质过硬的专业PACK厂商可以针对车厂不同车型，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匹配度是最高的，后期的竞争优势也高。最后留存的PACK厂，必然都是拥有一定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PACK企业想要分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红利，就必然要依靠比电池生产企业、整车企业更专业的技术及更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更专业的自动化设备来实现与整车厂的稳定的合作。

4、软包电池促进电池轻量化

目前锂离子电池主要方形、圆柱、软包三大类，其中方形和圆柱的外壳主要采用铝合金、不锈钢等硬壳，而软包的外壳则采用铝塑膜。性能方面软包锂电池的主要优势包括：安全性能好，软包电池电解液较少漏液，且在发生安全隐患的情况下软包电池会鼓气裂开，而不像硬壳电池那样内压过大会发生爆炸；重量轻，软包电池重量较同等容量的钢壳方形电池和铝壳方形电池都轻；循环性能好，软包电池的循环寿命更长；内阻小，软包电池的内阻较锂电池小；设计灵活，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外形，可以做更薄。在性能方面软包电池更具综合优势，未来应用前景广阔。

5、电池技术实现突破

目前广泛商业化使用的电池是锂电池，在未来全固态锂电池、燃料电池可能会有新突破。

全固态锂电池将突破能量密度瓶颈。全固态锂电池具有安全性能高、循环寿命长、工作温度范围宽、无需隔膜等优点，除此之外，相比于传统的锂离子电池还具有以下优势：固体电解质可以获得更高的输出电压；全固态锂电池全部使用固体材料，具有更高的封装效率。目前全固态电池的主要缺点在于单体容量较小、电导率较低、成本暂时较高。

从能源结构调整上看，燃料电池比锂电池更具意义。锂电池输入电能，输出电能，是将电能先储备，再到输出的装置，而燃料电池是将氢气等可再生能源的化学能，转换为电能的装置。因此可以为全球解决日益严重的能源环境问题做出贡献，从能源结构调整角度看，燃料电池意义更大。

电池技术的突破对于新能源汽车上游产业——电池原材料以及电池产业影响较大，可能涉及到整个上游产业的更新换代问题；对于电池系统集成产业的影响相对较小，更多涉及的是技术的调整和革新。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电池系统集成行业的竞争格局

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PACK技术总体由三类主体实施：电芯制造企业，整车制造企业和第三方独立或合资的专业PACK公司。据了解，目前约60%以上的电池系统PACK由电芯生产企业自己完成，剩余约40%由整车厂和专业的第三方电池系统PACK公司完成。

其中，电芯企业涉足PACK的主要包括国轩高科、天津力神、宁德时代新能源、沃特玛等电芯企业；整车企业做PACK的代表企业有比亚迪、江淮汽车等；专业的PACK企业主要有欣旺达、北汽普莱德、华霆动力、索尔科技、上海捷新等。在福建省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ATL）、厦门华锂、云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目前专业做动力PACK的厂商就像“三明治”一样面临着双层夹击。首先，面临资金和技术的压迫，动力电池系统PACK需要大量成熟技术的相互交叉与协作，面临的压力和风险巨大。其次，是来自电芯企业和整车厂的挤压，电芯及整车企业可以实现内部消化，在整个PACK领域占据很大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动力电池产业链各参与主体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竞争格局也将呈现出新的态势。一方面，由于动力电池产业链较长，单一企业无法覆盖产业链全部环节，各参与主体只有立足本细分环节，不断增强企业的研发实力，高产品技术指标，严控产品质量，才能够有效开拓市场，成为细分市场中占有优势地位的企业。电池系统集成整个产业链专业化的细致分工正逐渐的明朗化，未来专业的电池系统集成厂商或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与整车厂、电芯厂相比，拥有电池管理系统（BMS）核心研发能力的专业PACK厂商可以针对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匹配度是最高的，后期的竞争优势也高。另一方面，随着动力电池产业链专业化的发展，产业链上各优质企业的强强联合能够巩固各自的优势地位，形成高质量产业集群，共同建立起较强的行业进入壁垒。随着电池系统集成市场规模的扩大和竞争的加剧，电池系统集成产业链专业化分工会逐渐明显，未来优质的电芯厂商、模组厂商与PACK集成厂商强强联合，巩固竞争优势的合作模式将成为必然趋势。在以上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整车厂和电芯厂想挤掉做PACK的厂几乎不可能，但是专业做PACK的企业市场份额想要超过整车厂和电芯厂也不大可能实现，最后留存的PACK厂，必然都是拥有一定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立足福建龙岩，面向全国，一直以提供安全、可靠、实用、环保的高品

质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产品为目标，不断加强自主创新，提高产品的质量与品质。目前，公司已经在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领域内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先后获得福建省科技型企业、龙岩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等荣誉；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池温控系统”项目荣获龙岩市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福建省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并入围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电子信息行业总决赛。

2、公司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1) 轻量化技术

轻量化的难点在于减重后如何保证结构强度。公司通过优化系统结构，优化模组固定方式，以达到系统质量每年降低10%，确保成组效率 $\geq 70\%$ 。同时，应用ANSYS进行CAE结构强度分析设计以及进行产品的相关安全性能设计验证（GB/T 31467.3-2015），确保减重后的安全性符合国家要求。

2) 先进成组技术

能量密度与成组效率息息相关。成组效率越高，能量密度也越高。而公司预计2017年投入使用的自主开发型全自动电池系统生产线，可保证高成组效率及系统一致性，从而提高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3) 电池管理系统（BMS）：BMS对于电池系统状态的精确估算可最大化的利用电池电量，相对提高了系统能量密度。公司通过优化BMS软硬件设计，实现SOC精度达3%-5%，确保系统精确工作在合理范围，相对提高实际系统能量密度，延长使用寿命。

4) 主动热管理技术：能量密度越高，系统热失控的风险越高。我司所开发的一体化冷却/加热热管理系统采用抗振设计，结合ANSYS Fluent温度场分析设计，适用于全封闭电池箱结构（IP67防水防尘等级），制冷/加热效率和速度更快更高。

②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从电动大巴、电动中巴、低速电动车、电物流车等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拥有30人的专业技术研发及技术支持团队，可以及时响应客户要求。同时公司产品已经成功运用于众多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包括福建新龙马、

福建新龙客车等国内知名厂商，知名度日益提高，具有较强品牌优势。

③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是电子、电源、电池、控制等技术的综合应用的行业，自组建以来公司一直注意吸收优秀的专业技术和销售人才，已组建了一支由硕士和机械工程师带领的多层次、高水平、极富实践研经验的专业研发和销售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来自于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厂商，涵盖了软件、电子、机械、控制等领域，具较强的人才优势。

(2) 竞争劣势

①产品类型相对单一

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经营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及分布式电网等储能系统的锂离子电池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分别为：AGV 小车电池产品总成、风光储能产品总成、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M70EV 电池系统、三轮车电池系统。总的看来，公司精耕于 PACK 细分领域，其产品主要市场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专业的 PACK 厂商很容易受到电芯厂、BMS 生产商和整车厂的挤压。

②公司产能较小

与涉足 PACK 行业的其他大型厂商相比，公司的产能相对较小。与国轩高科、天津力神、时代新能源、沃特玛、欣旺达这些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几十亿的行业龙头相比，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能显得较小，暂时还达不到规模经济效益，在和供应商交易的过程中议价能力也会相对较小。

创立至今，公司已经形成了自有的技术体系和业务模式，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品牌生态管理服务，并已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口碑。但受制于资金、人员安排、服务半径等因素，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与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不足，主要体现在公司在特定时期内能够服务的客户数量有限。因此，在开展业务时，公司倾向于优先满足老客户的需求以维持客户关系，这也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仅设立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以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整体而言，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公司住所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由股东会讨论并行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关联交易、关联往来、经营规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进行审议，未见相应的会议文件，缺少会议记录等。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会议通知多以邮件、短信或电话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定期股东会、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的情况。此外，公司亦存在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在其变更为国有参股企业时设立监事会的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7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投票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017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与此同时，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更好

的履行自身职责做了详细规定。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保证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三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记录完整。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7年4月10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7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2017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的规范动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7年4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阮树莲为职工代表监事。阮树莲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明确权利义务保障股东权益，通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规定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二、三章共同规定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

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深入细化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还补充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

有限公司时期，对股权转让、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股东会议未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情况；董事和监事履行相应的职责，但是部分会议决议文件存在缺失情况。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虽存有“三会”召开及公司治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3月，因公司财务人员未能及时、足额缴纳公司所应代扣代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而产生相应滞纳金，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补缴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26.07元。

2015年7月，因公司财务人员未能及时、足额缴纳公司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2015年11月5日补缴了相关税费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3.43元。

2016年11月，因公司财务人员未能及时、足额缴纳公司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2017年1月17日补缴了相关税费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43.14元。

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因公司财务人员未能及时、足额缴纳公司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2015年11月5日补缴了相关税费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8.50元。

上述税款滞纳金系因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出于疏忽以及对税收相关政策的理解存在误差导致。公司已及时补交相关税款，并组织公司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税法知识。公司在2017年4月股份制改造后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制度，杜绝类似情形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补交税款情形。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十四条规定，征收税款和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84号）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精神，税款滞纳金与罚款两者在征收和缴纳时顺序不同，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税收强制执行、出境清税、税款追征、复议前置条件等相关条款都明确规定滞纳金随税款同时缴纳。税收优先权等情形也适用这一法律精神，《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税收优先权执行时包括税款及其滞纳金。《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因此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性质不同，不属于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二）（2）”中对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规定，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基于前述，公司因未及时缴纳税费而产生的滞纳金并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7年4月27日，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2017年4月26日，龙岩市永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管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税收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认定公司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与律师通过查阅《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认为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未对公司或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属于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龙岩市永定区地方税务局、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龙岩经济开发区（龙岩高新区）住建环保与安监局、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岩市国土资源永丰新区（高新区）分局、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定区管理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就此出具《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6条、147条、

148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一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3）最近二年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三）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或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定位为国内领先的绿色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供应商，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经营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及分布式电网等储能系统的新能源电池集成系统（PACK），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业务部门和销售渠道。公司独立经营业务，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取得了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模具、专利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上述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款项已全额归还，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市场部、技术中心、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行政部等部门，各

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济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有易道投资、永诚投资及福吉文化。

（1）易道投资

易道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易道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

（2）永诚投资

永诚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永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

（3）福吉文化

企业名称	龙岩市永定区福吉汽车文化电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82231551286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晓济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汽车文化电影的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陈晓济；监事：朱柳娟；总经理：徐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吉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晓济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经核查，福吉文化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文化电影的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此外，福吉文化已于2017年3月17日取得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申请备案通知书。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初至2017年8月7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8. 7	2017. 2. 28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付款	李莉	-	5,309.98	5,309.98	-
其他应付款	陈晓济	-	1,000,000.00	-	-

报告期初至2017年8月7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款项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借方 发生金额 (元)	本期贷方 发生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2015年度	陈晓济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8,556,000.00	8,456,000.00	——
	龙岩市永定区易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	800,000.00	800,000.00	——
2016年度	李莉	其他应付款	——	1,156.60	6,466.58	5,309.98
2017年 1-2月	陈晓济	其他应付款	——	——	1,000,000.00	1,000,000.00
	李莉	其他应付款	5,309.98	——	——	5,309.98
2017年 3月1日-8 月7日	陈晓济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387,426.75	387,426.75	——
	李莉	其他应付款	5,309.98	5,309.98	——	——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说明》，前述关联往来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报告期内，销售资金的滞后回笼，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紧张，所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济及其关联方李莉、龙岩市永定区易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借个人资金给公司用于经营周转，且并未与公司约定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此外，2017年3月30日及2017年4月11日，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及营运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济分别向公司暂借资金50,000元及337,426.75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对前述关联方的借款。

2、报告期初至2017年8月7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8. 7	2017. 2. 28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李璇	—	60,874.08	1,046.06	—
其他应收款	陈美华	—	—	—	2,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龙岩汽车研究院	6,000.00	6,000.00	6,000.00	5,000.00

报告期初至2017年8月7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借方 发生金额 (元)	本期贷方 发生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2015年度	陈晓济	其他应收款	—	1,410.00	1,410.00	—
	李璇	其他应收款	—	213,823.93	213,823.93	—
	李莉	其他应收款	—	188,822.16	188,822.16	—
	陈美华	其他应收款	—	2,400,000.00	—	2,400,000.00
	龙岩汽车研究院	其他应收款	—	5,000.00	—	5,000.00
2016年度	陈美华	其他应收款	2,400,000.00	—	2,400,000.00	—
	李忠友	其他应收款	—	9,900,000.00	9,900,000.00	—
	李璇	其他应收款	—	852,095.95	851,049.89	1,046.06
	龙岩汽车研究院	其他应收款	5,000.00	1,000.00	—	6,000.00
2017年 1-2月	李璇	其他应收款	1,046.06	263,678.00	203,849.98	60,874.08
	龙岩汽车研究院	其他应收款	6,000.00	—	—	—
2017年3 月1日-8 月7日	李璇	其他应收款	60,874.08	171,600.00	232,474.08	—
	龙岩汽车研究院	其他应收款	6,000.00	—	—	—

2015年度公司与股东陈晓济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公司代扣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而形成，截至2015年度12月31日，股东陈晓济已与公司结清相关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龙岩汽车研究院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公司因房屋租赁向龙岩汽车研究院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及公司代龙岩汽车研究院支付的水电费、物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李莉、李璇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基于出差需要而向公司支取的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已结清相关款项。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说明》，前述关联往来中除公司与陈美华、李忠友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陈美华、李忠友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陈美华、李忠友因个人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拆借资金。根据陈美华、李忠友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陈美华、李忠友已向公司还清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彼时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管理层欠缺规范意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资金拆借款项系不定期发生，未约定资金拆借具体期限、资金使用报酬及利息。为了确保公司合规经营，公司已在2017年2月28日前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清理，结清了相关款项，消除了相关风险。此外，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于2017年4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补充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的行为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上述关联资拆借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于2017年2月28日前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不会对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1)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挂牌公司的资金及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第二十条规定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下述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①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

2、声明及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资金拆借和往来情形，公司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未来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此外，为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认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①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陈晓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7,180,000	138,223	17,318,223	40.18
2	加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1,200,000	0	1,200,000	2.78
3	张文仁	公司董事	0	0	0	0
4	李莉	公司董事	0	3,111,397	3,111,397	7.22
5	吴赐浩	公司董事	0	0	0	0
6	阮树莲	公司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李建华	公司监事	2,600,000	0	2,600,000	6.03
8	杨永淮	公司监事	0	0	0	0
9	陈勇	公司副总经理	0	296,842	296,842	0.69
10	叶添发	公司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1	袁晓雯	公司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20,980,000	3,546,462	24,526,462	56.9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济与公司董事李莉系夫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济与公司副总经理陈勇系兄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加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晓雯系夫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① 陈晓济持有公司股东易道投资 1.7544% 的出资额及公司股东永诚投资 2.50% 的出资额；李莉持有公司股东永诚投资 87.6450% 的出资额；陈勇持有公司股东易道投资 10.5263% 的出资额。

2、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4月28日签署《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声明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6条、147条、148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一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3）最近二年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在该兼职方领取薪资
陈晓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福吉文化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龙岩腾丰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福建龙腾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龙岩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福建福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易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永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张文仁	公司董事	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龙马汽车	董事长	否
		龙岩工发	董事、行政总监 及纪委委员	否
李莉	公司董事	龙岩市中心血站	会计	是
吴赐浩	公司董事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阮树莲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杭县和坝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杨永淮	公司监事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龙马汽车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主任	否
		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龙岩工发	财务中心副总监	是
李建华	公司监事	连城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	是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备注：①福吉文化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取得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申请备案通知书。

②福建福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股东会决议免去陈晓济的监事职务。

③龙岩腾丰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福建龙腾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龙岩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确认陈晓济未在其任职，并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④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免除陈晓济的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济的对外投资情况

①陈晓济持有易道投资 1.7544%的出资份额。易道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易道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

②陈晓济持有永诚投资 2.50%的股权。永诚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永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

③陈晓济持有福吉文化 100.00%的股权。福吉文化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一）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福吉文化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文化电影的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此外，福吉文化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取得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申请备案通知书。

综上，陈晓济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公司董事李莉的对外投资情况

①李莉持有永诚投资 87.6450%的股权。永诚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永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李莉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公司副总经理陈勇的对外投资情况

①陈勇持有易道投资 10.5263%的出资份额。易道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易道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陈勇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4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决定选举陈晓济为公司执行董事。

2、2017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晓济、李莉、加磊、张文仁、吴赐浩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2017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晓济为董事长。

本次变更后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人员为陈晓济、李莉、加磊、张文仁及吴赐浩。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决定选举陈福昌为公司监事。

2、2017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杨永淮、李建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阮树莲，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17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阮树莲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更后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人员为：阮树莲、杨永淮、李建华。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14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决定聘任加磊为公司经理。

2、2017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晓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加磊、陈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添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袁晓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变更后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晓济，副总经理加磊及陈勇，财务负责人叶添发，董事会秘书袁晓雯。

公司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

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份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第1461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07,923.18	4,870,844.00	2,261,54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66,850,459.25	55,175,465.82	26,947,213.60
预付款项	(三)	751,722.00	734,013.55	7,91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186,572.10	122,249.39	2,356,834.25
存货	(五)	4,956,240.77	3,838,946.56	5,472,707.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70,755.76	322,442.19	168,429.27
流动资产合计		73,423,673.06	65,063,961.51	37,214,64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500,000.00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2,781,972.65	2,836,586.32	573,383.30
在建工程	(九)	3,670,854.65	2,471,196.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154,833.33	161,277.79	7,777.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2,137,407.27	2,180,368.21	622,62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802,243.57	614,275.29	231,34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47,311.47	9,763,704.11	1,435,134.57
资产总计		84,470,984.53	74,827,665.62	38,649,775.02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 02. 28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36,596,824.32	28,083,656.18	23,356,629.4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277,323.31	485,497.90	266,000.00
应交税费	（十六）	443,188.37	277,172.96	932,434.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七）	1,010,239.18	5,809.98	5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327,575.18	28,852,137.02	25,555,56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327,575.18	28,852,137.02	25,555,564.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八）	43,105,000.00	43,105,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九）	1,621,000.00	1,621,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	124,952.86	124,952.86	109,421.10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一）	1,292,456.49	1,124,575.74	984,78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43,409.35	45,975,528.60	13,094,21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470,984.53	74,827,665.62	38,649,775.02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二)	11,658,035.03	31,639,745.10	25,824,444.51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二)	8,633,692.11	23,617,248.68	19,842,662.41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三)	9,208.90	132,550.47	3,790.66
销售费用	(二十四)	117,885.95	621,901.25	376,936.21
管理费用	(二十五)	1,447,645.26	3,650,395.64	2,122,447.03
财务费用	(二十六)	-1,953.81	1,493,044.51	198,306.15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七)	1,253,121.89	2,552,850.29	1,542,318.3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434.73	-428,245.74	1,737,983.74
加: 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	480.00	582,400.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二十九)	43.14	31,838.50	30.0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871.59	122,316.16	1,737,953.71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	30,990.84	-33,001.45	643,742.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880.75	155,317.61	1,094,210.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880.75	155,317.61	1,094,210.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750.00	6,124,000.00	1,849,11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745.61	12,918,305.33	10,915,71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495.61	19,042,305.33	12,764,83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8,951.90	22,625,023.61	7,373,79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576.32	2,348,367.65	496,82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19.22	2,413,737.19	41,11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147.99	13,052,257.16	14,964,21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495.43	40,439,385.61	22,875,95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999.82	-21,397,080.28	-10,111,12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921.00	4,696,460.00	522,42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921.00	6,196,460.00	522,42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921.00	-6,196,460.00	-522,42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26,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62,464.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88,464.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62,46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4,059.89	19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6,523.89	19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1,940.11	12,80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2,920.82	2,609,299.83	2,171,454.6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0,844.00	2,261,544.17	90,08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923.18	4,870,844.00	2,261,544.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105,000.00				1,621,000.00				124,952.86	1,124,575.74	45,975,528.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105,000.00				1,621,000.00				124,952.86	1,124,575.74	45,975,52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880.75	167,88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880.75	167,880.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105,000.00				1,621,000.00				124,952.86	1,292,456.49	46,143,409.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9,421.10	984,789.89	13,094,21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09,421.10	984,789.89	13,094,21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05,000.00				1,621,000.00			15,531.76	139,785.85	32,881,31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317.61	155,31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05,000.00				1,621,000.00					32,72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105,000.00				1,621,000.00					32,72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31.76	-15,531.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31.76	-15,531.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105,000.00				1,621,000.00				124,952.86	1,124,575.74	45,975,528.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109,421.10	984,789.89	13,094,21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4,210.99	1,094,21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421.10	-109,42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421.10	-109,421.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09,421.10	984,789.89	13,094,210.9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	10	5	9.50
模具	平均年限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	4-10	5	23.75-9.50
办公及其他设	平均年限	3-5	5	31.67-19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专利权	5 年	
办公软件	3 年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十一)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以产品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之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技术维护服务收入，在技术维护服务已提供，与技术维护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技术维护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前述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以技术维护服务已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其中：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47.10	7,482.77	3,864.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14.34	4,597.55	1,30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14.34	4,597.55	1,309.42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1.09
资产负债率（%）	45.37	38.56	66.12
流动比率（倍）	1.92	2.26	1.46
速动比率（倍）	1.76	2.09	1.24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65.80	3,163.97	2,582.44
净利润（万元）	16.79	15.53	10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9	15.53	10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5	-42.70	10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5	-42.70	109.42
毛利率（%）	25.94	25.36	23.16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56	7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6	-1.55	7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6	1.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6	1.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8	0.72	1.82
存货周转率（次）	1.96	5.07	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30	-2,139.71	-1,01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82	-10.11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逐步开拓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产品产量较小。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658,035.03元、31,639,745.10元和25,824,444.51元，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94%、25.36%、23.16%，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本公司2015年7月份开始陆续有小部分AGV电池系统发货，2015年主要系12月份发送了70台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并经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合格。2016年继续发送该笔订单中的另外30台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同时拓展了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实现了M70电池系统300台

的销售。2017年1-2月份继续发送M70电池产品170台，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由于M70电池系统毛利达到26.44%高于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毛利23%，因此2017年1-2月份和2016年度综合毛利略高于2015年度。

公司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67,880.75元、155,317.61元和1,094,210.99元，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2016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暂停发放，导致整车厂资金流紧张，易动力应收账款收回困难，2016年比2015年度多计提了约260万元的坏账准备，同时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办理的保理业务，支付了约152万元保理利息手续费。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息税前利润分别为198,871.59元、1,646,376.05元和1,932,953.71元，2016年度和2015年度息税前利润波动较小。

公司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6%、0.56%和70.73%，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股东主要在2015年12月份到资，导致其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较小。整体上看，公司主业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各盈利能力指标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需要通过开发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2、2.26和1.46，速动比率分别为1.76、2.09和1.24，2016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增资扩股款到位导致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长。2017年略有降低主要系对供应商采购的货款未支付，应付账款增长率高于应收账款。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37%、38.56%和66.12%，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增资扩股后有所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变现能力较强；同时，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可以有效保障短期债务偿付。

整体上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18、0.72和1.8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商，主要客户系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由于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暂停，客户资金链紧张，本公司销售收款相对较慢，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随着2017年

相关补贴政策及目录发布，先前的政府补贴款将进行清理发放，届时本公司将可收回相应货款。同时本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份实现了对新龙马汽车的 300 台 M70 电池系统销售，该业务尚处于收款信用期内，本公司与新龙马汽车合作顺畅，尚有未完成订单正在履行，后期将按合同约定正常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6、5.07 和 7.25，总体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本公司于 2014 年底成立，2014 年度尚未开始生产，未留存存货，主要生产系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2016 年度新接了较多订单，平均存货余额上升，导致周转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均较为正常，整体上看，公司资产周转处于合理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2,999.82	-21,397,080.28	-10,111,12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9,921.00	-6,196,460.00	-522,42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0,201,940.11	12,80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262,920.82	2,609,299.83	2,171,454.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607,923.18	4,870,844.00	2,261,544.17

1、现金流量基本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2,999.82 元、-21,397,080.28 元和-10,111,123.00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19.36%和 7.16%，销售回款能力较弱，主要系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暂停，本公司客户资金链紧张，本公司销售收款相对较缓，但随着 2017 年相关补贴政策及目录发布，先前的政府补贴款将进行清理发放，届时本公司将可收回相应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9,921.00 元、-6,196,460.00 元和-522,422.33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30,201,940.11 元和 12,805,000.00 元，公司发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增资扩股取得的资金，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应收账款保理款项、支付保理利息手续费等。

2、收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明细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000,000.00	12,300,500.00	10,915,096.57
利息收入	3,265.61	35,404.93	622.20
政府补助	-	582,100.00	-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现部分	480.00	300.40	-
合 计	1,003,745.61	12,918,305.33	10,915,718.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	270,001.00	10,781,951.95	13,607,751.93
银行手续费	1,311.80	4,389.55	3,928.35
费用支出	591,792.05	2,235,907.16	1,352,501.71
对外捐赠	-	30,000.00	-
各项税费滞纳金	43.14	8.50	30.03
合 计	863,147.99	13,052,257.16	14,964,212.02

3、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880.75	155,317.61	1,094,210.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3,121.89	2,552,850.29	1,542,318.31
固定资产等折旧	77,623.08	306,998.85	11,851.85
无形资产摊销	6,444.46	6,499.99	222.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960.94	135,646.89	29,83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83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3,044.51	198,306.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187,968.28	-382,927.54	-231,34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294.21	1,633,760.60	-5,472,70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	-11,505,338.16	-26,873,781.83	-29,480,389.12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	8,159,569.71	-426,319.65	22,196,577.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999.82	-21,397,080.28	-10,111,123.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7,923.18	4,870,844.00	2,261,544.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70,844.00	2,261,544.17	90,089.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2,920.82	2,609,299.83	2,171,454.67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和具体确认方法

根据与客户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产品均需通过客户验收，即在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与客户未达成相关退换货约定，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动力系统供应商一般会承诺电池系统质保期限，本公司销售合约也存在该项条款，同时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电芯供应商也针对电芯的寿命承诺了相应的质量保障。

电池系统后续质保服务的费用支出主要系更换电芯产生的材料费用及人工和相关费用，在针对2015年12月公司销售给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70套电池系统产品和2016年1月销售30套产品，以及2016年公司销售给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马公司”）的300套电池系统产品，根据两份《电池系统采购合同》第六条“质保与售后服务：保质期以整车交付上牌时间开始，质保期八年。质保期内产品发生非人为损坏故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的约定，我公司承担质保期的所有售后维修费用。

同时,本公司 2015 年与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公司”)签订的《电池系统销售合同》, 我公司销售给新龙公司的电池系统全部由国能公司生产提供, 约定了国能公司为其电池系统质保期为 5 年或 15 万公里, 质保期内产品发生非人为损坏故障, 所有费用由国能公司承担。因此公司销售给新龙公司的产品在 2016-2020 年 5 年内无需本公司承担非人为损坏故障的维修费用, 公司仅在最后三年承担相应的质保费用, 公司 2016 年新龙公司实际发生的维修配件支出占收入的比重经计算为 0.2%该金额占收入比重较小, 根据这个比例计算销售的 M70 电池系统后续年均质保支出为 $24058500 \times 0.2\% = 48117$ 元。金额占比较小, 拟在维修费用实际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二)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58,035.03	100.00	31,639,745.10	100.00	25,824,444.5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658,035.03	100.00	31,639,745.10	100.00	25,824,444.51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100% 来自于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且持续增长。

2、按收入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M70EV 电池系统	11,652,265.80	99.95	20,562,822.00	64.99		
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			10,897,435.92	34.44	25,427,350.48	98.46
AGV 小车电池产品总成			179,487.18	0.57	285,512.83	1.11
风光储能产品总成					111,581.20	0.43
三轮车电池系统	5,769.23	0.05				
合计	11,658,035.03	100.00	31,639,745.10	100.00	25,824,444.51	100.00

公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提供电池系统,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和 M70EV 电池系统, 主要产品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稳定。

M70EV 电池系统和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目前，公司掌握了电池系统总成的研发、设计、生产的整套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寿命长、稳定性强、高效率的电池系统总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M70EV 电池系统主要系用于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物流车，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主要系用于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公交车。

3、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福建省	11,658,035.03	100.00	31,460,257.92	99.43	25,538,931.68	98.89
广东省	-	-	179,487.18	0.57	-	-
江苏省	-	-	-	-	238,420.52	0.92
湖北省	-	-	-	-	47,092.31	0.18
合计	11,658,035.03	100.00	31,639,745.10	100.00	25,824,444.51	100.00

市场方面，公司主要面向福建省内龙岩市客户，公司通过本土优势发展省内客户群体。省内客户主要为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产品分别为这两家客户的公交车和物流车配套动力系统。目前本公司与这两家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市场，丰富客户群体。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份占2016年度比例%	2016年度	2016年较2015年增长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658,035.03	36.85	31,639,745.10	22.52	25,824,444.51
营业成本	8,633,692.11	36.56	23,617,248.68	19.02	19,842,662.41
毛利	3,024,342.92	37.70	8,022,496.42	34.12	5,981,782.10
期间费用	1,563,577.40	27.12	5,765,341.40	113.71	2,697,689.39
营业利润	198,434.73	46.34	-428,245.74	-124.64	1,737,983.74
利润总额	198,871.59	162.59	122,316.16	-92.96	1,737,953.71
所得税费用	30,990.84	93.91	-33,001.45	-105.13	643,742.72
净利润	167,880.75	108.09	155,317.61	-85.81	1,094,210.99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水平 2016 年较 2015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及毛利率的持续增长；公司产品质量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客户采购订单不断增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规模效益逐渐显现，同时加强对成本的管控，导致

毛利上升；但期间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6 年招募了较多员工，职工工资相应增长，同时 2016 年办理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支付了较高的保理利息费用。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 1-2 月					
M70EV 电池系统	11,652,265.80	8,629,678.43	99.95	3,022,587.37	25.94
三轮车电池系统	5,769.23	4,013.68	0.05	1,755.55	30.43
合计	11,658,035.03	8,633,692.11	100.00	3,024,342.92	25.94
2016 年度					
M70EV 电池系统	20,562,822.00	15,121,254.51	64.99	5,441,567.49	26.46
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	10,897,435.92	8,337,221.81	34.44	2,560,214.11	23.49
AGV 小车电池产品总成	179,487.18	158,772.36	0.57	20,714.82	11.54
合计	31,639,745.10	23,617,248.68	100.00	8,022,496.42	25.36
2015 年度					
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	25,427,350.48	19,720,628.43	98.46	5,706,722.05	22.44
AGV 小车电池产品总成	285,512.83	89,626.59	1.11	195,886.24	68.61
风光储能产品总成	111,581.20	32,407.39	0.43	79,173.81	70.96
合计	25,824,444.51	19,842,662.41	100.00	5,981,782.10	23.16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毛利对比如下：

年度	2017年1-2月 /2017.2.28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公司简称	易动力	易动力	易动力
营业收入(元)	11,658,035.03	31,639,745.10	25,824,444.51
营业成本(元)	8,633,692.11	23,617,248.68	19,842,662.41
毛利率	25.94%	25.36%	23.16%
净利润(元)	167,880.75	155,317.61	1,094,210.99
扣非后净利润(元)	167,472.75	-427,037.73	1,094,210.99
经营净现金流(元)	-3,102,999.82	-21,397,080.28	-10,111,123.00
公司简称	欧鹏巴赫	欧鹏巴赫	欧鹏巴赫
营业收入(元)		101,505,588.33	115,766,496.36
营业成本(元)		95,659,884.96	89,778,269.20
毛利率		5.76%	22.45%
净利润(元)		-28,100,001.53	10,618,724.30
扣非后净利润(元)		-28,430,005.91	10,454,936.01
经营净现金流(元)		-50,427,763.58	-7,568,882.97
公司简称	索尔科技	索尔科技	索尔科技
营业收入(元)		171,009,419.05	176,124,493.96
营业成本(元)		122,278,558.99	109,793,236.56
毛利率		28.50%	37.66%
净利润(元)		6,074,908.60	36,899,456.48
扣非后净利润(元)		4,810,773.95	35,185,138.51
经营净现金流(元)		-92,450,554.28	-32,491,634.84

1、报告期内毛利率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94%、25.36%和23.16%，2016年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规模效益逐渐显现，由于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产品毛利略有提升。2016年度主要销售收入系运用于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车的M70EV电池动力系统，该产品毛利率达到26%以上，导致全年综合毛利提升。另外其他零星产品均处于市场拓展前期，销售量及销售金额较小，其定价根据各个订单洽谈情况确定，毛利波动幅度较大。

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客户较为单一，销售数量金额及利润相比同行业公司均较小。公司主要客户系新龙汽车和新龙马，公司提供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产品主要系公交车电池系统总成及物流车M70电池系统。2016年度相比2015年度收入上升主要系2015年为公司业务开展的第一年，2016年度随着与新龙马的合作，开始生产销售M70电池系统，因此收入相

应上升。但是由于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暂停发放，客户资金链紧张，本公司销售收款相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该事项截止 2016 年末导致本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084,523.89 元，影响降低本期利润 2,666,249.49 元，另由于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公司办理了应收账款保理，支付相应利息手续费共计 1,524,059.89 元，因此由于收款较慢，影响本公司 2016 年度税前利润 4,190,309.38 元。同时在 2017 年 1-2 月份共计提坏账 1,248,157.54 元，降低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税前利润 1,248,157.54 元。该应收账款回收问题将在 2017 年度政府陆续清理前期末拨付政府补贴后逐渐改善。

本公司报告期内毛利从 2015 年度的 23.16%提升至 2016、2017 年的 25%左右，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2015 年度新龙汽车的公交车锂离子电池系统总成销售占比达到 98%以上，该产品毛利率为 22.42%。2016 年度开始主要销售新龙马的物流车 M70 电池系统，该产品的毛利率为 26%左右，2016 年度 M70 电池系统总成销售占比达 65%，2017 年 1-2 月占比更达到了 99.95%，因此报告期内综合毛利不断上升。

物流车 M70 电池系统总成毛利高于公交车锂电池系统总成主要系先前订单公交车锂电池系统总成生产过程主要系在本公司供应商北京国能进行，本公司仅进行后期系统调试检测等工作，采购的系基本组装完成的电池系统。而针对物流车 M70 的电池系统从北京国能主要采购电芯等原材料，自行生产组装，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针对 M70EV 电池系统的定价，按每度电 2,150.00 元进行定价，每套电池包为 37.3 度。因此单套产品含税售价 80,195.00 元。该定价与行业平均定价相匹配。本公司报告期内综合平均毛利与同行业平均毛利大体相当，由于本公司客户相对单一，定价双方协商确定，单一客户毛利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影响较大。

2、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分析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概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芯、箱体、汇流排、管理系统等。公司一般选取几家核心的优质供应商并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顺畅的沟通渠道，有生产订单便能及时下单安排采购，并签订供货协议，以获得最具优势的产品出厂价格和持续稳定的供货数量。

3、主要销售产品单价分析

单位：元

项目		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	M70 电池系统	合计
2017 年 1-2 月份	数量		170.00	170.00
	金额		11,652,265.80	11,652,265.80
	单价		68,542.74	-
2016 年度	数量	30.00	300.00	330.00
	金额	10,897,435.92	20,562,822.00	31,460,257.92
	单价	363,247.86	68,542.74	-
2015 年度	数量	70.00	-	70.00
	金额	25,427,350.48	-	25,427,350.48
	单价	363,247.86	-	-

综上：本公司 2015 年度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销售占比达到 98.46%，2016 年度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销售占比达 34.44%，另外 M70EV 电池系统 2016 年度销售占比达 64.99%，2017 年 1-2 月份销售占比达 99.95%。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系使用于公交车的大型电池组，共包含了 7 个电池箱，因此其销售单价较高。M70EV 电池系统系使用于物流车的动力系统，相应规模较小，单价较低。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类别	收入（元）	成本（元）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元）	毛利率
2017 年 1-2 月份					
福建省	11,658,035.03	8,633,692.11	100.00	3,024,342.92	25.94
合计	11,658,035.03	8,633,692.11	100.00	8,018,340.89	25.94
2016 年度					
福建省	31,460,257.92	23,458,476.32	99.43	8,001,781.60	25.43
广东省	179,487.18	158,772.36	0.57	20,714.82	11.54
合计	31,639,745.10	23,617,248.68	100.00	8,022,496.42	25.36
2015 年度					
福建省	25,538,931.68	19,736,823.54	98.89	5,802,108.14	22.72
江苏省	238,420.52	75,475.16	0.92	162,945.36	68.34
湖北省	47,092.31	30,363.71	0.18	16,728.60	35.52
合计	25,824,444.51	19,842,662.41	100.00	5,981,782.10	23.16

公司平均毛利率在 22% 至 26% 左右，2015 年度由于产品主要系运用于新能源公交车的大型电池系统，其定价毛利较低，2016 年度销售了部分新能源物流车的 M70EV 电池系统该部分产品毛利较高。同时购买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

和 M70EV 电池系统的客户均系福建省龙岩市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业务区域主要在福建省内。

5、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成本项目	2017年1-2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355,018.14	96.77	23,280,477.34	98.57	19,727,479.93	99.42
直接人工	136,325.95	1.58	130,979.46	0.55	59,065.83	0.30
制造费用	142,348.02	1.65	205,791.88	0.87	56,116.65	0.28
合计	8,633,692.11	100.00	23,617,248.68	100.00	19,842,662.41	100.00

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96.77%、98.57%和99.42%，直接材料占比总体相对稳。本公司在申报期中的产品生产主要集中在某些月份，该部分月份的人工计入相应的存货成本，其余月份生产线人员工资归入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因此其人工及费用相关支出较少。公司主营产品主要系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和M70EV电池系统，其中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的主要加工系外发电芯生产商加工，本公司仅进行系统总成安装等核心技术环节加工，因此产品成本中用料金额占比较高。M70EV电池系统的装配均系在本公司进行，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2月28日大部分为M70EV电池系统发货，因此材料在成本中占比略有下降。

(四) 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58,035.03	31,639,745.10	25,824,444.51
营业成本(元)	8,633,692.11	23,617,248.68	19,842,662.41
销售费用(元)	117,885.95	621,901.25	376,936.21
管理费用(元)	1,447,645.26	3,650,395.64	2,122,447.03
财务费用(元)	-1,953.81	1,493,044.51	198,306.15
期间费用合计(元)	1,563,577.40	5,765,341.40	2,697,689.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	1.97%	1.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2%	11.54%	8.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4.72%	0.7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1%	18.22%	10.45%
-------------	--------	--------	--------

报告期内,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较2015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2016年度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招聘了较多员工,员工薪酬增加,同时2016年度办理了应收账款保理,支付了较多的保理利息手续费,导致期间费用整体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105,906.07	89.84	464,505.37	74.70	614.95	0.17
租赁费	-	-	150.00	0.02	231,260.00	61.35
差旅交通费	9,922.78	8.42	85,290.17	13.71	120,159.00	31.88
业务招待费	567.00	0.48	35,946.40	5.78	10,787.50	2.86
运输费	-	-	11,942.07	1.92	13,874.76	3.68
维修费	-	-	12,076.56	1.94	-	-
其他	1,490.10	1.26	11,990.68	1.93	240.00	0.06
合 计	117,885.95	100	621,901.25	100	376,936.21	100
营业收入	11,658,035.03		31,639,745.10		25,824,444.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		1.97		1.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117,885.95元、621,901.25元和376,936.21元,公司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1%、1.97%和1.46%,销售费用总体变化趋势与收入一致,其中占比最大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人数直接相关,2016年本公司招聘了较多的员工,截止2016年底销售部门共计11人,薪酬变动情况与人员增减变动相匹配。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研发费	959,677.07	66.30	1,708,036.58	46.79	1,703,703.48	80.27
职工薪酬	243,951.30	16.85	770,369.96	21.10	76,031.90	3.58

中介费	39,780.58	2.75	516,455.35	14.15	56,000.00	2.64
业务招待费	18,660.08	1.29	134,289.07	3.68	56,910.60	2.68
办公费	18,536.83	1.28	161,016.87	4.41	106,777.98	5.03
折旧及摊销	45,034.14	3.11	125,638.36	3.44	30,077.22	1.42
租房支出	10,192.00	0.70	62,974.67	1.73	24,494.13	1.15
差旅交通费	103,802.26	7.17	102,616.73	2.81	21,438.50	1.01
税费			12,725.07	0.35	17,821.01	0.84
其他	8,011.00	0.55	56,272.98	1.54	29,192.21	1.38
合计	1,447,645.26	100.00	3,650,395.64	100.00	2,122,447.03	100.00
营业收入	11,658,035.03		31,639,745.10		25,824,444.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2		11.54		8.2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构成。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也呈同步变化趋势，公司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1,447,645.26元、3,650,395.64元和2,122,447.03元，公司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42%、11.54%和8.22%，2016年管理费用及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招聘了较多的管理人员导致职工薪酬支出上升和拟在全国股转系股挂牌产生的中介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524,059.89	195,000.00
减：利息收入	3,265.61	35,404.93	622.20
其他	1,311.80	4,389.55	3,928.35
合 计	-1,953.81	1,493,044.51	198,306.15
营业收入	11,658,035.03	31,639,745.10	25,824,444.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4.72	0.7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2017年1-2月份、2016年及2015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953.81元、1,493,044.51元和198,306.15元，2016年财务费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办理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支付了较多的保理利息手续费。

(五)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100.00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00	300.4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480.00	582,400.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00	45.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408.00	582,355.34	
净利润	167,880.75	155,317.61	1,094,210.99
营业收入	11,658,035.03	31,639,745.10	25,824,444.5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4	374.94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1.84	-

公司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20%、374.92%和0.00%，公司产品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在2016年度本公司申请到了一些科技研发补助，相应获得了部分非经常性收益，但其占收入比重较小，公司生产经营并未对其产生重大依赖。

2、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补助部门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17年 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科技创新券补助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与收益相关	-	54,000.00	-
专利申请补助	福建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	与收益相关	-	700.00	-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补贴	龙岩市财政局、知识产权局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	-
上规模企业奖励	龙岩市政府	与收益相关	-	96,000.00	-
收创新大奖赛奖励金	龙岩市政府	与收益相关	-	80,000.00	-
专利申请资助金	福建省财政厅、知识产权局	与收益相关	-	1,400.00	-
小巨人奖励		与收益相关	-	250,000.00	-
合计			-	582,100.00	-

(七)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 1-2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5000078,有效期3年。因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优惠税率。

六、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状况：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12.31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07,923.18	0.72	4,870,844.00	6.51	2,261,544.17	5.85
应收账款	66,850,459.25	79.14	55,175,465.82	73.74	26,947,213.60	69.72
预付款项	751,722.00	0.89	743,013.55	0.99	7,912.00	0.02
其他应收款	186,572.10	0.22	122,249.39	0.16	2,356,834.25	6.10
存货	4,956,240.77	5.87	3,838,946.56	5.13	5,472,707.16	14.16
其他流动资产	70,755.76	0.08	322,442.19	0.43	168,429.27	0.44
流动资产合计	73,423,673.06	86.92	65,063,961.51	86.95	37,214,640.45	96.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1.78	1,500,000.00	2.00	-	-
固定资产	2,781,972.65	3.29	2,836,586.32	3.79	573,383.30	1.48
在建工程	3,670,854.65	4.35	2,471,196.50	3.30	-	-
无形资产	154,833.33	0.18	161,277.79	0.22	7,777.78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137,407.27	2.53	2,180,368.21	2.91	622,625.74	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243.57	0.95	614,275.29	0.82	231,347.75	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47,311.47	13.08	9,763,704.11	13.05	1,435,134.57	3.71
资产总计	84,470,984.53	100.00	74,827,665.62	100.00	38,649,775.0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占比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挂账增加，主要系由于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暂停，客户资金链紧张，本公司销售收款相对较慢，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但是随着2017年相关补贴政策及目录发布，先前的政府补贴款将进行清理发放，届时本公司将可收回相应货款。资产总额增加较多主要系2016年度增资扩股，引入了新的投资者。总体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符合行业的基本特征。具体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521.78	521.78	115,046.45
银行存款	607,401.40	4,870,322.22	2,146,497.72
合计	607,923.18	4,870,844.00	2,261,544.17

本公司各期末不存在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2016年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15.38%，主要原因是增资扩股款到位。2017年2月28日货币

资金减少主要系生产经营购买原材料及支付相关费用。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 2017.02.28	2016年度 2016.07.31	2015年度 2015.12.31
账面余额（元）	72,183,140.68	59,259,989.71	28,365,488.00
坏账准备（元）	5,332,681.43	4,084,523.89	1,418,274.40
账面价值（元）	66,850,459.25	55,175,465.82	26,947,213.60
营业收入（元）	11,658,035.03	31,639,745.10	25,824,444.51
资产总额（元）	84,470,984.53	74,827,665.62	38,649,775.02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19.17	187.30	109.84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79.14	73.74	69.72

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占比分别为619.17%、187.30%和109.84%，从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来看，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占比分别为79.14%、73.74%和69.72%，上述应收账款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暂停发放，客户资金链紧张，本公司销售收款相对较慢，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但是随着2017年相关补贴政策及目录发布，先前的政府补贴款将进行清理发放，届时本公司将可收回相应货款。同时本公司在2016年12月份和2017年2月份实现了对新龙马汽车的300台和170台M70电池系统销售，该业务尚处于收款信用期内，本公司与新龙马汽车合作顺畅，尚有未完成订单正在履行，后期将按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37,712,652.68	52.25	1,885,632.63	35,827,020.05
1-2年	34,470,488.00	47.75	3,447,048.80	31,023,439.20
合计	72,183,140.68	100.00	5,332,681.43	66,850,459.25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36,829,501.71	62.15	1,841,475.09	34,988,026.62
1-2年	22,430,488.00	37.85	2,243,048.80	20,187,439.2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合计	59,259,989.71	100.00	4,084,523.89	55,175,465.82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28,365,488.00	100.00	1,418,274.40	26,947,213.6

申报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为52.25%、62.15%和100%主要系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应收账款账龄在1-2年的比例为47.75%和37.85%,主要系福建新龙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公司,享有政府各级补助,但因政府补助的滞后性,和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暂停发放补贴事项影响,客户资金链紧张,暂无法即时支付全部货款,但是随着2017年相关补贴政策及目录发布,先前的政府补贴款将进行清理发放,届时本公司将可收回相应货款。

报告期内尚未发生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客户拥有国资背景,信誉度高,后期可收回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列示:

(1)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7年2月28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 质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91,652.68	52.22	货款
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20,000.00	47.68	货款
无锡优之为物流智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88.00	0.07	货款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0.03	货款

合 计	72,183,140.68	100.00	
-----	---------------	--------	--

应收账款原值 72,183,140.68 元。其中应收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691,652.68 元，应收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420,000.00 元，该两家公司合计占比达到 99% 以上。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现金需求，其中新龙马的 37,691,652.68 元货款将按合同约定逐步回笼，客户新龙马系国资背景的公司，具备良好资金实力及回款信用记录，新龙马订单为三个月账期回款 50%，账期合理，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收回新龙马约 1700 万元货款，后续的付款安排将陆续进行。新龙汽车及新龙马的后续回款计划如下表所示：（目前回款均按合同约定进行）

项目	新龙	新龙马	合计	备注
报告期末余额	34,420,000.00	37,691,652.68	72,111,652.68	与审计报告一致
4 月回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已收回
5 月回款	150,000.00	5,000,000.00	5,150,000.00	已收回
6 月回款	400,000.00	6,657,625.00	7,057,625.00	已收回
7 月回款		1,400,000.00	1,400,000.00	已收回
预计 8 月回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预计回款
预计 9 月回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预计回款
预计 10 月回款	14,540,000.00	5,000,000.00	19,540,000.00	预计政府补贴清
预计 11 月回款	15,080,000.00	5,634,027.68	20,714,027.68	理支付后回款
质保金	4,250,000.00		4,250,000.00	按质保期回款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30,000.00	59.28	货款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8,501.71	40.60	货款
无锡优之为物流智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88.00	0.08	货款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0.04	货款
合 计		59,259,989.71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15,000.00	99.82	货款
无锡优之为物流智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88.00	0.18	货款
合 计		28,365,488.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高。客户主要为国企背景、客户实力较强，且与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多为高新技术企业，近年呈持续高增长态势。国家出台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对该类企业给予高度关注及各项优惠政策、各级补贴。同时公司也不断拓展市场，丰富客户群体，谋求更广阔地发展。

(4)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它关联方款项。

3、同行业应收账款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年度	2017年1-2月 /2017.2.28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公司简称	易动力	易动力	易动力	易动力
账面余额（元）	72,183,140.68	108.92%	59,259,989.71	28,365,488.00
坏账准备（元）	5,332,681.43	187.99%	4,084,523.89	1,418,274.40
账面价值（元）	66,850,459.25	104.75%	55,175,465.82	26,947,213.60
营业收入（元）	11,658,035.03	22.52%	31,639,745.10	25,824,444.51
资产总额（元）	84,470,984.53	93.60%	74,827,665.62	38,649,775.02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 比例%	619.17	-	187.30	109.84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 比例%	79.14	-	73.74	69.72
公司简称	欧鹏巴赫	欧鹏巴赫	欧鹏巴赫	欧鹏巴赫
账面余额（元）	-	274.00%	118,112,323.42	31,580,453.97
坏账准备（元）	-	318.08%	6,601,520.32	1,579,022.70
账面价值（元）	-	271.68%	111,510,803.10	30,001,431.27
营业收入（元）	-	-12.32%	101,505,588.33	115,766,496.36
资产总额（元）	-	183.21%	269,999,080.80	95,335,707.45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116.36	27.28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 比例%	-	-	41.30	31.47
公司简称	索尔科技	索尔科技	索尔科技	索尔科技
账面余额（元）	-	122.96%	206,198,969.83	92,484,125.06
坏账准备（元）	-	478.72%	26,829,865.17	4,636,092.75

账面价值(元)	-	104.18%	179,369,104.66	87,848,032.31
营业收入(元)	-	-2.90%	171,009,419.05	176,124,493.96
资产总额(元)	-	84.12%	332,035,511.80	180,338,931.18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20.58	52.51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	-	54.02	48.71

对比同行业公司,我们可以看出,欧鹏巴赫和索尔科技2016年度相比2015年度应收账款原值增长率分别为274.00%、122.96%,均高于易动力的108.92%。收入增长率易动力为22.52%,高于欧鹏巴赫及索尔科技的-12.32%、-2.90%。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率均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易动力的销售及回款指标与同行业情况相匹配。

4、同行业公司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易动力(%)	欧鹏巴赫(%)	索尔科技(%)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2年(含2年)	10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0
3-4年(含4年)	30	30	50
4-5年(含5年)	50	3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坏账政策与欧鹏巴赫趋同,跟同行业的索尔科技相匹配,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及1-2年。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由于目前未收回贷款部分主要系政府补助未发放引起,目前计提的坏账准备与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情况相匹配。

5、截止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回款如下所示:

由于本公司与新龙马业务系持续进行,货款陆续收回,按先发货先回款的对应关系,整理截止2017年7月31日回款数据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未回款金额	回款率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691,652.68	17,057,625.00	20,634,027.68	45.26%

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420,000.00	550,000.00	33,160,000.00	1.60%
无锡优之为物流智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50,488.00	-	50,488.00	-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	21,000.00	-
合计	72,183,140.68	17,607,625.00	53,865,515.68	24.39%

截止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综合回款率为24.39%，两大客户款项均系陆续收回中。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9,810.00	99.75	732,101.55	99.74	7,912.00	100.00
1-2年	1,912.00	0.25	1,912.00	0.26		
合计	751,722.00	100.00	734,013.55	100.00	7,91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主要系材料款和咨询费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内容
厦门秉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460.00	77.75	1年以内	货款
合肥博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40.00	4.13	1年以内	服务费
福建瀛楠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3.99	1年以内	服务费
龙岩市金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3.72	1年以内	服务费
北京昂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3.3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98,500.00	92.9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内容
厦门秉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844.42	81.72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肥博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40.00	4.23	一年以内	服务费

福建瀛楠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4.09	一年以内	服务费
龙岩市金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3.81	一年以内	服务费
西安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9.23	1.51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699,973.65	95.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内容
龙岩神力起重运输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37.92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厦门帘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5.28	一年以内	货款
苏州科尼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00	24.17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龙岩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2.63	一年以内	油费
合 计		7,912.00	100.00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股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本报告期无预付关联方账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押金	81,000.00	81,000.00	80,000.00
其他往来（账龄分析）	121,181.16	51,894.10	2,400,878.16
合 计	202,181.16	132,894.10	2,480,878.16

2、其他应收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202,181.16	5.00	15,609.06	186,572.1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132,894.10	5.00	10,644.71	122,249.39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2,480,878.16	5.00	124,043.91	2,356,834.25

3、截至2017年2月28日，大额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康驰新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75,000.00	1-2年	37.10	7,500.00
李璇	备用金	60,874.08	1年以内	30.11	3,043.70
邓炳锋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2年	14.84	3,000.00
代扣代缴社医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	16,350.74	1年以内	8.09	817.54
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000.00	2年以内	2.97	550.00
合计	--	188,224.82	--	93.10	14,911.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几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康驰新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75,000.00	1-2年	56.44	7,500.00
邓炳锋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22.57	1,500.00
代扣代缴社医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	14,843.56	1年以内	11.17	742.18
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000.00	2年以内	4.51	550.00
罗道杰	员工备用金	3,000.00	1年以内	2.26	150.00
合计	--	128,843.56	--	96.95	10,442.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几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美华	往来款	2,400,000.00	1年以内	96.74	120,000.00
福州康驰新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75,000.00	1年以内	3.02	3,750.00
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	1年以内	0.20	250.00
代扣代缴社医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	878.16	1年以内	0.04	43.91
合计	--	2,480,878.16	--	100.00	124,043.91

3、截止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关联方其他往来账款的情况。

(五) 存货

1、存货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元)	4,956,240.77	3,838,946.56	5,472,707.16
流动资产	73,423,673.06	65,063,961.51	37,214,640.45
占流动资产比例%	6.75	5.90	14.71
总资产	84,470,984.53	74,827,665.62	38,649,775.02
占总资产的比例%	5.87	5.13	14.16

2、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账面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账面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账面余额比例%
原材料	3,247,470.72		65.52	1,366,769.75		35.61	5,413,133.75		98.91
库存商品	1,625,283.03		32.79	2,441,319.29		63.59	59,573.41		1.09
发出商品	50,890.53		1.03						

周转材料	32,596.49		0.66	30,857.52		0.80			
合计	4,956,240.77		100.00	3,838,946.56		100.00	5,472,70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存货有所减少，主要体现在 2016 年原材料相比 2015 年有大幅度减少，主要由于主要系因为 2015 年末公司新接新龙汽车 100 台公交车电池系统订单，采购配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因此 2015 年末原材料留存较多，随着 2016 年度陆续完成订单，该部分原材料逐渐减少。截止 2016 年末留存的原材料主要系新龙马汽车的物流车 M70 电池系统对应的材料。2017 年订单持续新增，公司购入了部分原材料，导致原材料库存余额上升。

2016 年末库存商品比 2015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5 年末所生产的公交车电池系统，在年底大部分均已发货，并通过验收。2016 年末的库存商品主要系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M70 电池系统订单中已完成生产未发货的部分。随着 2017 年 2 月份 170 台 M70 电池系统发货，库存商品金额有所下降。

公司在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为了对存货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存货相关内控和管理制度。公司在《成本核算制度》中对存货制定管理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各环节的控制链，包括采购控制、仓储管理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销售控制。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70,755.76	322,442.19	168,429.27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02. 28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2 月 28 日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年	本期	本期	期		

		增加	减少		初	增加	减少	末		
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5.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5.00%	

本公司通过货币出资对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权，并未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未对其产生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017年3月14日，易动力有限与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易动力有限将其持有的龙岩丰晟 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实缴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3月27日，经龙岩工商核准，龙岩丰晟变更股东信息及股权结构，易动力有限不再持有龙岩丰晟的任何股权或者担任职务。

（八）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8日

项目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86,938.08	23,623.93	528,495.74	716,379.27	3,155,437.02
2.本期增加金额				23,009.41	23,009.41
其中：购置				23,009.41	23,009.41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项目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1,886,938.08	23,623.93	528,495.74	739,388.68	3,178,446.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895.82	1,312.44	42,913.87	175,728.57	318,850.70
2.本期增加金额	29,883.18	1,320.16	8,763.68	37,656.06	77,623.08
其中：计提	29,883.18	1,320.16	8,763.68	37,656.06	77,623.08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8,779.00	2,632.60	51,677.55	213,384.63	396,473.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8,159.08	20,991.33	476,818.19	526,004.05	2,781,972.65
2.期初账面价值	1,788,042.26	22,311.49	485,581.87	540,650.70	2,836,586.32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692.31		89,512.83	438,030.01	585,235.15
2.本期增加金额	1,829,245.77	23,623.93	441,712.91	278,349.26	2,572,931.87
其中：购置	1,829,245.77	23,623.93	441,712.91	278,349.26	2,572,931.87
3.本期减少金额			2,730.00		2,730.00

项目	机器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其中：处置或报废			2,730.00		2,730.00
4.期末余额	1,886,938.08	23,623.93	528,495.74	716,379.27	3,155,437.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0.91		4,320.10	6,790.84	11,851.85
2.本期增加金额	98,154.91	1,312.44	38,593.77	168,937.73	306,998.85
其中：计提	98,154.91	1,312.44	38,593.77	168,937.73	306,998.85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8,895.82	1,312.44	42,913.87	175,728.57	318,850.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88,042.26	22,311.49	485,581.87	540,650.70	2,836,586.32
2.期初账面价值	56,951.40		85,192.73	431,239.17	573,383.30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7,692.31	89,512.83	438,030.01	585,235.15
其中：购置	57,692.31	89,512.83	438,030.01	585,235.15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7,692.31	89,512.83	438,030.01	585,235.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40.91	4,320.10	6,790.84	11,851.85
其中：计提	740.91	4,320.10	6,790.84	11,851.85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40.91	4,320.10	6,790.84	11,851.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951.40	85,192.73	431,239.17	573,383.30
2.期初账面价值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索英电池测试系统，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池测试系统和电池组焊接机。固定资产会计政策符合准则规定，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会计估计是合理的。本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本报告期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报告期无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

- 4、本报告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5、本报告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6、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在建工程

2017年2月28日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资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圆柱形锂电芯 PACK 整线	2,471,196.50	1,199,658.15			3,670,854.65
合计	2,471,196.50	1,199,658.15			3,670,854.65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资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圆柱形锂电芯 PACK 整线		2,471,196.50			2,471,196.50
合计		2,471,196.50			2,471,196.50

说明：

2016年9月5日经执行董事陈晓济（公司未设董事会）决定，拟在公司三楼新建生产线一条，主要用于M70EV电池系统生产，包含了从前端的电池包电池组生产到末端的电池系统成形检测整条完整的生产线。预计投资共1260万元，建成之后每日安排两班工人进行生产，日产能约40套，月产能将从投建前的300套左右上升至1000套。该生产线设备建成将大大提升本公司的生产能力，能更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已于2016年12月开始陆续到达，2017年1月开始安装，并已于2017年5月份建成投产。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8日

项目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0,000.00	38,000.00	168,000.00

项目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年末余额	130,000.00	38,000.00	168,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166.67	4,555.54	6,722.21
2.本年增加金额	4,333.35	2,111.11	6,444.46
其中：计提	4,333.35	2,111.11	6,444.46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年末余额	6,500.02	6,666.65	13,166.6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3,499.98	31,333.35	154,833.33
2.年初账面价值	127,833.33	33,444.46	161,277.79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000.00	8,000.00

项目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30,000.00	30,000.00	160,000.00
其中：购置	130,000.00	30,000.00	16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年末余额	130,000.00	38,000.00	168,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22.22	222.22
2.本年增加金额	2,166.67	4,333.32	6,499.99
其中：计提	2,166.67	4,333.32	6,499.99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年末余额	2,166.67	4,555.54	6,722.2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7,833.33	33,444.46	161,277.79
2.年初账面价值		7,777.78	7,777.78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8,000.00	8,000.00

项目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计
其中：购置		8,000.00	8,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年末余额		8,000.00	8,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222.22	222.22
其中：计提		222.22	222.22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年末余额		222.22	222.2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777.78	7,777.78
2.年初账面价值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 ERP 软件和专利权。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金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2017. 02. 28
办公室装修	1,395,599.1		27,509.62		1,368,089.55
消防改造工程	266,287.58		5,370.76		260,916.82
车间电力线路改造	335,661.46		6,495.86		329,165.60

三楼车间改造工程	182,820.00		3,584.70		179,235.30
合 计	2,180,368.2		42,960.94		2,137,407.27

(续上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6.12.31
办公室装修	622,625.74	890,257.86	117,284.43		1,395,599.17
消防改造工程		279,279.28	5,370.76		266,287.58
车间电力线路改造		341,032.22	12,991.70		335,661.46
三楼车间改造工程		182,820.00			182,820.00
合 计	622,625.74	1,693,389.36	135,646.89		2,180,368.21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5.12.31
开办费	18,910.50		18,910.50		
办公室装修		633,549.00	10,923.26		622,625.74
合 计	18,910.50	633,549.00	29,833.76		622,625.74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2. 28		2016. 12. 31		2015.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48,290.49	802,243.57	4,095,168.60	614,275.29	1,542,318.31	231,347.75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款	-	124,043.91	-	-	124,043.91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1,418,274.40	-	-	1,418,274.40

合计	-	1,542,318.31	-	-	1,542,318.31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24,043.91	-	113,399.20	-	10,644.7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418,274.40	2,666,249.49	-	-	4,084,523.89
合计	1,542,318.31	2,666,249.49	113,399.20	-	4,095,168.60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644.71	4,964.35 -		-	15,609.06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084,523.89	1,248,157.54	-	-	5,332,681.43
合计	4,095,168.60	1,253,121.89		-	5,348,290.49

本报告期无前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七、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情况：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00	3.91
应付账款	36,596,824.32	95.48	28,083,656.18	97.34	23,356,629.47	91.40
应付职工薪酬	277,323.31	0.72	485,497.90	1.68	266,000.00	1.04
其他应付款	1,010,239.18	2.64	5,809.98	0.02	500.00	0.00
应交税费	443,188.37	1.16	277,172.96	0.96	932,434.56	3.65
流动负债合计	38,327,575.18	100.00	28,852,137.02	100.00	25,555,564.03	100.00
负债合计	38,327,575.18	100.00	28,852,137.02	100.00	25,555,56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8,327,575.18元、28,852,137.02元和25,555,564.03元，占比较大的为应付账款。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的分类

公司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按借款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1,000,000.00

2、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理合同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0月25日	履行完毕
2	保理合同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262,464.00	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3	保理合同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8,000,000.00	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0月25日和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	--	------	--	--	--	-------------	--

第1项保理合同的担保及履行情况如下：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金润保理第【01070-11-2015-001】号”《保理合同》，同时于2015年12月30日，通过“第【01070-11-2015-011C】号”《应收账款受让通知书》，约定本公司将应收账款28,475,000.00元转让予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质押，同时取得借款1,000,000.00元。该借款于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10月25日连本带利偿还完毕。

第2项保理合同的担保及履行情况如下：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金润保理第【01070-11-2015-001】号”《保理合同》，同时于2016年1月7日，通过“第【01070-11-2016-012C】号”《应收账款受让通知书》，约定本公司将应收账款28,475,000.00元转让予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质押，同时取得借款2,262,464.00元。该借款于2016年10月25日连本带利偿还完毕。

第3项保理合同的担保及履行情况如下：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金润保理第【01070-11-2015-001】号”《保理合同》，同时于2016年1月5日，通过“第【01070-11-2016-011C】号”《应收账款受让通知书》，约定本公司将应收账款28,475,000.00元转让予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质押，同时取得借款8,000,000.00元。该借款于2016年10月25日和2016年12月25日连本带利偿还完毕。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6,921,256.54	73.56	18,378,178.40	65.44	23,356,629.47	100.00
1-2年(含2年)	9,675,567.78	26.44	9,705,477.78	34.56		
合计	36,596,824.32	100.00	28,083,656.18	100.00	23,356,629.47	100.00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6,596,824.32元、28,083,656.18元、23,356,629.47元。截止至2017年2月28日，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公司应付货款。

2、本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9,428,873.60	暂未结算
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175,169.84	暂未结算
合 计	9,604,043.44	

(续表)

项 目	2016年度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9,458,783.60	暂未结算
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175,169.84	暂未结算
合 计	9,633,953.44	

3、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8,428.61	42.68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4,359.17	35.83	2年以内	货款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3,192.21	5.86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鑫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470.48	3.94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998.29	2.3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3,177,448.76	90.66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9,056.00	46.50	2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0,426.11	32.16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192.21	4.89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鑫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393.55	3.82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998.29	3.0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5,393,066.16	90.42	-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53,023.60	97.84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69.84	0.75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0.51	1年以内	货款
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82.40	0.31	1年以内	租赁费
弘业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0.13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23,250,675.84	99.55	-	-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9,000.00	742,046.44	485,046.44	266,000.00
二、设定提存计划		11,779.95	11,779.95	
合计	9,000.00	753,826.39	496,826.39	266,000.00

2015年度短期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0.00	726,200.00	469,200.00	266,000.00
2、职工福利费		7,388.00	7,388.00	
3、社会保险费		8,458.44	8,458.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60.56	7,160.56	
工伤保险费		804.98	804.98	
生育保险费		492.90	492.9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000.00	742,046.44	485,046.44	266,000.00

2015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变动表: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0,873.80	10,873.80	
2、失业保险费		906.15	906.15	
合计		11,779.95	11,779.95	

2016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266,000.00	2,477,606.05	2,258,108.15	485,497.90
二、设定提存计划		90,259.50	2,258,108.15	
合计	266,000.00	2,567,865.55	2,348,367.65	485,497.90

2016 年度短期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000.00	2,363,218.04	2,143,720.14	485,497.90
2、职工福利费		26,673.74	26,673.74	
3、社会保险费		69,042.12	69,042.1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9,208.32	59,208.32	
工伤保险费		6,418.69	6,418.69	
生育保险费		3,415.11	3,415.11	
4、住房公积金		7,955.00	7,9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17.15	10,717.1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6,000.00	2,477,606.05	2,258,108.15	485,497.90

2016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变动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85,180.00	85,180.00	
2、失业保险费		5,079.50	5,079.50	
合计		90,259.50	90,259.50	

2017 年 1-2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	------------	------	------	------------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一、短期薪酬	485,497.90	686,519.73	894,694.32	277,323.31
二、设定提存计划		36,882.00	36,882.00	
合计	485,497.90	723,401.73	931,576.32	277,323.31

2017年1-2月短期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497.90	632,594.81	840,769.40	277,323.31
2、职工福利费		18,880.00	18,880.00	
3、社会保险费		30,208.52	30,208.5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815.36	25,815.36	
工伤保险费		2,779.70	2,779.70	
生育保险费		1,613.46	1,613.46	
4、住房公积金		4,030.00	4,0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6.40	806.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85,497.90	686,519.73	894,694.32	277,323.31

2017年1-2月设定提存计划变动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1、基本养老保险		34,956.00	34,956.00	
2、失业保险费		1,926.00	1,926.00	
合计		36,882.00	36,882.0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主要是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员工工资和预提的年终绩效奖金。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556.74		37,906.61
企业所得税	400,875.58	268,195.32	873,66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3.30		1,895.33

税费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739.98		1,137.20
地方教育附加	493.32		758.13
个人所得税	-1,263.50	166.99	
印花税	15,552.95	8,810.65	17,074.38
合计	443,188.37	277,172.96	932,434.56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照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009,739.18	99.95	5,309.98	91.39	500.00	100.00
1-2年(含2年)	500.00	0.05	500.00	8.61		
合计	1,010,239.18	100.00	5,809.98	100.00	500.00	100.00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几单位情况：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陈晓济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李莉	工资、水电费	5,309.98	1年以内
职工宿舍水电费	水电费	4,429.20	1年以内
北京嘿哈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	1-2年
合计		1,010,239.1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李莉	工资、水电费	5,309.98	1年以内
北京嘿哈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	1-2年
合计	-	5,809.98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北京嘿哈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	1年以内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105,000.00	43,105,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621,000.00	1,621,000.00	-
盈余公积	124,952.86	124,952.86	109,421.10
未分配利润	1,292,456.49	1,124,575.74	984,78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43,409.35	45,975,528.60	13,094,210.99

2017年3月17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第14602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5,975,528.60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4,640.82万元，较审计后净资产增值43.27万元，增值率0.94%。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45,975,528.60元，折合股份总额43,105,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1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号为《京永验字（2017）第210031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改事项予以验证。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1	陈晓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9.86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1	福吉文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济控制企业	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1	龙马汽车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20.00
2	永诚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8.24
3	易道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6.54
4	李建华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6.03
5	郑崇伟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5.10

(2)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1	加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78
2	张文仁	公司董事	5.97
3	吴赐浩	公司董事	-
4	李莉	公司董事	-
5	阮树莲	公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6	李建华	公司监事	-
7	杨永淮	公司监事	-
8	陈勇	副总经理	-
9	叶添发	财务总监	-
10	袁晓雯	董事会秘书	-
11	李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济之妻姐	-
12	陈美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济之岳母	-
13	李忠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济之岳父	-

(3)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龙岩腾丰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济担任执行董事
2	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福建龙腾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济担任董事
4	龙岩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济担任总经理
5	龙岩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文仁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监事杨永淮担任董事
6	上杭县和坝水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阮树莲担任董事
7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永淮担任董事
8	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永淮担任董事
9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龙马汽车的一致行动人
10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赐浩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备注：根据龙岩丰晟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占龙岩丰晟注册资本的 5%，分两期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缴足。其中第一期以货币认缴 150 万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前缴足；第二期以货币认缴 350 万元，应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缴纳。

2017 年 3 月 14 日，易动力有限与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易动力有限将其持有的龙岩丰晟 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实缴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龙岩工商核准，龙岩丰晟变更股东信息及股权结构，易动力有限不再持有龙岩丰晟的任何股权或者担任职务。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公司正处于运营规模及业务市场发展壮大的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考虑到该公司仍处在投入生产阶段未有产出，所以仍以平价将公司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非经常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 月-2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	--------	-------------------	-----------	-----------

		(含税)	(含税)	(含税)
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	房屋租赁	46,625.00	196,061.80	72,482.40

为鼓励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带项目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中试孵化,推进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的目的,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龙经管委(2015)10 号”《龙岩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鼓励科技型项目入驻孵化的若干政策》(试行)。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鼓励科技型项目入驻孵化的若干政策(试行)》,《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符合进入孵化基地条件的优质科技型项目,可通过创投基金、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补助等多种形式,给予融资及资金支持;入孵企业租用的孵化用房,在核定面积给予 3 年内租金全额补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与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签署《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孵化协议书》。

基于前述情形,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与关联方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签订《汽车研究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由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将其总建筑面积 3822 平方米的 D 幢厂房租赁给公司生产办公使用,并由公司在协议签署之日起前两年每年按 1000 元租金收取,而在第三年至第十年以每月每平方米 4 元收取。公司及关联方在定价时系依据市场价格予以确定,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彼时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交易在当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明确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晓济、龙岩市永定区易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	2015/12/29	2016/12/28	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与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福建新龙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理合同》【合同编号：金润保理第[01070-11-2015-001]号】取得保理融资总额度 13,000,000.00 元，额度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约定月保理费率 1.1%、月管理费 0.3%，同时约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晓济及股东龙岩市永定区易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	6,000.00	6,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璇	60,874.08	1,046.06	
其他应收款	陈美华			2,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款项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借方 发生金额 (元)	本期贷方 发生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2015 年度	加磊	其他应收款	—	400.00	400.00	—
	陈晓济	其他应收款	—	1,410.00	1,410.00	—
	龙岩汽车研究院	其他应收款	—	5,000.00	—	5,000.00
	李建华	其他应收款	—	400.00	400.00	—
	陈美华	其他应收款	—	2,400,000.00	—	2,400,000.00
	李璇	其他应收款	—	213,823.93	213,823.93	—
	李莉	其他应收款	—	188,822.16	188,822.16	—
2016 年度	加磊	其他应收款	—	500.00	500.00	—
	龙岩汽车研究院	其他应收款	5,000.00	1,000.00	—	6,000.00
	陈美华	其他应收款	2,400,000.00	—	2,400,000.00	—
	李忠友	其他应收款	—	9,900,000.00	9,900,000.00	—
	李璇	其他应收款	—	852,095.95	851,049.89	1,046.06
2017 年 1-2 月	龙岩汽车研究院	其他应收款	6,000.00	—	—	6,000.00
	李璇	其他应收款	1,046.06	263,678.00	203,849.98	60,874.08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与股东陈晓济、加磊、李建华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公司代扣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而形成，截至2015年度12月31日，股东陈晓济、加磊、李建华已与公司结清相关款项。

公司与龙岩汽车研究院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公司因房屋租赁向龙岩汽车研究院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及公司代龙岩汽车研究院支付的水电费、物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李璇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基于出差需要而向公司支取的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璇与公司尚存在60,874.08元的余额。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说明》，前述关联往来中除公司与陈美华、李莉、李忠友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陈美华、李莉、李忠友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李莉、陈美华、李忠友因个人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拆借资金。根据陈美华、李忠友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陈美华、李忠友、李莉已向公司还清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彼时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管理层欠缺规范意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资金拆借款项系不定期发生，未约定资金拆借具体期限、资金使用报酬及利息。为了确保公司合规经营，公司已在2017年2月28日前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清理，结清了相关款项，消除了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的行为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上述关联资拆借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于2017年2月28日前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不会对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490.20	240,188.20	72,482.40
其他应付款	李莉	5,309.98	5,309.98	
其他应付款	陈晓济	1,000,000.00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款项发生额如下：

发生时间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借方 发生金额 (元)	本期贷方 发生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2015 年度	加磊	其他应付款	—	1,427,867.00	1,427,867.00	—
	陈晓济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8,556,000.00	8,456,000.00	—
	龙岩汽车研究院	其他应付款	—	66,640.00	66,640.00	—
	龙岩市永定区易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	800,000.00	800,000.00	—
2016 年度	李莉	其他应付款	—	1,156.60	6,466.58	5,309.98
2017 年 1-2 月	陈晓济	其他应付款	—	—	1,000,000.00	1,000,000.00
	李莉	其他应付款	5,309.98	—	—	5,309.98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说明》，前述关联往来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报告期内，销售资金的滞后回笼，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紧张，所以公司关联方加磊、陈晓济、李莉、龙岩市永定区易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借个人资金给公司用于经营周转，且并未与公司约定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此外，2017 年 3 月 30 日及 2017 年 4 月 11 日，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及营运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济分别向公司暂借资金 50,000 元及 337,426.75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借款。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管理制度不规范所致，而报告期后发生的股东向公司借款主要是基于公司彼时经营需要。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的人员、财产、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不利影响。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一定的约束安排。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单位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 对于本人/单位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3) 本人/单位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造成损害的，本人/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损失。

(4) 关联合作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与关联方龙岩高新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龙岩高新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孵化协议书》，约定由双方合作进行对新能源电池系统设计、研发项目的孵化工作，孵化周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十、股份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

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委托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03 号），评估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1）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结果

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7,482.77 万元，总负债 2,885.22 万元，净资产 4,597.5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7,526.40 万元，总负债 2,873.79 万元，净资产为 4,640.82 万元（大写：肆仟陆佰肆拾万捌仟贰佰元整），净资产增值 43.27 万元，增值率 0.9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原则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实际分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实际分配情况。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净利润下滑，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2016 年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58,035.03 元、31,639,745.10 元和 25,824,444.51 元，净利润分别为 167,880.75 元、155,317.61 元和 1,094,210.99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平稳发展，营业收入稳健增长，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坏账计提较多，净利润下滑**，目前的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在细分行业内仅处于中等水平，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在技术、制造方面的优势，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另外，公司也将利用新三板挂牌这一机遇，参与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盈利指标较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逐步开拓阶段，收入规模较小，2017年1-2月份、2016年和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94%、25.36%、23.16%，尚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6%、0.56%和70.73%，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股东主要在2015年12月份到资，导致其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较小。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较差，导致支付了较多保理利息手续费以及根据账龄计提了较多坏账准备，公司盈利能力尚需提升。公司通过市场拓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服务的客户系国资背景，实力雄厚，回款能力较有保障；随着2017年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清缴工作进行，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将能陆续收回。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积极开拓客户，提高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逐步减少保理业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加强各项费用控制，以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三）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6,850,459.25元、55,175,465.82元和26,947,213.60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0.05%、84.80%和72.4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3.43%、174.39%和104.35%，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相匹配。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由于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暂停，客户资金链紧张，本公司销售收款相对较慢，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随着2017年相关补贴政策及目录发布，先前的政府补贴款将进行清理发放，届时本公司将可收回相应货款。同时本公司在2016年12月份和2017年2月份实现了对

新龙马汽车的300台和170台M70电池系统销售，该业务尚处于收款信用期内，本公司与新龙马汽车合作顺畅，尚有未完成订单正在履行，后期将按合同约定正常回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具有国资背景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公司实力雄厚商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还款实力；而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虽系个人，但公司与其签订的公交车项目系享受100%的政府补助，由此前述合作项目的回款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经济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部分分别占总额的52.25%、62.15%和100%，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同时截止2017年4月30日，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已回收415万元，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补贴发放工作暂停，可能导致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新龙汽车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将持续跟进整车厂的国补地补申请情况及时了解补贴发放进度，及时催款跟进新龙汽车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针对新龙马本公司将调整合同条款，去除国地补共担条款，按验收后一定信用期内付款约定，以保障今后销售货款的及时收回。

（四）经营现金流风险

公司2017年1-2月份、2016年和2015年度经营净现金流为-3,102,999.82、-21,397,080.28元和-10,111,123.00元，经营方面相关的付款金额大于收款金额，主要原因系2015年和2016年度销售收款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暂停影响，销售收款较缓，销售款项未依信用期收回，这对公司的现金流将产生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本公司2016年12月份和2017年2月份销售货品较多，该笔销售业务尚处于收款信用期内，与新龙马仍有后续订单继续合作，双方合作顺畅，预计将根据合同约定回款。2015年度销售业务，随着2017年相关补贴政策及目录发布，先前的政府补贴款将进行清理发放，届时本公司将可收回相应货款，公司将及时催收相关货款确保收款及时。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增加投入或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增加现金流，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16350000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密切关注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情况，与税务等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及时掌握最新的政策变动，力求在发生政策变化风险时能够做好充分准备。公司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等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资格的认定标准，确保公司能够如期取得通过资格复审。此外，该等税收优惠系行业普遍现象，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系行业普遍性风险，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在行业地位及利益。公司未来会不断加快业务拓展，逐步延伸业务覆盖面，保持技术的领先，减少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的经营产生的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超过全年采购额的 50%。主要系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电芯的供应商较少。但 2016 年度开始，随着公司产品业务的多样化，供应商采购集中度逐渐降低。

应对措施：公司应需进一步寻求市场合作机会，全方位考察，扩充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采购环节建立起合理有效的比质比价甄选机制，以确保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与品质。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芯、汇流排、箱体等，其中电芯是公司产品最重要的生产用原料，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70% 左右，相对较高。电芯的市场价格会受市场供需状况因素波动影响，而电芯的市场价格波动会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此风险，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之间做好协调沟通，保证原材料的成本和供货周期，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设置合理的安全库存，以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起步拓展阶段，销售集中度较高，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合计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收入的98%。客户群体较小，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受单一客户订单量影响较大，若某客户订单减少，采购量下降，但又没有其他业务增长，本公司将有业务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保持与现有重点客户的业务开展和持续沟通，进一步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全方位丰富客户群体，并积极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类别，拓宽销售路径，争取更多新客户。

（九）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系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总成和M70电池系统，服务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汽车产品作为耐用消费品，其产品需求受到国内乃至全球经济波动、贸易壁垒、进出口需求、产业政策、个体消费倾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下游汽车行业未来几年增长放缓或出现剧烈波动，或者国家收紧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补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开发新产品，并开发新的市场区域和客户，通过分散风险的方式避免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池系统总成，新能源汽车系产业发展的热点及方向，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进行了大力扶持，发布了一系列补贴政策，并给予相应企业相应的政府补助。目前本公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其部分现金流依靠政府补助支持，若未来补助发放政策暂停或系减少对该产业的扶持力度，则产业链中的资金链容易断裂，导致本公司收款难度加大。

应对措施：公司应不断研发改进生产技术，降低产品成本，提高毛利空间，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销售量。丰富产品线，对接多样客户以分散风险。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的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

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核心技术外泄、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与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严格约定技术人员的技术保密责任。此外，公司还应及时申请专利权、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等保护措施。

（十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规范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监督制衡的管理制度，并着重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的理念，使其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十三）公司所租赁厂房存在产权证公示的产权人与事实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永国用（2006）第 206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永房权证高第 13108 号”《房屋所有权证》，永定县高陂镇莲花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人为龙岩双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永丰新区已纳入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辖）及龙岩双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龙岩永丰新区已根据《龙岩市委永丰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14]18 号）完成对原龙岩双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永国用（2006）第 206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永房权证高第 13108 号”《房屋所有权证》

所对应的土地、厂房的收储工作，并已向龙岩双湖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应补偿费用。同时，对于永丰新区将前述土地、厂房作为投资资产之一成立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以“龙腾研究院控股公司”为暂定名）的情形，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亦予以确认。截至目前，虽由于历史原因，前述土地、厂房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完成产权人变更，但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确认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对前述土地、厂房进行使用、出租、收益等处置权利。由此，龙岩高新区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土地、房产的被授权人，可以与公司签订汽车研究院场地租赁协议。对于前述租赁行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原产权人龙岩双湖实业有限公司均予以确认。

应对措施：公司着手调查现今生产场所附近的厂区，寻求适合公司开展生产业务的房产以防止意外情形产生造成公司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十四）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起步拓展阶段，销售集中度较高，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合计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收入的98%。均系福建省龙岩市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若受福建省补贴政策影响客户订单减少，采购量下降，但又没有其他业务增长，本公司将有业务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拓展市场，全方位丰富客户群体，并积极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类别，拓宽销售路径，争取更多新客户。

十六、公司未来发展分析

本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在手订单主要有新龙马和金龙汽车的订单。新龙马订单系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明确订单。金龙汽车的订单系已完成样机测试，合作意向明确。

报告期后针对新龙马的订单，2017年5月份448台，2017年6月份855台，2017年7月份850台，销售发货情况如下所示：

销售月份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地	销售数量 (套/台)	含税金额
2017.3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箱总成	福建省龙岩市	21	1,684,095.12

2017.4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磷酸铁锂电池组	福建省福州市	1	3,400.00
2017.5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箱总成	福建省龙岩市	69	4,436,835.05
2017.6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箱总成	福建省龙岩市	257	15,912,926.00
2017.6	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三轮车电池系统	福建省龙岩市	13	18,200.00
2017.6	深圳市领欣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24V磷酸铁锂电池	广东省深圳市	1	7,340.00
2017.6	昆山金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外箱	浙江省昆山市	2	7,000.00
2017.7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箱总成	福建省龙岩市	431	26,686,659.18

期后订单及发货持续进行，另外通过工发集团获得的相应授信额度在期后通过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实现了采购额度授信的使用，明细如下所示，共使用授信额度 48,423,600.00 元，尚在授信额度之内。

合同月份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17.6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汇流排	360,000.00	6,880,440.68
2017.6	电池管理系统	电池管理系统	2,000.00	7,426,800.00
2017.6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650 锂电芯	4,320,000.00	40,996,800.00

基于以上订单本公司对 2017 年后几个月的经营进行资金预算，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月份	期初资金余额	订单量(台)	发货量(台)	预计发货额	预计采购额(按单位成本估算)	预计支付的其他费用	预计收款额	工发授信使用金额	备注(订单客户)
7	97.73	810.00	431.00	2,668.67	2,250.04	106.17	140.00	2,118.48	新龙马
8	-	750.00	750.00	4,643.85	3,915.38	158.84	721.84	3,352.37	新龙马
9	-	850.00	850.00	5,263.03	4,437.43	175.35	1,295.65	3,317.13	新龙马
10	-	800.00	800.00	4,953.44	4,176.40	167.10	3,288.33	1,055.16	新龙马
11	-	800.00	800.00	4,953.44	4,176.40	167.10	4,393.33	-	新龙马
12	49.83	800.00	800.00	4,953.44	4,176.40	167.10	2,631.52	1,662.15	新龙马
工发授信额度使用合计									11,505.30

从上表可以看出新龙马订单源源不断，从7月份开始平均每个月800台左右。同时新龙马的M70EV物流车已获得终端客户约两万台意向订单。易动力与新龙马的合作系将持续进行，且订单量较大。此外，金龙汽车的订单目前合作已达成共识，6台样车已通过金龙汽车的验收。本公司3楼自动化生产线投入生产后，月产能可覆盖新龙马和金龙汽车的订单需求。可实现当月订单全部发货。

易动力已与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签署了为期2年共计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补充易动力的采购设备资金。4月份已收到申请的400万元借款。

此外，根据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易动力需向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时，由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代易动力采购主要原材料并代付原材料采购资金，原材料货品按易动力生产需求及时送达，付款账期则在供应商应付款账期到达后，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先行代付，再向后延期3个月信用期方为易动力付款期。该信用期内向易动力收取资金使用综合费，综合费率不超过每月1%。根据综合测算，工发集团授予该代为采购付款合作总额度为1.2亿元。可滚动循环使用，以保证未来一段时间内易动力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本公司获得了股东龙马工业的国资背景股东工发集团给予1.2亿元的授信额度，以保障本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现金流。目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45%，处于较低水平，后期计划适当采用债务融资以补充经营现金流。

此次工发集团给予的授信系龙马工业2016年度入股时给予的承诺，该授信情况已经过长期磋商，合作方式暂定为工发代付易动力采购货款，收取月不超过1%的利息。

上表预计采购额系按平均成本估算，包括归属于相关产品的料工费采购支出，扣除相应税费及固定费用支出后，需使用工发集团授信额度约为11,505.30万元，公司融资金额均在工发集团的授信额度之内。

综上所述，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易动力流动资金充足可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

新龙马的应收账款持续回笼加上适当的债务融资及部分股权融资，便可满足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在2017年10月份左右新龙客车100台公交车国地补发放后，易动力收回对应的货款，则会更进一步激活公司资金链。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晓济



张文仁



加磊



吴赐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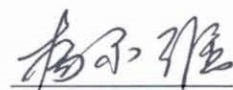


李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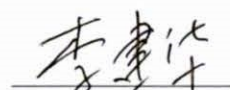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阮树莲



杨永淮



李建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晓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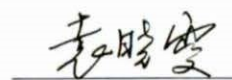
加磊



陈勇



叶添发



袁晓雯

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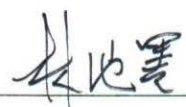
兰荣

项目负责人：



张明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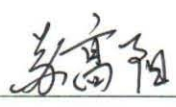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林池墨



王慷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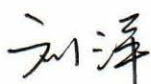
苏高阳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洋

经办律师：



郭志清



耿娜



关于更换经办律师的情况说明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动力”）的委托，指派郭志清律师、蔡燕瑜律师为易动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分别出具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7年9月，经办本次法律业务的蔡燕瑜律师因工作原因从本所离职，本所将指派郭志清律师（执业证号：13502201010820549）和耿娜律师（执业证号：13502201111740716）继续承担易动力本次挂牌事项的后续法律服务工作。

郭志清律师、耿娜律师确认，其对更换律师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均已熟知并充分了解，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郭志清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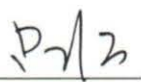
耿娜律师（签字）：

2017年10月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鸿



林琪铭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小林



陈琳铭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 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供投资者查阅。